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第二期

(八月出版)



山東財政公報

袁家普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山東財政公報章程

第一條 本公報由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編輯

發行每月一期定名為山東財政公報

第二條 本公報以發揚黨義公開財政為主旨

第三條 本公報由 廳長委派主任一員綜理一切編輯

發行事務編輯員一員負蒐集編輯之責辦事員

一員負印刷發行之責書記辦事各二人可兼寫

校對事項

第四條 本公報所登本廳各項文件由各科處庫會主管

人員核閱文件時認為應行登載及不另行文之

文件隨時於文面及收發文簿蓋用抄登公報戳

記按旬交由公報編輯處檢卷抄錄

第五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送請刊登之件得寄由本廳公

報編輯處審查編刊

第六條 本公報之內容如左

一黨義 凡總理遺訓涉及財政者及中央或本省有關

黨務之財政事項均屬之

二法規 凡中央及本省有關財政之通行法規等均屬

之

三命令 凡中央及本省省政府有關財政之命令與夫

本廳一切訓令指令委任令委任狀等均屬之

四公牘 凡本廳及與本廳有關之呈咨函電佈告批答

等均屬之

五報告 凡各項重要報告如視察報告調查表冊收支

報告及工作報告等均屬之

六統計 凡本省財政之統計預決算案及各機關之收

支計算書等均屬之

七計劃 凡關於財政之整理改革各種計劃如提議建

議案及論文譯述等均屬之

八彙報 凡本廳一切會議記錄及不屬於前七款者均

屬之

第七條 本公報每期應於次月五日以前編輯完竣呈由

廳長核定後方可付刊每期發行至遲不得過

次月十五日

第八條 本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與印電公文同其効力

第九條 本公報在各縣政府各縣財政機關及本廳直轄

各稅收機關均須購閱按月由本廳總包郵寄其

應繳價款就各縣局額支經費項下按月扣撥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理 遺 訓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徹始終

目
錄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財政公報第二期目錄

總理遺像

黨義

民生主義之實行 (1)

民生主義之實行 (2)

法規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各科庫處辦事細則

山東全省牛照管理局暫行簡章

山東全省牛照管理局稽查員辦事規則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各縣經征田賦章程

山東省各縣縣長交代章程

命令

山東省政府令

訓令 四件

目錄

訓令財政廳奉 國府令各省鹽稅統由中央核收各該省區不得指定稅項自行撥付仰即遵照等因令該廳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本府委員袁家普提議擬就該廳內改造金庫請公決一案經第六次常會議決應允修理需款若干交由建設委員會估計報議在案令仰該廳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袁委員提議各局查驗商貨如無本廳稅票應照章完納由

訓令財政廳山東商業銀行呈請復業一案當經第十一次常會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提前澈底清查呈候核奪等因令仰該廳知照由

指令 四件

指令財政廳呈請通緝肥城分卡前卡長鹿立信由

指令財政廳呈擬送山東各縣舊案交代清理處規則請鑒核示遵一案經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應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以莘縣原有各項附捐業經超過正賦似難准行除令該縣長遵辦外仰該廳轉函教育廳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呈擬將運銅禁令通飭取消請鑒核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令

委任令 二件

委令本廳第一科科長遵照省政府訓令會同民廳科長調查當業情形酌擬辦法呈復核奪由
委令商傳珊查堂邑土匪陷城損失稅款一案由

訓令 二十四件

訓令各貨物稅局局長奉 省府令編造組織系統表及職員錄抄發表式仰即填送以憑彙轉由
訓令第三區視察委員袁大年令查沂水縣卸任縣長梁振乾潛逃一案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府令轉飭將該縣卸任暨潛逃各縣長虧挪公款依限列表呈報以憑核轉由

訓令各縣縣長各縣反日會經費經 省府第七次常會議決六月三十日以前仍照發以後一律停止撥付仰遵照由

訓令各貨物稅局令發貨物稅減成征收佈告仰將收到日期及張貼地點具報備查由
訓令各貨物稅局各局解款解費已由廳規定辦法及解費數目仰該局長遵照辦理由

訓令 膠濟鐵路貨捐局 各貨物稅局 奉 財政部令機製麩皮已納麥粉特稅經過局卡應免征收放行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訓令 膠濟鐵路貨捐局 各貨物稅局 山東華興公司紙張業經呈准按機製洋貨納稅嗣後該公司運貨持有此項運單應即查照放行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各貨物稅局奉 省府令准財政部東電令減輕稅率籌改新稅等因到廳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貨物稅局奉 財政部令凡煤汽油已完進口稅不得再征任何稅捐仰各局轉飭所屬

遵照由

訓令各貨物稅局奉 財政部令准軍政部咨凡國府護照蓋有軍部印章即照章驗放仰遵照由

訓令濟南市公安局查傳文聚祥銀號經理追交前臨清縣知事張炳元存款由

訓令恩縣縣長該縣于前縣長欠解十七^六年課程契稅等項查係郵遞空文並無現款仰即咨知分

別如數補解由

訓令各貨物稅局奉 財政部令協成染織等廠所有貨品按機製洋式貨物稅辦理仰該局飭屬

一體遵照由

訓令各貨物稅局奉 財政部令陳嘉庚橡皮公司按洋貨法如已完納子口稅不得再征貨物稅

由

訓令各縣縣長趕緊籌設契約發行所售銷契約以資整頓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報廳查考由

訓令各縣縣長迅將已售未售官營各產於文到半月內列表呈送並發表式二種由

訓令各貨物稅局奉 省府令發山東郵包稅調查表仰各局依式填造以憑彙轉由

訓令各貨物稅局奉 財政部令永和實業公司添製牙膏雪花粉等品准按機製洋式貨物稅辦

法辦理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訓令各貨物稅局奉 財政部令華豐染綫廠所出絲光布等品准按機製洋式貨物稅辦理仰飭屬遵照由

訓令各貨物稅局奉 財政部令寶興公司所出麥皮仍遵前令免稅並准山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函同前因仰該局飭屬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縣縣長令知各縣本廳擬定征收本年丁漕辦法業經提案議決通行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查各縣呈送張逆宗昌禍魯時代苛捐雜稅表欸目諸多遺漏茲擬定表式隨令附發仰該縣長遵照表式按欸填列尅日呈報由

訓令各縣縣長各縣嗣後征收丁漕對花戶則截至厘位解省庫則截至分位如有餘剩作雜報解由

指令

十八件

指令邱縣縣長該縣汪前任長支縣法院經費應即如數追還解廳以重公款由

指令費縣縣長准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報該縣指委會尙未成立黨費碍難由省欸撥支應由地方酌量支給由

指令單縣縣長前任王天璽捲欸一案仰即另造清冊以憑查核由

指令高唐縣縣長所加臨時畝捐一角六分應由該縣長召集全縣各機關各區里長公同表決取具議決錄呈候核飭遵照由

指令禹城縣縣長該縣擬請籌辦地方臨時支應軍事費洋三萬元一節未便准行由

指令濟南貨物稅局局長該局呈報設立分運處及東門分卡均應裁撤以節糜費由

指令齊河縣縣長該縣續請每兩帶征三元六角應准本年照征一次寄庄各戶完納附捐并准直接傳追仰遵照由

指令萊陽縣縣長所請提前啓征十九年地丁碍難照准由

指令高唐縣縣長該縣呈請核示被匪焚燬投稅民契情形令即限期飭令投稅并將已收稅款核入鄭前縣長交案列交以重公帑由

指令膠縣縣長該縣自治附捐應准加收洋三角公安局經費應准加收洋四角仰遵照由

指令濟南市公安局局長勒令王猷宸等將吞匿公款全數繳出具報考查由

指令高唐縣縣長仰即咨請河北豐潤縣政府轉催鄭前任回高清理交代如玩延不到即行秉公核算結報由

指令高唐縣縣長該縣支付四十九師給養辦法既據分呈省府仰候令遵辦理由

指令臨邑縣縣長據呈駐軍給養困難第四十九師撥款預算年需六萬元可否作正開支碍難照准由

指令博山貨物稅局局長該局恢復紅門等卡應先呈報各卡等級再請添購費用仰遵照辦理由
指令諸城縣縣長該縣加征之臨時特別公益附捐每兩二元五角應立予停止仰遵照由

指令益河貨物稅局局長仰將所屬青城等卡趕速恢復繼續開征由
指令濰縣縣長該縣請加附捐數目超過正賦甚鉅礙難照准仰就正賦範圍以內酌定捐率呈候
核定飭遵由

公 牘

呈 文 十六件

呈 財政部長請發還漢鎮水電公司權利証券以維省產由

呈 財政部呈送十八年七月上旬收支報告表科目清冊請鑒核備查由

呈 省政府奉令籌借孫旅給養五萬元請咨總指揮部撥還歸墊由

呈 省政府呈報賑務會前領軍需處利津決口工款五萬元支票業經該處取去請備案由

呈 省政府慈善公所積欠應歸入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辦理至以後開支俟預算成立再行核
發由

呈 省政府呈報由財政特派員撥到慈善費轉發河務局數目日期由

呈 省政府呈請函令各機關趕速造具六月份收支計算書對照表各四份連同單據送府轉廳
審查以憑核發本月份經費由

呈 省政府呈復請查楊師前後所撥軍費數目造表請鑒核并擬請特派員公署撥還接濟由

呈 省政府本廳代前山東政府向各銀行借款壹百二十壹萬元如何辦理請提交經濟財政整

理委員會討論辦法訓示祇遵由

呈 省政府頃據掖縣稅局致電東海稅局月底結束已電蕭局長屆時接收至東海關劉關長代

征貨稅前由鈞府電係旅長轉飭交出并未聲明係旅長委派理合呈復鑒核由

呈 省政府爲認募中國興業銀行股金十萬元一案請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訓示祇遵由

呈 省政府呈復分配地方行政經費并附議決案請核示由

呈 省政府關於東萊銀行借墊各款請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討論辦法訓示祇遵由

呈 省政府爲修正本廳組織條例請提交省務會議令示祇遵由

呈 省政府爲山東恒大銀號清理處函索借款五萬元請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討論辦法訓令

祇遵由

呈 省政府呈報撥還中交兩行借款本息數目日期請鑒核備查並將借據呈請註銷由

咨文

咨教育廳咨請將中央大學魯生津貼查案開單並代具憑單送廳以便籌撥由

公函

十一件

函山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請儘先籌撥河工春廂經費由

函建築委員會本廳建造金庫請派員估勘由

函濟南市公安局請即會同派去委員將前新泰縣長王維藩提訊追款一面將所獲嚴鎮王蔭梧

二名分別質訊如情節較輕應准暫先取保並希見復由

函復江蘇高等法院南京船板巷大小房屋兩處係衡豐銀號抵給本廳管業并非與桂姓私人債務關係請查照由

函山東華興公司紙張業經呈准按機製洋貨納稅函請轉飭各局卡嗣後該公司運貨如持有此項運單希即查驗放行由

函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湖田局所兼收運河船捐一項由做廳派袁昌交接收請轉飭該局將兼管一切船捐票照卷宗等項移交由

函濟南中國銀行請將代為保存墾務保證金公債本息照數支付由

函大英駐濟總領事卜內門洋碱公司所稱齊南貨物稅局征收碱面碱末不同一案茲據該局復稱征收碱稅情形請查照由

函山東省政府委員兼陸軍第三師師長據蓬萊局電各卡多以未奉師部令未允交出請轉飭所轄各局卡速交由

函復高等法院據泰安縣姚縣長呈請增加看守添設醫官一案看守五名應准照加工資仍應以六元為率醫藥費俟核定後再行飭遵請查照轉飭現任縣長遵照辦理由

函山東交涉署髮料一經漂染與原貨不同俟轉運時自應照章納稅函請咨行德領轉飭太隆洋行遵照由

公 電 十 件

- 財政廳灰電 電聊城王縣長該縣前任申慶祥前在清平任內虧欠交款迄未清解應將申縣長
暫行扣留由
- 財政廳漾電 電扈工閻委員容德以財政部所撥八萬元已交河務局係奉令辦理請查照由
- 財政廳微代電 電復高密李縣長請示徐部給養可否作正開支由
- 財政廳魚代電 電博山貨物稅局局長七月一日以前不在減額之列仍仰照舊催繳煤炭稅應
照覽電征收併仰趕速佈告具報備查由
- 財政廳灰代電 電平度縣縣長該縣撥付孫旅給養一萬五千元事前未經呈准着追賠由
- 財政廳眞代電 電各縣縣長經征賦稅暫行規則關於田賦部分在未經廢止以前支給獎金辦
法電飭遵照由
- 財政廳元代電 電知各縣前省政府財政廳十八年三月間第六六四號通令自本年七月起即
行撤消由
- 財政廳元代電 電復博山縣縣長牲畜稅包商欠款仰即責令原保代完以清積欠由
- 財政廳代電 電知各縣高唐縣撲蝗辦法成績卓著仰即仿照辦理由
- 財政廳感代電 電岔河貨物稅局前齊東縣縣長胡耐安呈報會計處損失正雜各款仰速查明
具復以憑核轉由

佈告 一件

山東省政府佈告新定稅則未頒定前仍照舊章一律減一成五征收由

批答 五件

批博山縣炭業公會請求豁免貨物稅以紓民困由

批東河縣民王子平等為認繳費課請設立糧棧由

批堂邑縣仁壽區公民代表解子寅等為該縣仁壽區天災匪患民情困苦懇請設立賑濟並緩征

丁銀由

批歷城縣民馬瑞卿請辦城關商埠雞蛋行由

批志成公司常務董事劉明軒等呈請包銷掖招黃三縣海沙懇批示立案由

批歷城縣民陳殿元請辦歷城縣禽卵行由

報告

工作報告 十二件

(一)關於法規事項五則

(二)關於田賦事項六則

(三)關於正雜稅捐事項五則

目錄

- (一)關於雜項收入事項三則
 - (二)關於地方附捐事項六則
 - (三)關於地方財政事項六則
 - (一)關於沿海漁航事項一則
 - (二)關於核發經費事項五則
 - (一)關於清理積案事項三則
 - (二)關於本廳債權債務事項五則
 - (一)關於官產事項一則
 - (二)關於公報事項二則
- 收 支 報 告 五 件
- (一)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收支週報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日止
 - (二)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收支週報自七月八日起至十四日止
 - (一)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收支週報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一日止
 - (二)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收支週報自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 (一)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十八年七月份收支報告表

視察報告

關於各縣捐稅軍費囚糧等項者計八縣三十六件

濟甯縣 八份

臨清縣 四份

益都縣 四份

館陶縣 四份

惠民縣 四份

商河縣 四份

長山縣 四份

桓台縣 四份

關於各貨物稅局者計十二局共十七件

青島局 六份

荷澤局 一份

濰縣局 一份

惠民局 一份

沿河局 一份

目錄

目 錄

濟寧局 一份

青州局 一份

昌樂局 一份

臨清局 一份

館陶局 一份

莒縣局 一份

安邱局 一份

第五區視察委員傅益彰視察報告計九縣一特別市

益都 臨朐 莒縣 諸城 安邱

昌樂 濰縣 卽墨 青島 高密

統 計 四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六月份經費支出計算圖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十八年七月份金庫實收金額比較圖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十八年七月份金庫實付金額比較圖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十八年七月份收發文件表

計 劃 六件

擬定征收本省十八年份上下忙地丁及冬漕辦法五條請公決案

國民政府接收膠濟特派員公署前由中交兩行借款六萬元應否即行撥還請公決案

擬將龍口海沙另行招商包辦提請公決案

財政部委派專員分駐各礦征收煤礦統稅東省原有礦產稅及貨物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本廳保管西鄂皖三岸鹽票現因各該省捐款及舉行驗票需款甚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恒隆銀號欠款三萬元迄未清償所有抵押之恒大銀號房產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僉 載

山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關於財政之議決案

山東省政府第八次委員會會議決案 十二件

山東省政府第九次委員會會議決案 十一件

山東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談話會議議決案 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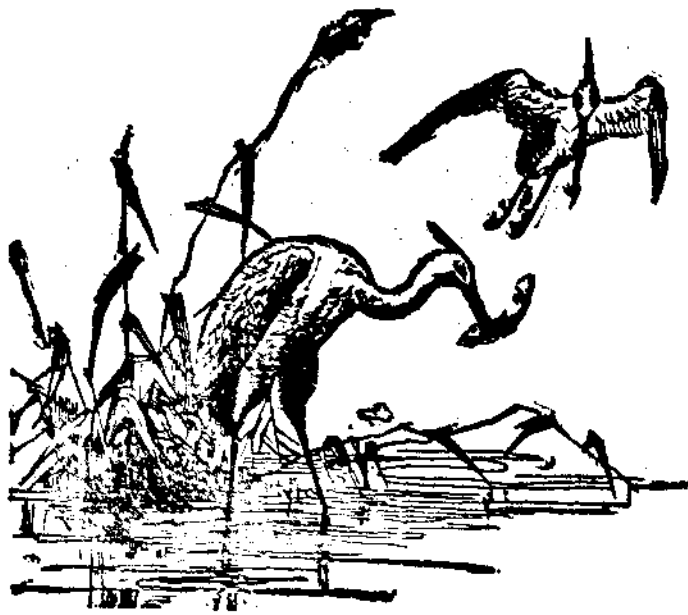
山東省政府第十次委員會會議決案 三件

山東省政府第十一次委員會會議決案 八件

山東省政府第十二次委員會會議決案 四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長在濟南市招待新聞記者演詞

補山東省政府第四次委員會會議決案 一件



黨義

行 實 之 義 主 生 民

(1)

黨 義

用平均地權的辦法，政府可得一宗很大的收入；一方行政費有着，一方又可整理地方；一切雜稅固可豁免，就是人民所用的自來水和電燈費用，都可以由政府負擔；其他馬路修理費，和警察的給養費，也不必向人民來征收，那末，民生問題就解決一半了。

民 生 主 義 之 實 行

(2)

中國的情形，現在和外國不同，單行節制資本，是不足的，還是要借助外人，發達國家資本，如果經營得利，歸大家共享，那麼，全國人民，便得享資本的利益，不至受財產分配不均的痛苦。

法
規

法 規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各科庫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廳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辦事一切程序除金庫及預決算編審委員會特別手續另行訂定外所有全廳職員均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廳長主管本廳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本廳暨所屬各機關職員

第四條 秘書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電函件事項
- 一、關於審核各科文稿事項
- 一、關於收發電報及保管密電事項
- 一、關於本廳文件之公布及出版物之編輯事項
- 一、關於各種會議記錄事項
- 一、關於撰擬不屬各科之各項規程事項

法 規

一、關於廳長委辦之一切事項

第五條 第一科分爲五股其職掌如左

甲、第一股

一、關於本廳職員雇員暨所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懲懲事項

一、關於本廳所屬各機關之設置變更廢止糾紛事項

一、關於官股官款之生息及縣地方財政事項

一、關於公債及證券之發行登記整理償還事項

一、關於調查及整頓銀行貨幣事項

一、關於本省金融之整理事項

一、關於不屬於各科或廳長派辦之各種事項

乙、第二股

一、關於覆數各屬之交代年款事項

一、關於催查交案欠款事項

一、關於批答撥正交案各款事項

丙、第三股

一、關於統計各屬之財政事項

一、關於統計各屬之收支比較事項

一、關於各項之統計圖表編製事項

丁、第四股

一、關於本廳之預算計算之編造事項

一、關於本廳之一切收支事項

一、關於支配衛隊并保管購置物品及一切庶務事項

戊、第五股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一、關於保管檔案事項

一、關於文件校對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分四股其職掌如左

甲、第一股

一、關於全省之收入報告事項

一、關於各項收入簿記之登錄事項

一、關於各項收入預算決算之統計事項

法 規

注 說

一、關於各項解款收據及收納通知書之填發事項

二、關於本科不屬於下列各股事項

乙、第二股

一、關於全省地丁漕糧之經收事項

二、關於各縣各項租課事項

一、關於田賦之章程規則擬定事項

一、關於災案蠲緩及上下忙盤查事項

一、關於稽核征收田賦官吏考成事項

丙、第三股

一、關於全省牲畜屠宰牙稅油業稅當稅之各項稅捐事項

一、關於上項各稅之章程規則擬定事項

一、關於牙帖當帖牲畜屠油稅執照暨包商憑照之編核事項

丁、第四股

一、關於全省契稅驗契之行政事項

一、關於各項契紙之編發事項

一、關於契稅之盤查及考核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分二股其職掌如左

甲、第一股

- 一、關於審核各機關每月預算計算書據等件事項
- 一、關於審核監所犯人衣糧費用每月計算表冊事項
- 一、關於審核獄員看守薪工及雜費每月計算表冊事項

乙、第二股

- 一、關於黨務內政司法教育實業建設財政軍政各機關經費之支付事項
- 一、關於簿記編造日報月報各表及保管單據各事項
- 一、關於各種公報之收發及扣收報費各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分二股其職掌如左

甲、第一股

- 一、關於全省各捐局及牛照局設置變更廢止事項
- 一、關於各局局長分局長任免事項
- 一、關於核定各局及分局應支經費事項
- 一、關於考核各局收數事項
- 一、關於審核各局交代事項

法 規

法 規

- 一、關於各捐局及牛照局各項章則訂定事項
- 一、關於規定各局比額事項
- 一、關於捐務計畫進行事項
- 一、關於各局及分局獎懲事項
- 一、關於商人請願或訴願事項
- 一、關於貨物捐之調查審定事項

乙、第二股

- 一、關於審核各局收欸旬月報表冊事項
- 一、關於審核各項繳查查驗票及牛照事項
- 一、關於催提捐欸照費暨填發臨時收據印發解欸批迴事項
- 一、關於統計各局收數報告事項
- 一、關於各種欸項簿記登錄事項
- 一、關於各項捐票執照單據之編發事項
- 一、關於審核各局領銷各項捐票執照單據冊報事項

第九條 金庫分二股其職掌如左

甲、計算股

一、關於全省各項歲出歲入之計算事項

一、關於各項帳簿之記載事項

一、關於正副收據之填發事項

一、關於日報月報旬報之編製事項

乙、出納股

一、關於全省稅收現金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一、關於現金出納帳簿之登記事項

第十條 預決算編審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省歲入歲出預算之編審事項

一、關於全省歲入歲出決算之編審事項

一、關於全省各機關造送之收支概算書及計算書之審核事項

第十一條 視察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攷察各縣局財政狀況事項

一、關於調查各稅局辦理征收情形事項

一、關於調查各縣局征收有無苛擾舞弊事項

一、關於廳長特派調查事項

法 規

一、關於視察員條例上之規定事項

第三章 權責

第十二條 廳長總理全省財政依據預算發給支付命令監督指揮本廳及所屬各機關之財政行政事務

第十三條 廳長對於廳內事務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廳令行之其以口頭表示者由各主管人員登載於傳知簿交全體職員傳閱

第十四條 廳長因公外出得以職權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秘書主任或科長代之

第十五條 機要事件由廳長交秘書辦理者如與主管各科有關係時須與各科科長協商

第十六條 秘書科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但遇有特別事件須他科職員協助時應呈明廳長調派之

第十七條 本廳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未簽以前不得洩露關於機密事務尤須嚴守秘密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十八條 本廳職員對於公物應注意愛護不得任意損壞對於公用消耗品應力求節省不得濫用

第十九條 本廳書記專司繕寫文件其額數由各科科長陳明廳長支配之

第二十條 凡因一事關係兩科以上者得由主管科會同他科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各科遇有特別事件科長不能決定者得陳明廳長核示辦理或提交廳務會議公決其

關係兩科以上者同

第二十二條 關於財政之改良整頓事項本廳職員均得以書面提出建議案交由本管秘書科長轉

呈廳長查核

第二十三條 本廳經費照額定數目由會計按月具領由第一科長轉呈廳長核發其簿冊俟月底結

清後仍送請轉呈廳長查核蓋章

第二十四條 凡購置物品或營繕等用款數在五元以上者由第一科長核准在三十元以上者須簽

呈廳長核准其購置物品應備左列各簿

一、物品購置簿

一、物品發給簿

一、單據粘存簿

一、各項用具保存簿除消耗品外均應列入

第四章 文書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凡文件到廳均直接交收發處掣給收條

第二十六條 收發員收到文件開拆後加粘到文單摺由編號填註到廳日期登入總收文簿內彙呈

廳長核閱批示後仍由秘書加蓋最要次要及各科戳記發交收發員分送各科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科收到文件應由科收發另編號註明收到日期摺由登入收文簿彙送科長核閱

法 規

第二十八條 收發員收到來電應即送交秘書發譯摘由編號登入收電簿後逕呈廳長核閱

第二十九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書收發員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其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應即交會計庶務或金庫分別收存蓋章如係關於報解正雜各款者應由解款人逕入金庫點收蓋章後再將解文送主管科換取臨時收據

第三十條 各科到文經科長校閱標明辦法分配辦理後發交各主管員辦理其到科之文須請示辦法者由科長呈送廳長核示後再行分配

第三十一條 凡承辦文稿除繁雜要件及有特殊情形一時不能辦理者外每一事件至遲不得逾三日其不能遵限辦結者須列表逐件敘明理由送交科長查核其電報及緊要事件須隨到隨辦

第三十二條 各科承辦文稿應由擬稿員署名蓋章登入送稿簿內送由科長核閱加章轉送秘書審核彙呈廳長核定判行發還主管科督率書記繕簽摘由編號登簿轉送校對員校對無訛逕向原稿送監印員用印後送收發員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將文發出原稿送還秘書各科編號歸檔

前項發文校對監印員均須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文稿內字句如有塗改增損等處應由本人加蓋名章

第三十四條 所發之電係秘書經辦者由譯電員編號登簿由各科經辦者由科編號登簿均送交收

發員封送電局拍發

第三十五條 書記繕寫文應於稿末書明姓名並分日摘由註冊記明件數

第三十六條 一切文稿非經廳長判行不得繕簽用印但標明簽稿並送或先行繕發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專差遞送及郵寄文件由傳達登入送文簿內交收件機關或收件人及郵局掣取收據加蓋戳記並將收據粘存備查

第三十八條 凡應登公報文件由主管之祕書科長加蓋送登公報戳記由書記抄錄核對無訛交第一科於騎縫或文尾並送廳印備函送登

第三十九條 本廳歸檔之文件稿件由各科管卷員編列號數並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卷宗簿內分別保存

第四十條 文稿歸檔後如須檢閱應由調卷人員開具案由清單署名蓋章交管卷員檢送俟發還時再將原單收回

第五章 廳務會議

第四十一條 本廳廳務會議分爲左列兩種

- 一、普通會議每日一次上午十時舉行
- 一、特別會議由廳長臨時召集

第四十二條 廳務會議列席人員以祕書科長及主任科員或建議之職員其經廳長指定或有關係

法 規

人員亦得列席

第四十三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秘書科長有因事不能與議者應先聲明

第四十四條 廳務會議之事如左

- 一、報告重要收發文件
- 一、各科應會商事項
- 一、廳長交議事項
- 一、秘書科長及職員提議事項
- 一、各種規則之制定變更及廢止事項

第四十五條 廳務會議事項及列席人員均須載入議事錄並分別繕送主管各科

第六章 服務時間及休假

第四十六條 本廳每日服務時間均遵照部令或省令之規定但遇有要公時得延長之

第四十七條 本廳每日服務時間除星期及例假外按照節季以廳令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廳休假日以國民政府所規定者爲限臨時休假以廳令定之但遇有緊急事件仍須照常服務

第七章 值日

第四十九條 本廳每日派總值日二人以秘書科長庫長輪流承值其時間每日自上午十二時起至翌日上午十二時止

第五十條 每科派科值日二人以科員事務員書記輪流承值其時間與上條同

第五十一條 凡值日員無論星期例假不得休息

第五十二條 總值日員應將報告事件記入登記簿於交班時送呈廳長核閱

第五十三條 每日下班後各科值日員遇有臨時發生事件報告於總值日處理或轉請廳長核示

第八章 考勤及請假

第五十四條 本廳各員應於星期一參加省府總理紀念週

第五十五條 本廳各考勤簿各員應於每早七時到廳親自畫到其簽到簿由主管秘書科長管理按日送呈廳長核閱

第五十六條 本廳各員應確守服務時間不得遲到及早退如因事不克到廳或須早退時在三小時以內者應得主管人員之許可一日以內須先具請假書送主管人員轉呈廳長核准

第五十七條 本廳職員非因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在一日以上

第五十八條 職員請假須填具請假書列敘事由限期並將載明所托之兼代人呈請廳長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五十九條 職員未經請假擅行離職或假期已滿並未續假銷假者以曠職論

第六十條 本廳職員之成績每屆半年由廳長甄別一次其獎懲之法如左

甲、獎勵 一記功 二加薪 三提升

乙、懲戒 一記過 二減薪 三降級 四撤換

第六十一條 本廳職員在服務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其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經規定後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呈請修改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全省牛照管理局暫行簡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常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政府為限制宰運牛隻萬禁於征設立牛照管理局

第二條 牛照管理局設總局於濟南總局長一人綜理發售稽查運牛出口護照事項由財政廳遴選

呈請省政府會議決定任用之並於青島滄口坊子煙台龍口等處各設分局分局長各一人

秉承總局長之命分理發售稽查運牛出口護照事項由財政廳遴選委員委任並呈報省政

府備案

第三條 膠濟沿路應分段設稽查員二人自濟南至張店為一段自張店至坊子為一段自坊子至青

島為一段並於煙台龍口等處各設稽查員一人專司稽查運牛出口護照事項由財政廳遴

員委充之之凡牛照局所屬之分局均一體受總局之指揮

第四條 分局長稽查員等如有營私舞弊違反章制及不遵從總局長之依法命令者得由總局長列舉事實呈請財政廳查明撤懲

第五條 凡中外商人在本省或外省收買牛隻由本省載運出口或入屠獸場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牛照管理局或分局購領特許運牛護照但耕牛牝牛應禁運出口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販運牛隻出口或入屠獸場者每頭須領護照一張每張應繳照費十五元印花稅五角

第七條 運牛護照應用甲乙丙丁四聯式由財政廳製就編號用印頒發牛照局應用丁聯存局丙聯報廳甲乙兩聯掣給運牛商人收執該商人於販運牛隻時將甲聯呈繳所經過第一關署注銷轉呈財政廳備核並同時將乙聯呈請所經過之第一關署加蓋查驗戳記仍還該商人收執俟運牛出口或入屠獸場再將乙聯交由該管分局查驗注銷彙呈財政廳對照查核

第八條 運牛出口或入屠獸場時除應納照費及印花稅外所有濟南市政府之過磅檢疫費及青島之檢驗稅關稅碼頭捐仍應照舊征收至其他一切稅捐如紅稅白稅濟南征收局稅警察廳檢驗費歷城縣驗照費及鐵路貨捐青島檢查費等名目一律取銷以示體恤

第九條 販運牛隻在未運至出口或入屠獸場以前沿途經過各縣政府公安局及關卡局所遇有盤查須將護照立時呈驗

第十條 運牛護照自購領之日起至繳銷之日止以三個月為限逾期無效

第十一條 凡不購領運牛護照私運牛隻出口或入屠獸場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每牛一隻應處以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如販商無力繳納即將所販牛隻變價抵繳

第十二條 已運牛隻出口或入屠獸場不將護照繳銷持向產地再行販運及收受他人用過護照持向產地私運一經查明即照第一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凡持有偽造護照收買牛隻販運出口或入屠獸場者除將所運牛隻悉數變價充公外並送司法官署按刑律科罪

第十四條 牛照管理局暨所屬分局征起罰款以五成呈解財政廳以五成留局充實在事出力人員如係關署或縣政府公安局破獲者此項賞款應歸破獲機關具領報明財政廳查考

第十五條 凡偷漏影射及偽造護照等情弊未經牛照局發覺被稽查員查出者即將應提之五成賞金充該稽查員獎勵並予牛照分局以相當之處分以資勸懲至稽查員辦事細則另由財政廳訂定之

第十六條 販運牛隻到達膠澳區屬者一概以出口論即應照章繳費領照以防影射偷漏之弊違者按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本省牛隻遇有缺乏時得隨時停發特許護照以示限制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請由省政府會議修改之

▲山東全省牛照管理局稽查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牛照管理局爲防止偷運牛隻出口起見根據牛照管理局暫行簡章第三條之規定於膠濟

沿路煙台龍口等處設置稽查員以專責成

第二條 稽查員由財政廳遴員委派秉承局長之命令並商同分局長辦理一切稽查事務

第三條 稽查員應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牛販有無偷運牛隻出口事項

一、關於各員司有無勾串商販營私舞弊事項

一、關於各員司有無浮收照費等項

一、關於查驗護照有無偽照及使用舊照事項

第四條 稽查員查驗護照時須在護照上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第五條 稽查員對於稽查事項有應予處分者須隨時報告局長或分局長核辦不得自行處理如局

長分局長延不辦理或辦理有不當情事得逕呈財政廳核辦

第六條 稽查員對於商販遇有故意留難及勒索不法情事准由商販告發但不得挾嫌妄控

第七條 稽查員如有瀆職徇縱營私舞弊情事得由局長分局長查明列舉事實呈請財政廳核辦但

不得自行撤換

第八條 稽查員遇有必須赴遠處稽查時應事前呈明局長或報告分局長始得離局

第九條 稽查員遇有特別事項必須密查時得以秘密行之

第十條 稽查員遇有特別事故必須請假者須經局長之許可并由局長派員代理以重職守請假逾

兩星期以上者應由局長呈報財政廳批准

第十一條 稽查員薪俸由局經費內支領其薪額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各縣經徵田賦章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經徵田賦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省田賦分爲三種如左

(一)地丁 (二)漕糧 (三)租課

第三條 地丁暫按每兩四元徵收內以二元二角爲正稅名曰地丁正稅一元八角爲附稅名曰地丁

附稅各縣解款時須將正附兩稅劃分清楚不得牽混

第四條 漕糧暫按每石六元徵收名曰漕折正稅

第五條 各縣丁漕項下帶徵省附加稅除奉省令別有規定外從前一切附加稅捐等名目一律革除

第六條 租課暫照民國十四年改徵銀元案征收之

第七條 地丁仍照向章分忙征收上忙自三月一日開征六月底截數下忙自九月一日開征十二月

底截數

第八條 漕糧仍照向章於每年冬季一次征收自十月一日開徵至次年一月底截數

第九條 租課徵收期限與地丁同

第十條 各縣經征田賦在開征期內必須逐日查造日計表每屆月終隨同月計表專案送廳以憑考核惟縣財務局一聯應逐日由縣令撥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經征田賦在開征期內務須按月查造月計表連同舊式月報清冊暨本月內日計表於此月一日專案連款解廳以憑覆核同時並將財務局一聯由縣專令發給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縣經征田賦在開征期內必須逐月清月款倘有征多報少侵蝕挪用情事一經發覺定行從嚴議處

第十三條 各縣經征田賦在開征期內務於每月末日結算次日一日起解至遲十日前解到其截數之月必須於二十日結算二十一日起解至遲月底解清否則以逾限論從嚴懲處

第十四條 各縣經征田賦每於截數後十日內即須造具盤查冊結專案送廳以憑考核

第十五條 各縣經征田賦仍照向章准提百分之三征解費其有漕實縣分應將漕實名目改爲催征費暫准照案留支俾資辦公所有從前獎勵金名目一律革除

第十六條 從前河工附稅征解費項下提解三分之一作爲慈善基金此項附稅名目暨經革除各縣應改在正稅征解費項下提解三十分之一以符原數

第十七條 各縣經征田賦遇有畸零捲尾向係作雜報解嗣後仍應照案辦理

第十八條 丁漕申票錢文仍准照舊征收但前頒申票式樣多不適用現已改爲丁漕征收券隨令頒發各縣務宜照式印刷以昭劃一

第十九條 丁漕通知單必須於開征前一個月送交納糧人倘有遲延不送情事定行從嚴查究

第二十條 各縣經征田賦必須將完糧執照立時掣給納糧人倘再因仍舊習任意拖延一經發覺定以舞弊論從嚴懲處

第二十一條 田賦爲本省財政命脈任何軍費及其他作正開支之項非奉 主席或本廳命令一律不准扣撥否則以侵挪公款論從嚴懲處

第二十二條 各縣經征田賦凡依截數期限徵完解清者得由廳彙案呈請省政府分別記功獎叙

第二十三條 各縣經征田賦倘逾截數期限尙未徵完解清者依左列之規定懲處之
逾限十日者申斥

逾限二十日者記過

逾限一月者罰月俸百分之二十

逾限兩月者罰月俸百分之三十同時並呈請 省政府立予撤任

第二十四條 各縣勘報災傷應遵照

內政部頒發災歉條例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縣對於民欠錢糧亟應認真整頓倘再因仍舊習徒歸書差中飽定即從嚴查究

第二十六條 本省關於田賦未經廢止之舊有章則法令凡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縣長交代章程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所屬各縣縣長遇有前後任交代除遵照中央頒布條例辦理外其餘悉依

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縣長在任不及壹月免接前任交代或因前任交代情形特殊在呈准展限期內奉

令交卸者亦得免予接算但本任交代仍應遵章辦理

前任交代統由再接人員併案接收

第三條 各縣新舊交替會算交代應由財政廳酌委鄰封縣長為監盤員負責監算會銜結報遇

有發生重大糾葛得呈請財政廳委員前往監盤以資解決

第四條 接任人員於到任三日內應將到任日期及履歷專案呈報並將其中有無空缺及兼攝

代理人員隨文聲叙以備查考

第五條 卸任人員交卸時應將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事之前一日止所有征存未解各款悉數

咨交接任人員接收代解不得別歸自解致滋虧欠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咨交之款限五日內報解不得延誤

第六條 接任人員於前任經手正雜稅款未經交代清楚以前竟任其離境如有發生虧欠應由

緊接交代之員完全負責

第七條 卸任人員應將下列各項分別造冊咨交接任人員接收盤查一面將咨送日期交款數

目開具清冊呈報財政廳查核

一、各款已收未收及已解未解各數

二、經費實領實存及餘存數

三、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

四、各項有價証券

五、官有財產及物品

六、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第八條 卸任人員造具前條各項清冊咨交新任自卸任之日起以五日為限

第九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咨交文冊應即按照縣卷逐款盤查造具覆核冊會同卸任人

員及監盤員在該縣政府核算

第十條

接任人員盤查前任交代限到任壹個月內核明結報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限藏事准聲明理由呈請酌展限期但至多不得逾壹個月

第十一條

卸任人員如不依限在縣會算交代即由監盤員會同接任人員秉公算明結報其延抗之卸任人員無論事後有何理由不得抗議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稽核前任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爲憑解款以收款機關印發批廻及收據爲憑解庫之款以庫收爲憑支撥之款以財政廳飭撥文電及收款人收據爲憑抵解之款以核准文電爲憑支款以各種單據爲憑若僅有解稿而無前項收據及批廻者應即專案呈請核示

第十三條

前後任會算交代於算結後應由現任造具交代清冊及交盤總冊會同監盤員出具印結呈請財政廳核辦前項冊式另行分別規定之

第十四條

各縣交代算結後如總結項下有虧欠之款應由接任人員勒令前任先行照數咨交代解俟交代冊結呈送財政廳詳細覆核逐款簽示如有增刪再行分別追繳發還

第十五條

交代案內凡有前任應抵後任應還之款即以原抵交款作爲咨交之項由後任於十日內代爲清解仍於交代清冊內附報項下據實聲明以備查考其前任應還後任之款應即提交現金免致核入交代冊內套搭糾纏有碍撥正

第十六條 各縣造報交代如有將應交之款不列交代清冊內僅於交盤總冊內聲註請示者應仍以漏接論照章著賠以重公款

第十七條 接任人員盤查前任交代如逾限延不結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十五日以上者記過壹次

二、逾限壹個月以上者記大過壹次

三、逾限四十五日以上者罰俸壹個月百分之二十

四、逾限兩個月以上者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撤任

第十八條 各縣卸任人員交代清冊經財政廳覆核仍有虧欠者由廳限令繳清如逾限延不清解

除嚴行勒追外並呈請

省政府停止委任差缺

第十九條 各縣卸任縣長交代欠款如勒限不繳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嚴

追

第二十條 卸任人員如係調任必先將交代算清若有欠款須清繳後方准蒞新倘延不繳解除由

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取消其調任外並勒限嚴追

第二十一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准藉故擅離任所並不得於交代未經算結或已

算結尙未清繳欠款之前自由他往倘有重大事故應先呈請財政廳核准方能離境一面仍須派員在縣担負辦理交代完全責任其有潛行離縣者即以逃逸論按照第十九條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盤查前任交代時遇有前任虧挪應即隨時揭報如有扶同殉隱一經查出或

被發覺除呈請懲處外並責令賠償

第二十三條 各縣縣長交代經財政廳覆核定案如發現卸任人員漏收浮支之款即責成接任人員

賠償無論經過幾任應由最後出結之員完全負責

第二十四條 接任人員盤查前任交代固當慎重亦不得格外挑剔倘公款無虧而接任人員故意留

難准由卸任人員呈請財政廳酌予懲處

第二十五條 凡在任病故人員交代應由該家屬委託代表人員在縣會算倘該家屬不在魯省即由

該任科長會計會同接任人員及監盤員秉公清算結報如有虧欠由財政廳令飭該原籍縣分勒令清繳

第二十六條 接任人員造報交代清冊務將應交應抵款項分別詳列如有爭執而未能解決者即歸

入附報請示一面將征解正雜稅款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造具交盤總冊分年分款逐細臚列以備稽核

法 規

二十六

第二十七條 各縣經收不屬財政廳之各項專稅應由接任人員分別呈報各該主管機關核辦不得

牽混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所有山東省各縣局交代章程及從前單行各項規則一律廢止



命

令

命令

山東省政府令

◎訓令計四件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一二〇七號 十八年七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財政部呈稱查鹽稅爲國家收入大宗民國以來各省鹽務多仍舊制辦法既參差不同稅率亦輕重各異近歲軍興各省更多就地截留增加附捐以故餉糈鹽款收支因之複雜地方之所得無多而釐政之紊亂益甚現值訓政伊始亟應將各省鹽稅統由中央核收通盤籌畫全部整理定適當之規章樹久遠之基礎俾稅制漸趨劃一稅收日有起色庫儲民食雙方兼裕至現在各省區或因事實關係鹽稅統由中央核收以後各該省區財政實有困難情形或須量爲挹注似宜由國庫項下酌量補助毋庸指定稅項自行撥付關於鹽務行政事件悉應由各該管鹽務機關逕呈中央核辦以清界限而明統系此項整理事件本屬職部所主管願爲鄭重起見擬請鈞院俯賜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及軍事機關一體遵照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

令

一

命令

二

合具文轉呈鈞府俯賜通令各省政府及軍事機關一體遵照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二二〇九號

十八年七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

爲令知事查本府袁委員家普提議財政廳附設金庫素無固定地點收放款項極感困難擬就該廳內拆去舊屋數間改造金庫約需洋三千餘元請公決一案當經第六次常會議決應准修理需款若干交由建築委員會估計報議在案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見第一期計劃欄)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五號

十八年七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

爲令飭事案照本府第七次常會袁委員家普提議稱迭據各貨物稅局報稱中外商人運貨持有東海羊角溝各稅局所發稅票此項稅票是否有效請核示各等情前來查煙台羊角溝各稅局本廳業已委人前往接收迄今未能開辦該處稅局均係駐軍設立自行印發稅票如果認爲有效嗣後是項稅票陸續填發稅收前途影響甚大擬通令各貨物稅局並佈告中外商民自七月一日起查驗商人運貨如無本廳印發稅票應即照章完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稅票應由財政廳印發其他機關所

發概作無效等因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遵照通令各貨物稅局並佈告商民一體週知爲要此令

山東省政府訓令 第一九二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廳廳長

爲令知事案照本府第十一次常會陳委員鸞書提議山東商業銀行呈請復業應由省府派員澈底清查該行賬目再行妥擬辦法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提前澈底清查呈候核奪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從略)

◎指 令 計 四 件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七六八號 十八年七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

呈一件呈請通緝肥城分卡前卡長鹿信立等由

呈悉候通令各縣署督飭警團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肅法紀此令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財政廳廳長

呈一件呈擬送山東各縣舊案交代清理處規則請鑒核示遵由

命 令

三

命令

四

呈悉所擬各縣舊案交代清理處規則現經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規則存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三號 十八年七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

會呈一件呈復奉令會核莘縣縣長潘康國轉呈教育局長王世纓呈請每地壹畝增加教育附捐七厘一案由

呈悉莘縣所加教育附捐既較正賦超增益鉅自應仍照本府前令緩議除令該縣縣長遵辦外仰即轉函教育廳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一號 十八年七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

呈一件呈擬將運銅禁令通飭取消請鑒核由

呈悉所擬將正當商人販運銅斤查明免究各節經提本府第五次談話會議決繼續令禁但各縣如因救濟金融在省境內運送銅元由各該縣商會呈請察奪等因除令各縣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令

▲▲委任令 計二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 第二六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爲令委事案奉

令本廳第一科科長左宗濂

山東省政府第八三九號訓令內開據山東當業公會呈爲當業倒閉殆盡合將歷年賠累情形冒昧陳請鑒核備案設法維持以救民生等情據此除批呈悉錄稱歷年賠累情形尙屬實在惟當業關係實民生計所請設法維持仰候令飭民財兩廳迅速會籌辦法具復察奪此批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迅速會籌辦法具覆察奪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函請民政廳派定科長一員會同調查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會同切實調查酌擬辦法呈覆核奪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委員商傳璠

爲令委事案查前據堂邑縣縣長馬子龍呈稱土匪陷城損失十八年地丁洋壹千三百玖拾伍元印花稅票計洋肆百伍拾元懇請准予核銷等情到廳當以地丁正稅本應隨任隨解印花稅票亦應妥慎保存該縣長既稱土匪猖獗迭有探報何以重要稅款並不設法趕解致被搶掠究責所報是否屬實有無其他情弊以及當時土匪陷城搜劫匪署情形亟應澈底詳查以明真相會經令委第一區視察員戴朝震前往澈查在案現在戴委員因病請假此案重要未便久懸合行抄發原呈令委該員查照立即馳赴堂邑縣迅將此案情形切實查明據實呈復以憑察奪毋稍徇隱切切此令

令

五

命令

六

訓令 計二十四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三二六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各局局長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七七八號內開查本府為編造省內國省縣立機關各種統計特製定表式分發仿造所有各縣公安教育建設財務四局業經另表令限轉飭造送在案各廳署局府館等倘別有直轄如稅務鑛林等機關仍宜轉飭造由該管廳署或局府館彙送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二紙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越日送府用備參考此令等因并附發機關組織系統暨職員錄表式各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式各一紙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表式限文到三日內趕速填造送廳以憑彙轉毋得稽延切切此令

附抄發機關組織系統表暨職員錄表式各一紙(從畧)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五四六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第三區視察委員袁大年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零零七號訓令開爲令飭專案辦沂水縣政府收發員劉榮漢呈稱查沂水縣長梁振乾就職以來輿情極洽第以五月間奉政府令逮捕共產嫌疑縣黨部黨員鞠白石等又奉財政廳令逮捕搗毀貨物稅局及區長公所之商民協會會長李希賢等因與該兩機關損失感情時有衝突先是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十四師四團駐防沂水所有給養由地方籌措交款時縣長必親送去六月四日縣長又復帶警到團部送款行主縣黨部門首突被該部黨員糾領人民自衛團約三十餘人將縣長所帶之款七百元暨警兵之匣槍三枝悉數奪去同時兩機關帶領公安局局長邱國居飭警察登時將縣長驅回縣政府內立逼交印縣長以接替無人不肯允從遂觸衆怒硬指縣長爲携款潛逃將縣長並署中重要職員盡數拘押一時鼎沸職雖乘便潛出因縣長失去自由不得不將當日實情代爲呈報此係六月四日事也職因縣長現被監視恐生不測謹將經過情形代爲陳訴懇請派員澈查俾縣長得脫危險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縣公安局長邱國居呈報梁前縣長潛逃被扣到府已委趙蓮塘迅速赴任並分令該廳暨民政廳會查在案現在劉榮漢所控誣押各節顯係各執一詞除函請省黨務整理委會查復並分令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併案會核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省政府令飭查明核辦當以該卸任縣長梁振乾未經交卸擅自離任殊屬不合經令行新任趙蓮塘迅予切實澈查會算結報以憑核辦在卷茲奉前因核與該縣公安局長邱國居所稱各節大相逕庭究竟該卸任梁振乾是否以携款潛逃被阻抑因他故滋變殊難懸揣應予澈查以明真相合亟抄發前次省政府所發第八七二號訓令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前往切實詳細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奪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五五一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八四八號內開爲訓令事查縣長爲親民之官理宜廉潔自矢政治值刷新之始尤須整飭有方此次北伐成功魯省民窮財盡各縣長應如何體念民艱撫綏安集不圖仍有交代未清擅行他去者甚至并未撤任竟爾携款潛逃有玷官箴殊堪痛恨自非切實調查不能明地方損失之確數懲懲之圖須資統計合亟製發表式二種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將各縣卸任暨潛逃縣長虧欠携去公款數目詳晰填明其膠東各縣前因特殊情形未經呈報者仍宜轉飭查報彙表送府用備稽核此令附發表式二紙等因奉此查各縣縣長接收前任交代遵照定限造冊呈報者固不乏人而任意遲延並不依限結報者亦復不少甚至前任携款潛逃繼任人員亦未專案呈明以致各縣卸任縣長有無虧挪公款均屬無從查考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表令該縣長立即遵照速將該縣卸任暨潛逃縣長虧欠携去各公款按照表式詳晰填列限文到五日內呈報來廳以憑核轉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六〇五號

十八年七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照本府第七次常會其委員家普提議案據德縣縣長虞代電稱以前奉魏前財政

廳長訓令各縣反日會每月所需經費由縣地方款籌撥補助等因茲查濟案現已解決反日會六月份應支經費是否仍應照常支給請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本府第四次談話會議決以後凡屬非法定新設各機關均應通令照辦等因惟查反日會為民衆團體似非法定機關本省反日會每月由省庫補助一千元各縣反日會即由縣地方款量予補助歷經辦理在案茲據前情究竟前項補助經費應否在第四次談話會議決停辦之列未經指定無從懸擬理合提請大會公決以資遵守一案當經議決六月三十日以前經費仍照發以後應遵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一律停止撥付等因除令省反日會查照並飭屬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並轉飭各縣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六七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各貨物稅局局長

為訓令事查貨物稅減成征收業於本廳電令遵在案惟減輕稅率事關重要亟應廣為佈告以期共曉茲由本廳商承

省政府會銜佈告業經刊印妥協合亟檢同佈告伍拾張令仰該局長遵照選擇衝重地點廣為張貼俾衆週知仍將奉到佈告日期及張貼地點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伍拾張（佈告見公牘欄）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六七九號

十年七月十二日

命 令

令各貨物稅局局長

十

爲訓令事案查各貨物稅局解費一項准予實報實銷並爲杜絕浮冒起見迭經本廳訓令第一〇三號第五四八號飭遵各在案現在各局切實奉行固不乏人而任意造報浮冒濫支或以少數稅款分批報解希圖多領餘費者亦復不少設不妥定辦法何以杜弊端而重公款茲由本廳就各局道路遠近解款難易規定解款辦法九條並每次解款數目其距省較近之各局由各該局經費內勻配開支不得再支解費以期核實而昭公允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各局解款解費辦法一紙令各該局長知照自本年七月份起務須切實遵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萬勿視爲具文致干究議仍將奉令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發各局解款解費辦法一紙

附各局解款解費辦法

- 一 各局征起稅款須按旬掃數解廳其每次解費由廳規定之
- 二 各局批解稅款以一千元爲最低限度其不足一千元者得併旬批解或月終清解
- 三 各局征起稅款能按旬掃數批解者每解一次按廳定解費數目開支但須造具計算書粘據簿以備查核
- 四 各局雖按旬批解稅款如不能掃數清解或至月終併解時仍不能掃數清解者不得請領解費並不得將抵解之數併入計算以示限制

五 各局所解稅款如盡係現洋准照定額開支解費如現鈔各半或均係鈔票得由解費定額內據實開報不准照規定解費數目請領以昭核實

六 距省最近之各局所需解費無幾由各該局經費內勻配開支不得再支解費

七 各局距省較遠或交通不便解款困難及有特殊情形者須預先呈明方准按月批解

八 各局距省較遠解款困難須由郵寄滙者准以一次滙費抵一次解費餘均按本辦法規定辦理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七二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 膠濟鐵路貨捐局局長
各貨物物局局長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令第九四零二號內開案據蘇浙區麥粉特稅局文代電略稱茲據駐徐州寶興廠稽征員吳羣伯呈稱六月三日寶興廠運麩五千六百包往內地濟南銷售經該員函請關局放行准徐州津浦鐵路貨捐分局長徐嘉榮函復麩皮未奉部令免稅未便僅憑公函擅自驗免應請由部令遵辦理等情呈請核辦前來理合電乞鈞部察核申明麩皮行銷內地免征原案迅賜電飭徐州津浦鐵路貨捐分局遵照驗免放行並祈示遵爲叩又稱據蘇浙皖內麪粉廠工會來函以徐州寶興廠函稱運麩皮五千七百二十一包至濟南經過徐州常關徐州統捐分局及濟南統捐局均欲納稅當向交涉始允暫予存銀担保請即函局呈部令行關局以後對於麩皮遵令概免捐稅放行並將所收存銀如數發還等由到會轉達

令

十一

到局查此案先據駐徐州寶興廠稽征員呈報當於六日電請鈞部電飭徐州津浦鐵路貨捐分局驗免放行在案茲據函陳前情合再電乞鈞鑒分飭徐州常關徐州統捐分局及濟南統捐局各將該商所繳存銀發還具領嗣後遇有麩皮經過務即免征驗放再此次該工會函叙寶興廠函稱運濟南麩皮計五千七百二十一包較之先據駐廠稽征員呈報包數計多一百二十一包自應以該廠函叙五千七百二十一包之數為準合併陳明並祈訓示爲叩各等情到部查國內機製麩皮運經海關無論出省出洋改由麥粉特稅局徵收特稅每包大洋伍分凡從前所徵出口各稅一律廢除其經過常關及其他局卡運銷內地者不得徵收任何稅款據經呈准有案所請各節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嗣後遇有機製麩皮已納麥粉特稅經過各局卡時應即一律免稅放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一七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 膠濟路貨捐局
各貨物稅局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山東華興造紙公司呈以該公司機製洋式紙張請仍照舊案准予按機製洋式貨物納稅并請指定濟南貨物稅局爲公司納稅領單之機關以便商運各等情業經本廳呈奉國民政府財政部指令准予查照原定辦法辦理並由廳指定濟南貨物稅局爲該公司納稅領單之機關即以該局爲經過第一關卡各在案茲據該公司呈送運單到廳除批示並將運單蓋印令發濟南貨物稅局備用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轉飭各卡處知照嗣後該公司運貨如持有本廳印發之

機製洋式紙張運單已經濟南貨物稅局稅訖查驗單貨相符應即免稅放行勿違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九〇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各貨物稅局局長

爲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一六五二號內開案准

財政部東電內開養電奉悉青島續徵貨物稅一案前據青島總商會代電請予取消情勢迫切查裁撤釐金改辦特種消費稅係本部已定之政策必期次第施行惟魯省財源枯竭善後萬端全恃續辦貨物稅以資挹注自屬特殊情形在特種消費稅尙未舉辦以前暫行徵收貨物稅藉救濟一時計原無不可但須一面減輕稅率一面籌改新稅以期國庫商情兩無窒礙並希轉飭主辦人員妥爲勸導勿涉操切免讓事端仍請將辦理情形隨時見示是所至盼等因准此除電復來電敬悉查此稅前據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呈請暫照舊稅額酌減一成五自七月一日起實行等由業經敝府常會議決通過並命財廳遵辦是此項辦法於稅收商情兼籌並顧已於電電意旨相符除令該廳轉飭各局遵照辦理外特復等因報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轉飭所屬各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隨時開導商民俾免誤會是爲至要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一九〇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各貨物稅局局長
膠濟鐵路貨捐局局長

令

十三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九三一號內開案查煤汽油稅自二月一日起由海關照新稅則徵收後不得再徵其他一切任何稅捐以免外人有所藉口致妨關稅自主信用早經

國府明令遵行并經本部再三申令各在案乃連月以來各地重徵案件仍層見疊出以致各煤油商人紛紛申訴到部並請退還重征稅款以數十萬計似此情形不獨重累商民抑且有損威信亟應嚴行制止以重功令除通令外合再令仰該廳長遵照即便嚴飭所屬徵收機關對於已完進口稅之煤汽油不得另徵一切雜稅捐如再故違應即嚴加處分以儆疲玩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攷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并嚴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得故違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二〇〇三號

令各貨物稅局局長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九三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軍政部總字第四號咨開案查本部承發

國民政府護照凡商運及軍運免稅事項者均經迭次轉咨貴部飭關查驗放行在案惟所請護照除關於商運及軍運應行免稅者外其餘應行繳納厘稅及經過關卡扳運手續仍照向章辦理在運輸規則中已有明白規定各關卡據以分別辦理似無逐次咨請轉飭遵照之必要應請通令各關卡凡持有

國民政府護照蓋有敝部核發印章者即照章查驗放行不另行文籍省案牘相應咨請查照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運輸護照規則前奉

國府令頒業經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咨商前項辦法係為減省案牘以免週折起見自應照辦惟與免稅有關係者應仍候本部令飭遵辦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二二六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濟南市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查接管卷內據前任臨清縣縣長何紀常造送十七年丁漕盤查冊結到廳茲經詳細覆核內有前任知事張炳元征起夏後啓征地丁共洋壹萬肆千捌百玖拾貳元捌角玖分張前知事未及批解即行潛逃嗣經游前縣長查明此款存儲濟南文聚祥銀號當經派員交涉毫無效果等語案關公款未便久懸合行令仰該局長立即查傳文聚祥銀號經理訊明着追以重公款是為至要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二二九八號

十八年七月

日

令恩縣縣長劉統漳

為訓令事案查接管卷內有該縣前縣長于友山呈稱批解十六年課程洋拾元伍角十七年洋貳百拾參元肆角又洋貳百元十七年十一十二兩月契稅洋陸百伍拾叁元貳分紙價洋柒拾元冊費洋拾肆元十八年一月契稅洋壹仟壹百伍拾玖元玖角肆分紙價洋貳百拾元伍角冊費洋肆拾貳元壹角請

核收等情據此查係郵遞空文並無現款無從核收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即轉咨于前縣長嚴催分別如數補解以重稅款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三三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各貨物稅局局長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九六九零號令開關務署案呈據武進縣商會常務委員主席郭鈞輔呈稱協成染織廠振新染織廠恒豐德記染織廠大文染織廠均在武進縣境設廠機器染織仿洋式布正協成以龍城牌振新以三民圖恒豐德記以鷹球大文以神農牌爲商標均經先後呈准註冊局註冊分別發給審定書在案查該四廠所出各種布疋物質精良確係仿造洋貨理合檢同貨樣商標呈請鑒核俯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以示提倡等情並據呈送各該廠簡表四紙到部正核辦間復准工商部咨稱據武進縣商會呈請武進協成染織廠振新染織廠恒豐德記染織廠大文染織廠確係華商資本經營機製各種出品純屬國貨純無隱混影射情弊商會認爲可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合填送表格商標貨樣仰祈鑒核俯准所請等情據送貨樣經驗尙有獎勵價值似可援案辦理咨請核辦等因准此查該協成染織廠所製龍城商標白斜紋藍條斜直貢呢條子府綢振新染織廠所製三民圖商標白斜紋細布藍條斜直貢呢條子府綢恒豐德記染織廠所製鷹球商標白斜紋細布粗布大文染織廠所製神農商標白斜紋等品既經工商部查明請予獎勵應准援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即於行銷國內時由經

過之第一關征收出口正附稅各一道後概免重征其運銷國外者並准豁免一切稅厘以示鼓勵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併轉飭所屬各卡處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二三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各貨物稅局局長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九五零四號令開據陳嘉庚橡皮公司呈請核免進口關稅及內地稅厘等情並附呈商標二十份貨樣清單一紙貨樣三箱到部查凡由關外進口之洋貨按照海關現行征稅辦法均應照征進口關稅主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原屬獎勵內國工業之物別稅法其在關外製造之貨品核與此項稅法規定不符該公司所請免征進口關稅及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各節礙難照准惟該公司設廠國外據稱洋貨進口不征內地稅厘而征該公司出品對征進口關稅又征內地稅厘致難與洋貨競爭各節顯係內地稅厘各關局卡對於該公司出品有重征情事殊屬不合嗣後所有該公司出品既係由外洋輸入自應按照洋貨一體待遇即凡已報納子口稅者概不得再征內地一切捐稅以行國貨除批示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商標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無違此令等因附發商標三十份到廳奉此復准山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函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商標一份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請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命 令

十七

命令

十八

計發商標一份(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二三八二號

十八年七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查各縣辦理契稅前於民國六年十二月間曾經本廳按照部頒契紙發行所辦法並參照東省舊日官契紙成案酌定東省典賣田房契約暫行細則飭由各縣籌設契約發行所發售契約呈奉前省長公署批准並令行各屬遵照在案施行以來契稅收數日益暢旺良以縣民匿契不稅之積習雖深而田房移轉已否遵限投稅均可藉以考查此項契約發行實足爲整頓契稅之良策現在政局粗定百端待理凡有裨益於稅收者若不廢續進行將何以資整理而裕稅源除呈省政府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立即遵照凡此項契約發行所已經成立縣分限令到五日內專案報廳並按照原則規定事項認真辦理其尙未設立者即限本年八月底以前一律籌設具報案關整頓稅收務須切實奉行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廳查考毋稍延誤干咎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二四九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查東省官營各產累年以來屢由前廳處通令調查並委員會縣變賣祇以連年時局不靖民情困苦迄未全數處分惟閱時既久不特原報情形必多變更而各縣匿不呈報地畝爲數亦多即如各項官荒沙地近年收歸官產變賣者已達五百頃以上就中以福山烟台文登榮成棲霞日照等縣爲最

多至未售各產仍以是項沙荒為鉅此外河淤廢堤等地亦復不少當此財政奇絀之時亟應清理招賣以興地利而裕庫儲但從事處分自非重行調查實難得其確數茲擬定表式二種隨令檢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縣境已售未售各產截至十八年六月止分別土地建築逐一填明於文到半月內列表呈送其有因時勢變遷價值增長者亦應按照時價切實另估該縣長務當認真清查詳細列報毋再以地質荒域或查無未售官產為詞敷衍呈報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附表式貳種

山東省未售各項官有土地建築表

縣別	名稱	坐落	畝數或間數	估價	收 益		有無撥用或租借	備 考
					數目	用途		
總計未售房地								
合洋								

命 令

山東省已售各項官有土地建築表

縣別	名稱	坐落	畝數或間數	估價	賣價	備考
總計已售房地						
合洋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二五〇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各貨物稅局局長

為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八零一號內開為訓令事查本府為編造統計特製發山東郵包稅調查表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迅將郵包稅自實行之年起至十八年六月底止詳晰查造送府用備參考此令等因附發山東郵包稅調查表一紙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郵包稅調查表式一紙令仰該局長遵照頒發表式詳細填列迅速呈報以憑彙轉切切此令

附發山東郵包稅調查表一紙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二五〇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各貨物稅局局長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九四四九號令開據永和實業公司呈稱本公司添製牙膏雪花粉生髮油等品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月裡嫦娥牌永美牌美人照鏡圖牌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開列該商廠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永和實業公司
設立地點	上海老北門內民珠街五十六號
貨物種類	牙膏雪花粉生髮油生髮水頭臘香粉撲粉香水精花露水等品
商標	月裡嫦娥永美牌美人照鏡圖牌
附記	此案係該公司葉鍾廷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又案該公司所製牙粉茄露油密糖膠及化粧用潤髮香油二種確實於民國八九兩年先後呈准前稅務處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有案合併聲明

命令

二十一

命令

二十二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二五九七號

十八年七月 日

令各貨物稅局局長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令第九五四零號內開據華豐染織廠呈稱本廠製造絲光布夾織花呢斜紋等品確係機製仿造洋式貨物所用醒鐘牌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徵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華豐染織廠

設立地點 上海地方廳南首德潤里

貨物種類 絲光布夾織花呢斜紋冲嗶嘰織花人造絲條子富綢等品
商標 醒鐘牌

附記 此案係該代理人潘序倫會計師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工商部查明由部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二五九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各貨物稅局局長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九三二三號令內案查徐州寶興廠廠主楊樹誠呈稱竊查內地機製麥粉廠麩皮行銷內地以供貧民食料去年曾由上海蘇浙皖內地麵粉廠公會呈請麩粉特稅局轉呈經呈奉部第五三四五號指令開呈悉查國內麩粉廠所出麩皮行銷內地者大抵僅供貧民食料及餵養牲畜之用應於文到日起一律免稅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經由麩粉特稅局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達公會查照復由公會通知內地各廠遵照辦理在案乃本月三日敝廠麩皮由徐州運濟南銷售共計五千七百二十一包十四日共計一千二百九十六包徐州關及統捐局濟南津浦統捐局必須照章納稅以未見部令爲詞限期徵繳捐款商人血本攸關再四困難迫不得已呈請鈞部俯鑒商情飭查前令准予再行通飭蚌埠徐州濟南各關局務須遵照前令辦理以救貧民生計而恤商業艱難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蘇浙區麥粉特稅局呈同前由到部當經據情通令飭遵在案據呈前情除批示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前令併案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山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函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二七〇五號

令各縣縣長

命 令

二十三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九二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照本府第十一次常會袁委員家普提議擬定征收本省十八年份上下忙地丁及冬漕辦法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如有受災重大縣分由民財兩廳派員查明酌予核減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議案一份到廳奉此茲特由廳另定抵解及還款手續並檢發原議案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議案一份(見計劃欄)抵解聯單式樣一份(從略)

抵解及還款手續各五條

附征收十八年分上下忙地丁冬漕辦法及抵解還款手續各五條

◎征收本省十八年分上下忙地丁及冬漕辦法

- 一 自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省政府移濟成立之日起征解本廳核收者當然照數扣算作爲正式報解其在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實解泰安財政廳核收取有批廻或臨時收據者亦同
- 一 本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各縣撥解軍費奉有財政廳批廻及臨時收據者准予抵解
- 一 本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各縣籌撥軍費奉有前省政府及財政廳命令得有各提款機關正式印領未經奉有財政廳批廻及臨時收據者分作十八十九二十三年份撥還每忙抵還六分之一
- 一 本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各縣籌撥軍費未經奉有前省政府及財政廳命令而得有提款機

關於正式收據者歸入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清理

一 各縣本年下半年應一律開征征獲丁漕款項查照上項辦法分別應抵應解並由各該縣長先行查報以憑核奪

●抵解十八年丁漕及還款手續五條

(一)原議案第一條所載各節應由縣造具清冊註明(某年月日)實解若干奉有批廻或臨時收據字樣尅日送廳以憑考核

(二)原議案第二條所載各節應由縣檢齊財政廳批廻及臨時收據另備正式解文暨抵解聯單註明奉令准撥(某軍事機關)餉項或其他用款業經呈送印收准予撥正奉有財政廳批廻及臨時收據等字樣(有批廻無收據或有收據無批廻者應詳細聲敘)專案送廳以憑核辦其抵解聯單另定之

(三)原議案第三條所載各節應由縣照抄省府或財廳原令檢齊正式印收並將分年分忙應還數目造具清冊註明十八年上忙應還若干下忙應還若干十九年上忙應還若干下忙應還若干二十年上忙應還若干下忙應還若干一面先將十八年上忙及下忙應還之數分具文批連同印收清冊一併送廳以憑撥正一俟十九年上忙截數再行聲敘原案備具文批呈廳核辦餘可類推倘有單獨抵解清糧者亦應分作三年帶還每屆冬清截數時撥還三分之一其手續與地丁同

期 二 第 報 局 政 財 東 山

命 令

紙幣印花	紙幣執照費	不動產登記費	登記印花	登記五成掛號費	公賣費特捐	菸酒稅特捐	善後公債	軍事借款	營房捐	汽車路附捐	河工特別附捐	賑濟特捐	李黃塔口附捐	漕糧軍事附捐	地丁軍事附捐	軍事特捐

命 令

說 明	合 計	其 他	修 張 宗 昌 生 詞 捐	槍 照 印 花 費	驗 槍 憑 照 費	直 魯 軍 討 赤 戰 役 撫 卹 券	第 一 軍 甲 子 戰 役 撫 卹 券	軍 鞋 捐	營 業 牌 照 稅	煙 苗 罰 金	煙 種 捐	長 途 電 話 費
<p>一 本表所列各款有連年繼續征收而稅率不同者應分年填列(例如軍事附捐十五十六十七各年數目不同應於年別稅率及征解數各欄分三行填列)並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p> <p>一 本表所無其他苛捐雜稅應填列其他項下並於備考欄內詳細聲敘</p>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二七九五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各縣縣長

爲通行事案據滕縣縣長寢日代電對於丁漕捲尾辦法懇請核示等情到廳當以各縣征收丁漕地丁銀數截至厘位尙可而漕糧米數必須截至勺位其折合銀元之數均應截至厘位此係指縣政府對於納糧花戶而言至縣政府批解省庫之款當照五去六入法截至分位爲止免與庫帳不符如有剩餘作雜報解該縣事同一律自應遵照通案辦理所請變通之處應毋庸議等語指令在案合再通令知照俾免紛歧此令

▲▲指 令 計 十 八 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二二五九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邱縣縣長賴執中

呈一件爲呈復支抵汪前任法院經費并非重複請收該項發款通知書核發由

呈悉查該縣縣法院前據呈報於十七年八月一日成立所支法院經費應自成立之日起計算其在未呈報成立以前不得由省款動支該縣汪前任內應領十八年八月份經費洋二百元內除陸拾陸元陸角陸分業已填給發款通知書外下剩洋一百三十三元三角四分應准由征起丁漕項下撥支所有長支六月二十六天暨七月份全月經費共洋三百七十三元三角仰卽尅日如數追還呈解來廳以重公

令 令

欸母稍違延致干着賠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一四七八號

十八年七月 日

令費縣縣長廖蕭

呈一件請示應否按月撥給臨時登記處經費由

呈悉現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報該縣指委會尙未成立所請按照通案由省欸撥支經費碍難照准該縣臨時登記處開支應由縣地方公欸內酌量籌撥以利進行仰即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一五三二號

十年八月八日

令單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查明王前縣長天璽任內經征正雜各稅及捲逃數目造冊請核由

呈及清冊均悉該縣前縣長王天璽究竟捲去正雜各欸及各機關繳存報費若干應由該縣長詳細查明呈復再行核定緝追茲查來冊欸目簡單無從查核仰即切實詳查依照本廳所頒交代冊式造具交代清冊盤查總冊呈送來廳以憑核辦清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一七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高唐縣長余炳勳

呈一件爲加收臨時畝捐仍請繼續維持以償地方虧欠由

呈及議決案均悉查各縣地方附捐前奉

財政部通令不得超過正賦總額如有特殊情形必需加征臨時經費亦應由全縣各界同會議一致表決以昭慎重茲據稱該縣加收臨時畝捐一角六分一案雖經財務局縣黨部及各機關領袖開會討論但所送會議錄列席區長僅有六人恐不能代表全縣人民公意所請繼續維持准予照收一節仍難准行如果地方財政困難有加征前項臨時經費之必要應由該縣長召集全縣各機關領袖及各區里長等開會公議取其議決錄呈候本廳察奪再行飭遵仰即遵照辦理毋違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一七二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禹城縣長

呈一件為議決籌辦地方臨時支應軍事費洋三萬元請示遵由

呈悉查縣地方附捐捐率不得超過正賦總額前奉

財政部通令飭遵在案詳核該縣前送地方附捐表內載呈准有案之各項附捐計丁銀一兩帶征洋三元四角九分六厘又警備畝捐洋年收六千四百餘元比較正賦超過已鉅茲據稱因軍事開支及償還地方舊欠擬再籌辦洋三萬元商民承認十分之二其餘概由農民負擔值此閭閻凋敝之時非特民力難勝且與

部令不合未便准行仰即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一七七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命令

命令

三十二

令濟南貨物稅局局長劉景波

呈一件呈報設立分運處及本城東門分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填發運單一事自應由該局員司兼管無庸專設分運處東門一帶既非大宗貨物出入要道未便添設分卡均着即日裁撤以節糜費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攷嗣後該處添設卡局務須預先呈准再為設置併仰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一八一五號 十八年七月 日

令齊河縣縣長遲春榮

呈一件為呈復征收地方附捐擬仍照前次呈請加增數目並令歷濟兩縣交納地方附

捐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此案前據鄭前縣長具呈到廳曾經核駁有案本難准予照征惟念該縣長瀝陳地方財政需用浩繁且此項附捐在鄭前縣長任內於開征上忙時業經按叁元陸角隨糧帶征不無特殊情形姑准本年照征一次以資維持至該縣寄莊各花戶完納地方附捐應准直接傳追以免周折除呈報

省政府外仰即遵照此令預算書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一八八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萊陽縣縣長

呈一件爲該縣十八年地丁業經前任征完懇請提前啓征十九年地丁由

呈悉查本省地丁向係分忙征收前省政府財政廳規定按月攤款辦法流弊甚多本廳長到任伊始鑒於東省民窮財盡亟應廢除糶政與民更始業將按月攤款辦法通電取銷並擬訂征收田賦簡章呈請省政府鑒核立案一俟奉到指令即行通令遵照所請提前啓征十九年地丁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二〇六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高唐縣縣長余炳勳

呈一件呈報被匪焚燬投稅民契情形並送未焚各契數目冊請核示遵辦由

呈冊均悉查民間投稅文契關係田房產業証據至爲重要自應妥慎保管隨時粘發歷經飭屬遵照在案今該縣鄭前縣長任內縣民投稅各契延不粘發竟被匪徒焚燬多張數目若干亦無從稽查實屬保管不慎本廳嚴予查究姑念事出意外從寬暫免置議所有未焚文契應即佈告趕速來縣具領至被焚各契飭由各業戶另立契約限八月底以前一律照章投稅如稅款前已繳足者即以呈驗原摺臨時收據及其他証據爲憑免收稅款如無前項証據概作未完稅論限滿後即將鄭前縣長已收未解稅款查明歸入交案列交以重公帑仰即遵照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二二八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膠縣縣長張慕瀛

令

令

三十四

呈一件呈送地方附捐調查表請每地丁銀壹兩加征自治附捐四角公安局經費附捐五角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附捐表內載呈准有案之各項地方附捐計教育附捐每丁銀壹兩附收洋參角肆分自治附捐每丁銀一兩附征洋一元一角總計每丁銀一兩共帶地方附捐洋一元肆角陸分玖厘茲據稱擬每丁銀一兩加征自治附捐洋四角公安局經費附捐洋五角連同原有附捐業已超過正賦二元二角之數碍難准行茲經本廳酌量核減自治附捐應准每兩加征洋三角公安局經費附捐應准每兩加征洋四角以資挹注而示限制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二一九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濟南市公安局長徐朝桐

函一件爲會同委員守提王猷宸等吞匿公款情形應否移交法院審理請核示由

函暨日記賬均悉正核辦間又據該局長具呈到廳查王猷宸官仙航李莪峰等吞匿公款一案詳核該局長先後函呈關於王猷宸歷次供述其不符之點計有四端茲分別指示於後(一)據該局函稱王猷宸初次供稱在商埠立祥號存有現款一萬四千陸百捌拾元除經王猷宸提用一千元外應存現款一萬三千餘元迨本廳諭委員前往守提則款已不在立祥號當於匯波寺閣西街隆盛號提出大洋一萬五千餘元比較立祥號所存尙多二千元之譜其中情弊已可概見(二)據該局函稱准委員谷裕汾函稱王猷宸吞公款計有五萬三千八百餘元據王猷宸自白經手公款亦云實有四萬餘元等語其不

符之數計有一萬餘元不實不盡之處可見一斑(三)查王猷宸交出日記賬簿僅由四月廿九日起至六月九日止并非按日登記且開支款目異常浮濫并將其初次所供在立祥號提用之一千元列入廠員在省開薪項下希圖塞責其為臨時偽造已無疑義(四)王猷宸所供伊經手之四萬餘元被梅旅韓副官提去八千餘元毛師劫去一萬四千餘元運動縣政府及工人開支二千餘元交縣柒千餘元均係一面之詞不過為個人卸責地步信口捏造無從憑信綜上四端王猷宸先後供述實有矛盾之處共吞匿公款據谷委員函報共有五萬三千餘元之鉅今僅繳出一萬五千餘元下餘二萬餘元難保無隱匿寄頓情事應由該局長按照上列各款逐一盤詰嚴加審訊勒令將吞匿款項全數繳出本廳自當察酌情形從輕處辦以示寬大所請移送法院審理一節應暫從緩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追繳情形具報查考此令日記賬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二二五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高唐縣縣長余炳勳

呈一件為呈請鄭前任行蹤不悉會算無期請示遵由

呈悉查鄭前縣長鈞聲係河北省豐潤縣人仰即逕行咨請該前縣長原籍縣政府轉催回高清理交代如果玩延不到即由該縣長秉公核算單獨結報以重交案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二三六〇號

十八年七月

一日

令高唐縣縣長余炳勳

命令

三十五

命 令

三十六

代電一件呈報第四十九師駐縣應付給養辦法由

庚代電悉查該縣應付第四十九師臨時供給一切辦法既據逕呈

省府仰候指令辦理惟未奉令准以前仍應遵照單電不得擅撥地方稅款致取賠累仰併知照切切此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二三六九號 十八年七月 日

令臨邑縣縣長陳憲章

呈一件請示第四十九師函撥給養年需六萬元可否作正開支由

呈悉查各地駐軍給養會奉

省府單電不准擅自撥付致取賠累該縣駐軍事同一律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二三八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博山貨物稅局局長王學均

呈二件呈報修理添購各費以及恢復紅門崑崙洪山淄川四卡應購器具附呈冊據二

本請鑒核照銷由

呈悉查各局開辦分卡應需購置費一項現經本廳按照各卡等級分別規定該局恢復所屬紅門等卡
應先將各卡等級呈報再行請給添購費用主該局修補屋壁添購器具應由局內經費項下撙節動支
事非開辦不得呈列報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原冊發還

計發原冊二件(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二六一〇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諸城縣縣長劉炳奎

呈一件呈請隨糧加收地方附捐洋每兩二元五角由

呈悉查各縣地方附捐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加征曾經本廳通令飭遵在案本年二月經該縣邊前縣長以顧匪盤踞勒索給養呈請每丁銀一兩攤籌給養代金洋二元五角等情到廳當以省軍業將該逆擊潰勿庸攤籌此項給養代金經廳指令核駁嗣據繼任李前縣長續呈此項給養金已經征起五萬二千餘元被顧逆提去四萬八千餘元即於三月二十八日遵令停收各在案茲據稱該縣地方財政困難擬丁銀一兩加征臨時特別公益捐二元五角並稱此項附捐前已征收半數其餘不過陸萬元業經大衆議決於七月十六日先行加收事前並未呈報殊屬非是如已開征應即立予停止並將征起之款發還原納花戶或由財務局保留准已完各戶抵納地方經常附捐以紓民困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二七三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沿河貨物稅局局長孟鴻章

呈一件呈報該局於七月十八日繼續開征請鑒核由

呈悉仰將該局所屬青城等卡趕速派員恢復繼續關征以裕收入切切此令

命令

三十七

命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二七五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濰縣縣長張鳳喬

呈一件爲核減征收地方附捐數目請備案由

呈悉查縣地方附捐捐率不得超過正賦總額前經

財政部通令飭遵在案詳核該縣造送地方附捐表內載呈准有案之各項地方附捐計警察隊附捐每地丁一兩收洋陸角保衛團附捐每地丁一兩收洋三角七分教育附捐每地丁一兩收洋二角七分二厘鹽務附捐每地丁一兩收洋三角總計每丁銀一兩共帶征地方附捐洋一元五角四分二厘茲據稱擬每丁銀一兩附征教育附捐洋一元保衛團附捐洋一元五角鹽務附捐洋三角公安附捐洋一元五角建設局經費洋五分財務局經費附捐洋五分共征地方附捐洋四元四角不但超過地方正賦二元二角之數且與表列數目不符碍難准予照征該縣長未經呈准即行開征殊屬不合如已啓征應即立予停止以紓民力該縣如實有加增地方附捐之必要亦應就地丁正賦每兩二元二角範圍以內酌定應加捐率呈候本廳核定再行飭遵毋得故違干譴切切此令

肉

體



▲呈 文計十六件

◎呈 財政部長請發還漢鎮水電公司權利証券以維省產由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為呈請事案查職廳保管省產案內有山東行政公署名下漢鎮既濟水電公司權利証券肆千元計悠字三張明字兩張因年來南北阻隔未克支取利息經廳函詢該公司近年營業情形茲准復稱前項股票於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曾奉

鈞部令飭指為逆股應予沒收等情據此竊查前項權利証券係前山東行政公署所有交由職廳保管歷年列入預算確非逆產擬懇

鈞部俯賜發還以維省產寔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長宋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財政部呈送十八年七月上旬收支報告表科目清冊請鑒核備查由 十八年七

月 日

呈為呈送事查東省自五三變起後內憂外患紛至沓來省政既未統一財政尤為紊亂 廳長蒞任以來

力求整頓除已通行所屬各縣局不得擅撥稅款以求財權統一外現屆年度開始擬即實行預算以節虛糜並就本省收支狀況分訂科目由七月一日起造具金庫收支報告表按旬按月呈報

鈞部鑒核備查所有七月上旬報告表業經編造完竣理合連同科目清冊備文呈請鑒核至所訂科目及表列格式如有不合之處仍請

指令更正俾便遵循實為公便再以後每旬每月僅送報告表不另具文以資簡捷合併陳明謹呈
財政部長宋

計呈送七月上旬金庫收支報告表一份(見報告欄)擬訂科目清冊一份(從略)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省政府奉令籌借孫旅給養五萬元請咨總指揮部撥還歸墊由十八年七月 日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四三一號內開案准范師長熙績電開頃據孫旅長儉電稱職部給養自我主席令飭由省府規定不得再向各縣提取自當恪遵惟官兵兩餐未經明令規定朝不謀夕甚懼實深懇在主席未返濟前格外設法俾得暫顧目前等語用轉電懇該部給養在主席未返濟前請由省府迅予設法等因准此除電復已令廳籌撥五萬元外令即遵照趕速如數撥借等因奉此遵查現值青黃不接庫存奇絀所有本月應發各款均苦無着前項給養一時實難籌措惟軍食關係重要未便坐視萬不得已乃向濟南中國銀行先行籌借五萬元如數撥交該旅具領應用在案第查前項給養奉令由廳籌借將來

自當撥還該部係中央軍隊可否即由中央所撥本省軍費項下撥還歸墊且中行借款訂有契約信用攸關如能早日撥還則該行所存庫款亦可免受影響貽誤要需是否有當理合抄錄中行借約一紙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轉咨

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部查照由軍費項下如數撥還以清款目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抄呈中國銀行借約一紙(從略)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省政府呈報賑務會前領軍需處利津決口工款五萬元支票業經該處取

去請備案由 十八年七月 日

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以堵築利津決口工款需用甚急業由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部軍需處借墊伍萬元交會收用一案令廳撥還等因查此款現已由廳如數撥發呈報在案並經函請賑務會將前由軍需處領到之支票呈繳註銷以資清理去後茲准函復此項支票業經總指揮部軍需處夏錦章到會取去並已呈報

省政府備查到處是前項支票既經軍需處派員取去無庸再行呈繳理合呈報

公 牘

四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省政府慈善公所積欠應歸入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辦理至以後開支俟

預算成立再行核發由 十八年七月 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內開以據山東省會慈善事業公所所長蕭承弼呈報善款欠發暫挪基金以濟要需各情形懇俯賜維持以利進行等情並附清冊等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外令卽查核辦理等因併抄發原呈及清冊各一件到廳奉此查此案前准該所分函到廳當經函復從前積欠經費應歸入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併案辦理至以後支款當以預算爲依據現在十八年度預算正在編製之中貴所補助費應支若干請俟預算成立再行核發等語印發在案茲奉前因理合錄案呈覆

鈞府鑒核備查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省政府呈報由財政特派員撥到慈善費轉發河務局數目日期由 十八年七月 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內開據山東河務局呈稱以歷年黃河失修伏汎堪虞懇將春廂工款迅飭撥發俾便趕修等情據此現經本府議決電請

財政部令財政特派員迅速借撥即由每月部撥慈善費內扣還除分別函電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向財政特派員轉催速撥以維河防並將撥款數目日期具報備查等因奉此遵即函催財政特派員以汎期已屆工險時促務祈俯念河防重要迅予撥款過廳以便轉發趕修當於六月二十七日借撥洋壹萬元送廳轉發在案復於七月十六日撥到財政部發給魯省五七八四個月慈善費洋捌萬元除經扣還前借外實撥洋七萬元連前借一萬元共計捌萬元均已先後遵令轉發河務局掣有印收在卷理合將撥款數目日期呈報

鈞府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省政府呈請函令各機關趕速造具六月份收支計算書對照表各四份連

同單據送府轉廳審查以憑核發本月份經費由十八年七月 日

呈爲呈請專案查職廳前經擬定十八年度預算辦法提交省務會議通過并由

鈞府通令各機關遵照各在案該項辦法第五項內載自本年七月起各機關每月十五日以前應收前月份收支計算書送廳查核凡未送計算書者扣發本月份經費等語現在已屆七月下旬各機關六月

份收支計算書尙多未造送廳月終屆各機關本月份經費勢必無憑核發擬請

鈞府迅賜分別函令各機關限本月二十八日以前造具六月份計算書并收支對照表各四份連同單據逕送廳審查分別存轉以憑核發本月份經費除廳屬所屬各機關逕行令飭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省政府呈復請查楊師前後所撥軍費數目造表請鑒核并擬請特派員公

署撥還接濟由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一七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楊師長虎誠馬電開孫電敬悉莒縣諸城日照臨沂安邱沂水等縣地丁、款曾經提用只以政府公款五六兩月分文尙未領到卽四月省撥之款輝費等縣提到未過半數今接費縣縣長來函據云日前省撥之款今奉財政廳電令囑免撥付並接安邱諸城臨沂日照縣長公函均云頃奉財廳命令嚴禁撥付給養各費否則責令賠墊職部亦奉財廳此項電令竊查職師餉精經中央核定後准由菸酒稅項撥支八萬元不准再由各縣提用惟指撥之款何日始能領到現尙未奉命令而給養菜金醫藥公費等必需之款尙難稍緩近已積欠太多幾有不能維持之勢前曾

將窘迫情形早邀洞鑒茲奉到孫電自當禁令再提但稅款雖云撥支現洋實未領到職之一師立成稿項究竟在此撥款未領到之前職部生活現狀究應如何維持敬請明令訓誨以便祇遵不勝待命之至等因准此查該師餉款業經本府第五次常會議決五六兩月份餉款令由財廳轉華特派員由指定款內迅即撥付並於第一〇七四號令遵辦理在案准電前因除電復馬電誦悉貴師餉款迭經令飭財廳遵照

中央核定數目趕速撥付以濟軍需希勿再向地方提取免紊財政系統爲荷等語拍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中央核定數目趕速撥付以濟軍需所有該師向駐在各縣共經撥提若干并即查明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楊虎城師自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一月底在職廳前金庫及各駐在縣局共經提撥給養維持兩費洋十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元十八年二月至六月底共提撥給養費洋肆十四萬伍千三百二十元開拔費三萬五千元電纜費五千一百二十九元犒賞費一萬元前後共計提撥洋六十一萬二千零八十九元其中關於本年二月至六月底給養一項遵奉

中央核定每月八萬元現以五個月計算應撥四十萬元外其餘長撥四萬五千三百二十拾元應請在該師七月份規定之八萬元數內扣抵又該師前項給養等費應遵照

鈞府第五次常會議決案函請華特派員由國稅收入項下迅速撥還以資接濟免誤軍需奉令前因理合將各數局已經呈報及庫支各數目先行造具清查一覽表呈請

鈞府鑒核會遵謹呈

公 啟

呈 報

八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清查楊師提撥軍費一覽表一份(從略)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省政府本廳代前山東政府向銀行借款壹百貳拾壹萬元如何辦理請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討論辦法訓示祇遵由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為呈請事案查十六年一月前山東財政廳向本省各銀行息借銀元貳拾壹萬元定期三個月利息每月壹分玖厘又於十六年一月向各銀行訂借銀元壹百萬元定期六個月利息按月調整曾經呈報前山東省公署立案並於各銀行訂立合同各在案此項借款自上年北伐告成省政改革迄今尚未清理茲據各債權銀行備具函呈滯陳困難請求償付本息等情先後到廳查以上兩項借款均係前政府息借現在政局改革省庫奇絀債本付息均有未能事關清理積欠究應如何辦理理合抄錄合同二份呈請

鈞府鑒核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討論辦法訓示祇遵呈為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省政府頃據掖縣稅局敬電東海稅局月底結束已電蕭局長屆時接收至關劉關長代征貨稅前由鈞府電孫旅長轉飭交出并未聲稱係孫旅

復委派理合呈復鑒核由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一六二號令開爲令飭事案據虎頭崖商會等聲電懇電飭東海稅局及蕭局長辦請交代以便商民繳款又據獨立第二旅孫旅長馬電稱沿海局卡職旅從未委派一人請派員調查以明真相各等情先接到府據此查此案前於巧日電飭該商會業由財廳委派蕭莖前往設局開征並於同日電令孫旅長轉行該海關關長劉冠三迅予停征移交各在案據電前情除分別電復外令行抄發原電及復電令仰該廳迅即查照一件核辦此令等因附抄發原電二件復電二件到廳奉此查此案頃據掖縣貨物稅局局長蕭莖電東海稅局准於月底結束等情當經職廳飭該局長屆時接收具報在案至海關關長劉冠三代任貨物稅前由職廳代

鈞座接具電稿飭令孫旅長就近轉飭該關交出以一事權並未聲稱劉冠三係旅長委派孫旅長馬電實屬誤會奉令前因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省政府爲認募中國興業銀行股金拾萬元一案請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訓示所遵由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請事查職廳保管省產案內有漢口中國興業銀行興字第二拾九號換股證書一張計洋壹拾萬元因比年以來南北梗阻去歲又經五三事變以致前項證書迄未換票取息 廳長受事之後即經函托湖北財政廳代爲調查該銀行在漢口營業情形經由該廳轉知去後茲准該銀行董事會函稱敝總行前在漢口自拾五年九月後歷受時局影響營業無形停頓重以拾六年武漢政府頒布集中現金命令債權債務發生轉輾敝行損失特鉅股票既未便即換股息更無可結發再查敝行募股之始前由直魯豫巡閱使署分飭直魯豫三省政府各認股款拾萬元以資提倡直股認而未繳魯豫則各交拾萬元計約應交股款據在十二年八月該使署軍需處即于九月借去現洋九萬一千元敝行尙未開幕例不能攤認軍政借款所以未便拒絕者亦以有該使署飭交之魯豫官股可作担保之故嗣豫股拾萬元另因他案抵銷而該使署前借之現洋九萬一千元截至拾五年五月本息合計已達拾萬六千餘元屢經索討迄未付還忽接前該使署來函稱欠款久未歸還刻承張督督電允接濟餉精拾萬元擬援豫省前例劃抵欠款業經彼此電商同意云云敝行勢出無奈祇得復函允認原議股據與借據彼此交銷旋以時局急轉南北梗阻敝總行在漢又因共黨專政備受蹂躪致諸事無由進行遂爾擱置去歲敝總行遷滬本年登報召集股東會正擬收以前未結之件分別整理而中央政府適于此時應武漢兩商會暨銀行錢業兩公會之請求准收十五年國民軍到漢以前軍政各界所欠商款一律籌議辦法以維商艱所有該使署前項欠款敝行亦併案列入惟迄今尙未正式解決仍懇鈞座俯允查照前案繼續議結以清手續等語查該銀行成立之初曾經直魯巡閱使署分飭所轄區域認募官股奉前督理省長令由廳籌

拾萬元於十二年八月十五日點交濟南東萊銀行滙撥該行作為股金年付週息陸厘在案茲稱直魯豫巡閱使署前欠該行本息拾萬陸千餘元在張前督時代為允接濟該巡署餉糈拾萬元擬以此項股金彼此交銷一節職廳無案可稽惟該行係營業性質本省認募股金權利業已確定自不能將直系軍閥借貸該行之款任意抵銷事關公帑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

鈞府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會議訓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省政府呈復分配地方行政經費並附議決案請核示由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四八八號訓令案照第八次常會孔委員繁蔚提議收各縣地方行政費統盤籌畫按成分配以昭劃一提會公決當經決議候財政廳詳查統盤籌畫令即遵照辦理等因並抄發提案一件到廳奉此孔委員提議確定各縣建設經費誠為訓政時期根本要務自應通盤規畫以利進行惟各縣地方經費按成分配一案本年三月經魏前廳長召集各縣財務局長財政管理員在泰安開會共同討論當時已有縝密之計畫其主要目的則在確定附捐之標準以裕財源分配經費之定額以昭公允幸會議結果關於前者經衆公議規定各縣地方附捐以不得超過各該縣丁漕正賦及省地方附捐為標準即每丁銀一兩至多不得超過肆元每槽米一石至多不得超過陸元關於後者亦經議決將地方全年收入

作為一百分除各項開支外其建設費一項預定應佔百分之十至必要時可增至百分之式拾伍均經全體表決一致贊同曾於三月二十八日抄錄議案呈請前省政府鑒核在案旋奉

指令第二八一〇號經第五十一次委員會決議緩議等因奉此以致地方經費按成分配辦法迄未實行茲孔委員提議確定建設經費如應根據前案辦理但當地方財政會議之際係按各縣情形公議分配辦法尙稱妥協而分配經費必以收入為前提現在各縣地丁附捐均係遵照

部令不得超過式元貳角若欲實行前項議決案必須由各縣增加附捐捐率按照每兩肆元每石陸元之數方不致財源匱乏應付為艱事關加重人民担負職廳未便擅議奉令前因理合抄同前地方財政會議議決案二份呈請

鈞府查案核奪訓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議決案二份(從略)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省政府關於東萊銀行借墊各款請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會討論辦法訓

示祇遵由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為呈請事案據東萊銀濟南辦事處函稱敬肅者敝行年來以借墊鈞廳款項為數過鉅周轉不靈業務因之中輟五三慘案發生後苟延殘喘茹苦尤甚幸值鈞座蒞濟秉筭財樞卜車伊始首先設立經濟

財政整理委員會商民以風感戴薄海臚歡除將敵行截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所有鈞廳借款繕具清冊附抄借款文件等一併隨函奉請督核外敬祈鑒照俯賜籌計撥償俾蘇商艱而維業務不勝屏營企禱之至等情並附送清冊二本到廳查該銀行借墊各款據來冊所載計本洋伍拾貳萬零零伍拾陸元陸角柒分利息壹拾伍萬零壹百五拾陸元七角八分二共本息洋六拾七萬零二百壹拾叁元肆角五分均係前財政廳訂立契約現值庫款尙絀還本付息皆係力有未逮事關清理積欠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檢同原清冊二本呈請

鈞府鑒核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討論辦法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清冊二本(略)

山東省府政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省政府爲修正本廳組織條例請提交省務會議令示祇遵由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查職廳組織條例曾經魏前廳長於十七年八月在泰安制定呈報

鈞府審核指令照准在案現在職廳業已移濟事務殷繁迥非昔比對於內部組織不得不略予變更前項組織條例頗難適用茲經廳長審度情形詳加修正全文共一十八條理合檢同草案呈請鈞府鑒核提交省務會議公決指令祇遵寔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公 啟

附呈組織條例草案一份(見法規欄)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省政府爲山東恒太銀號清理處函索借款五萬元請提交經濟財政整委會討論辦法訓示祇遵由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據山東恒太銀號函稱案查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貴廳總務科由敝號借去大洋伍萬元正言明每月一分捌厘行息有借帖可憑迄至十六年八月因時局影響而利息停付自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起截至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止共計二十二個月共合利息洋壹萬玖仟捌百元共欠本利洋六萬玖千捌百元敝號現已歇業相應函請貴廳速賜設法歸還以便清結而資救濟等情到廳據此卷查前財政廳在該號訂借大洋五萬元月息一分八釐數目尙屬相符惟該借約係前政府所訂現值庫儲奇絀還本付息均有未能事關清理積欠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
鈞府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討論辦法訓示祇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呈 省政府呈報撥還中交兩行借款本息數目日期請鑒核備查並將借據呈請註銷由 十八年七月 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內開案照本府第十次常會

主席提議前准特派員公署咨送借收各款數目表內有借入中交兩行共六萬元現已到期似應令財政廳償還抑或如何辦理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令財政廳撥還等因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撥還並將撥還日期具報查考等因奉此遵即與該兩行接洽議定分期撥付當經按照發款手續分別填給發款通知書十四紙交該兩銀行領訖除已於七月二十二日撥還本洋貳萬元息洋一千二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外計八月九日撥付本洋貳萬元息洋貳百元八月十九日撥付本洋二萬元息洋二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屆期由該兩行持發款通知書逕赴金庫領款以免周折爰收該兩銀行繳還借據二紙呈請

鈞座註銷外理合將撥還數目日期及撥還手續清楚情形呈報

鈞府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中交兩行陸萬元借據二紙(從略)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咨文 計一件

▲咨 教育廳咨請將中央大學魯生津貼查案開單並代具憑單送廳以便籌撥

由第三十八號

十八年七月日

爲咨請事案准

公 牘

十六

國立中央大學函開據魯籍學生周超等面稱生等上學期津貼尙未滙到現擬親自前往具領請爲備函證明等語囑即查核辦理等因准此併據該生等呈請將上學期津貼照發以救困窘等情前來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將該生等十七年度上學期津貼額數查案開列清單並代具請款憑單咨送過廳以便彙發實緝公誼此咨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

▲公 函 十 一 件

▲函山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請儘先籌撥河工春廂經費由第一號 十八年七月 日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五五五號內開案據河務局局長趙會鵬呈稱竊查三游堤掃連年因受環境種種影響工程失修殘破不堪加以本年凌汛猛烈異常所有掃堤擠擦尤甚險象迭出潰決堪虞曾經楊前局長呈請撥發春廂費六十萬元大加修治在案局長蒞任以來目擊危難情形既迫於工程之險惡又苦於省庫之支絀復經一再核減先將刻不容緩最險各工擇要廂修估價十一萬餘元以期趕辦而禦咸漲業於五月三十日呈請鈞府飭廳照撥旋於六月廿六日奉到鈞府第四〇八號指令呈單均悉查春

款項前經分電中央迅撥鉅款並令財廳撥付五萬元交該局趕修在案此次所請先撥十一萬餘元現經本府委員第四次談話會議決電請財政部令飭財政特派員迅速照撥以便趕辦廂修至此次撥款即由部撥每月慈善費五萬元內扣還一面令行財廳向財政特派員預借並分函查照仰即知照此令單存等因奉此遵即派員赴廳請領期於大汎前廂修鞏固以奠民生乃迭次請領舌敝唇焦始承核發一萬元其餘之拾萬餘元磋商至再或謂尙未奉到部復或謂特派員猶未撥到迄今時逾旬日終未允予撥付窺其意旨非特派員署將款如數過撥財廳不能照撥現在已屆大汎工險時促尙再遷延勢必讓成巨險則沿河數十萬民衆生命財產盡付洪流咎將誰歸局長職責所在緘默難安現在工次目睹各營工程危險情形尤深焦灼萬懇鈞府俯念河工關係民生休戚准予將特派員署欠撥之十萬餘元令飭財廳逕撥下局免致財廳與特派員署往返商撥貽誤要工是否有當懇乞提交政務會議公決施行等情據此現經本府第九次常會議決令財廳催華特派員速撥等因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轉催速撥以維河防並將撥款數目日期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查河工春廂經費一拾一萬餘元前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敝廳先向

貴署預借將來此款即由慈善費項下撥還並由廳函請先行墊撥捌萬元以濟眉急各在案現在此款僅撥到一萬元下餘七萬元尙未撥到而河工用款緊急刻難延緩奉令前因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務祈俯念河防重要大汎已屆工險時促無論如何爲難仍請儘先如數籌撥過廳以便轉發而免貽誤實竊公誼此致

山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函 建築委員會本廳建造金庫請派員估勘由第二四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逕啓者敝廳自泰安移濟即在廳內附設金庫以資便利惟以出納重地苦無堅固房屋業經提請省務會議決議趕速建造在案查

貴會規程第三條各機關建築經費需款五仟元以內者應派員估勘等語現在敝廳金庫亟待興工相應備函布達即祈迅賜派員蒞臨計畫一切至切公誼此致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建築委員會

▲函 濟南市公安局請即會同派去委員將前新泰縣長王維藩提訊追款一面將所獲嚴鎮王

蔭梧二名分別質訊如情節較輕應准暫先取保並希見復由第一四〇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逕啓者案准

貴局呈復內開以前新泰縣縣長王維藩捲款潛逃現已寄押泰安飭將案內有關之史純天嚴鎮及其妻兄王蔭梧捕押澈究一案當即密飭城內二區分局局長張汝淇將嚴鎮王蔭梧二名查獲押解來局惟史純天並不在家尙未緝獲請核示等因准此查王維藩前在新泰縣任內虧欠公款一萬肆千餘元前以該前縣長由新泰縣郵局滙交濟南王淑文洋叁千伍百元有晉達祥及寶信齋兩號作保將款領取當經敝廳於五月蘇日電請

貴局飭警勒追究竟已否追出原款未准函復下餘之款爲數甚鉅現該前縣長王維藩業已令由泰安縣政府解交貴局寄押在案除派科員劉銓前往

貴局將此案塞情說明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希即飭員提案審訊追繳欠款一面將所獲嚴鎮及王蔭梧二名分別質訊如果情節較輕應准暫先保釋候質並希

見復爲荷此致

濟南市公安局局長徐

▲函 江蘇高等法院南京船板巷大小房屋兩處係衡豐銀號抵給本廳管業並非與桂姓私人

債務關係請查照由第一五六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二八七七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本院受理桂運熙有與張伯洪因返還契據涉訟上訴一案據張伯洪稱桂運熙有南京船板巷房屋壹所於民國二年間因在山東所開衡豐銀號倒閉後虧欠債務抵押於山東財政廳等語惟桂運熙將南京船板巷房屋抵押於貴廳究係因山東衡豐銀號債務關係抑係桂運熙個人債務關係於本案有參考之必要相應函請貴廳查案見覆爲荷等因准此查南京船板巷大小房屋兩處爲前衡豐銀號倒閉後虧欠債務抵給敝廳管業係屬山東省有財產並非與桂姓私人債務關係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祈

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函 天津浦口鐵路貨捐總局山東華興公司紙張業經呈准按機製洋貨納稅函請轉飭各局

卡嗣後該公司運貨如持有此項運單希即查驗放行由第一六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逕啟者案查前據山東華興造紙公司呈以該公司機製洋式紙張請仍照舊案准予按機製洋式貨物納稅並請指定濟南貨物稅局爲公司納稅領單之機關以便商運各等情業經敝廳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指令准予查照原定辦法辦理並由敝廳指定濟南貨物稅局爲該公司納稅領單之機關即以該局爲經過第一關卡各在案茲據該公司呈送運單到廳除批示並將運單蓋印令發濟南貨物稅局備用及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轉飭各分局卡知照嗣後該公司運貨如特有敝廳所發機製洋式紙張運單查驗單貨相符希即免征放行爲荷此致

天津津浦鐵路貨捐總局

浦口津浦鐵路貨捐總局

▲函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湖田局所兼收運河船捐一項由敝廳派袁昌交接收請轉飭該局將

兼管一切船捐票照卷宗等項移交由 第一八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逕啟者查濟南湖田局業經省務會議議決劃歸

貴廳管轄所有該局兼收運河船捐一項應由敝廳派員接收以重捐務除令委袁昌交前往該局接收具報外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即希

轉飭該局將兼管一切運河船捐票照卷宗以及鈐記捐款等項分別移交清楚實細公誼此致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

▲函 濟南中國銀行請將代為保存墾務保證金公債本息照數支付由 第二〇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逕啟者案查接管卷內前財政廳征權科經管墾務保證金項下各種內債公債除歷次還本不計外下剩五年公債票洋六百十二元七年公債票洋五百元整六年公債票洋八百三十元係在

貴行保管每屆還本付息之期向由廳函請代為支取專款摺存歷經辦理在案迨至十七年五三以後省府財廳在泰安成立前項公債本息迄未支取現在濟案解決財廳移省相應檢同摺據送請

貴行查照希將前項公債應付本息照數支出仍作為定期一年存款並將此次支付公債本息及下剩未中籤債票種類數目分別開單連同摺據一併賜還見復為荷此致

濟南中國銀行

附摺據一扣請繳還(略)

▲函 大英駐濟總領事卜內門洋碱公司所稱濟南貨物稅局征收城面城末不同一案茲據該

公 函

二十一

公 牘

二十二

局復稱征收城稅情形請查照由第二〇八號

十八年七月日

逕啓者案查茲准

貴領事函以據英商卜內門洋碱公司代表面稱濟南貨物稅局征收城面城末稅率不同一案業經令飭濟南貨物稅局查復並先行函復各在案茲據該局復稱遵查本省第三次修正貨物稅則內列碱之一類有洋碱及本國城之別洋碱又有普通洋碱及卜內門洋碱兩種本國碱又有牙碱土碱面城碱末白城口城水城七種因其品質精粗不同價值貴賤各異故抽稅亦有多寡之分稅則內只有面城而無城面該卜內門洋碱公司代表所謂城面一種當係由於誤以面城爲城面之故面碱末均屬本國碱之一種其區別面碱係以不能食之壞城改製而成其值甚賤故每百斤只抽六分碱末爲碱之細塊價值與土碱所差無幾故此照土碱每百斤仍抽壹角二分至對於洋碱抽稅之區別向例以其袋上印有卜內門印記者照卜內門洋碱按壹角捌分征收無卜內門印記者即照普通洋碱按三角征收凡抽收碱稅均按斤量計算非按袋計算卜內門洋碱每袋重量大約在壹百五十斤以上故徵稅有二角七八分不等至於該代表所稱職局近在車站張貼告示宣佈稅則云云職局既未嘗發佈此項佈告遍查膠濟津浦各站亦無此種佈告張貼請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致爲荷此致

大英駐濟總領事

▲函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陸軍第三師師長陳蓬萊局電各卡多以未奉師部令未允交出請轉

飭所轄各屬卡速交由 第三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據蓬萊貨物稅局局長陳慶綬電稱東海稅局祇允將蓬萊及樂家口平暢河旺等處於月終移交其餘十卡有改設分局或劃歸他處以未奉師部令爲詞乞電請劉師長轉飭全部交出等情查此案前接

尊電當即飭令各局長尅速分往各局接收據電前情相應函請貴師長通飭所轄各局卡迅速移交以一事權是所盼禱此致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陸軍第三師師長劉

▲函 復高等法院據泰安縣姚縣長呈請增加看守添設醫官一案看守五名應准照加工資仍應以六元爲率醫藥費俟核定後再行飭遵請查照轉飭現任縣長遵照辦理由 第二四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逕復者案查接管卷內准

貴院第七一二號公函內開以據泰安縣縣長姚冠廷呈據管獄員周延芳呈請增加看守五名月各支洋七元添設醫官一名月薪藥費共支洋三十元一案函請查照准如所請照數撥發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該縣長所呈監所押犯計有二百二十餘名之多以看守十名分班看守不敷戒護之用自係實在情形擬請增加看守五名連原有十名共計十五名核與會訂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應准照加惟看守工資仍應以六元爲率以符通案至醫藥費一項前奉

省政府第一五九號訓令曾以此項計畫令廳查照轉飭遵照等因業經由廳議復在案擬俟此案核定後再行飭遵准函前因相應復請查照轉飭該縣現任縣長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

▲函 山東交涉署髮料一經漂染與原貨不同俟轉運時自應照章納稅函請咨行法領轉飭太

隆洋行遵照由 第二五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逕復者接准

貴署第三零七號公函以准駐濟德領函請將德商太隆洋行已經漂染之髮料俟由濟轉運時一律免稅一案囑即核辦見復以憑轉致等因准此查德領函稱髮料一經漂染色樣重量大不相同再運他處在各貨物稅局卡自不認爲已經完稅之髮料是政府原訂此項稅則之理由與各局卡應征此稅之原因均已爲該領事所諒解不必再行置答惟該髮料既有已經漂染與未經漂染之殊是與生絲和熟絲生牛皮和製牛皮各貨性質大不相同本省原定稅則對於生絲征稅經製成熟絲作成絲線後仍須照征生牛皮征稅經製煉後仍須照征蓋因其色樣重量已經變更較之原貨截然兩種按貨征稅實與其他一物兩稅者有別該髮料事同一律自應照辦再進一步言之該太隆洋行如仍以原貨分運他處仍可適用運單不再征稅是即可爲非一物兩稅之反證至現行之征收貨物稅章程業由敝廳送交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修正在新稅章未頒行以前仍須照舊辦理茲准前因相應函請貴署查照咨行德領轉飭該太隆洋行遵照爲荷此復

山東交涉署

▲公電 十件

▲電 聊城王縣長該縣前任申慶祥前在清平任內虧欠交款迄未清解應將申縣長暫行扣留
由

聊城王縣長覽查該縣前任申慶祥前在清平任內虧欠交案洋伍仟餘元迄未清解應將申縣長暫行扣留俟此款繳清並將該縣長交代算結後再行示遵財政廳長袁灰印(十日)

▲電 屬工閻委員容德以財政部所撥八萬元已交河務局係奉令辦理請查照由

河工公電局轉閻委員長綬青兄勛鑒簡電奉悉查此案前後奉省府訓令第四九八第九三五第一五五五以河工春廂待款迫切經省府第四次談話會議決電請財部於允撥魯省捲煙特稅項下每月慈善費內借撥洋八萬元一面令行敝廳向財政特派員預借在案復准河務局文電催索節經敝廳再三向財政特派員交涉始於銑日送到部撥該項慈善費五七七八等月份捌萬元當因河務局派員坐領應即遵照省令如數交去准電前因爰將奉令辦理經過情形特電奉覆即希查照爲荷弟袁家普漾亥印(二十三日)

▲電 復高密李縣長請示徐部給養可否作正開支由

高密李縣長覽東電悉查各軍給養前奉省府明令統由

中央國稅項下支撥不得動用地方稅款來電所陳徐部給養請由正雜各稅作正開支應不准行仰轉

知照特覆財政廳長袁徵印(五日)

▲電博山貨物稅局局長七月一日以前不在減額之列仍仰照舊催繳煤炭稅應照電征收併

仰趕速佈告具報備查由

博山貨物稅局王局長覽陷代電悉此次貨物稅減一成五征收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算七月一日以前不在減額之列剋征收貨物稅向須完納現款該地商民通融記賬已屬格外寬大何得再事要求仍仰照舊催繳以重公款勿任延宕致滋懸欠至煤炭一項應照電一律減成征收未便另行規定併仰趕速佈告以資週知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為要財政廳長袁魚印(六日)

▲電平度縣縣長該縣撥付孫旅給養一萬五千元事前未經呈准着追賠由

平度史縣長覽勸代電悉各地駐軍給養會奉主席鹽電各縣不准撥付自取賠累孫旅給養事同一律茲據該縣電稱由地丁項下撥付一萬五千元事前既未經呈准有案擅自撥付顯違省令着即追賠特斥財政廳長袁灰印(十日)

▲電各縣縣長經征賦稅暫行規則關於田賦部分在未經廢止以前支給獎金辦法電飭遵照由各縣縣長覽案據城武縣縣長楊文瀾刪代電以考核各縣經征賦稅暫行規則於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從前各縣經征田賦僅地兩稅准支獎金此外河工等各項附捐概無獎費歷有年所本年上忙地丁既照四元按月攤解應得獎金是否連同河工等項附捐一律扣支請電示祇遵等情並據安邱縣呈同前情各到廳查前頒經征賦稅暫行規則關於田賦部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廢止會

經本廳敬代電飭遵在案在未履以前各縣歷月解款如果依限如額實解到廳准於地丁正稅每兩合洋二元二角項下分別留支獎金其河工等項附捐一概不准支獎除分別指令並分電各縣遵照外合行電飭該縣長一體遵照辦理毋違財政廳長袁真印(十一日)

▲電知各縣前省政府財政廳十八年三月間第六六四號通令自本年七月起即行撤銷由各縣縣長覽案查本省向例各縣征收丁漕對於納糧花戶地丁得截至毫位漕糧得截至勺位其地丁截至厘位者間或有之而漕糧截至合位則斷斷不可前省政府財政廳魏廳長任內本年三月間第六六四號訓令內有地丁銀數得捲毫成厘漕糧米數得捲勺成合等語其中流弊甚多除丁漕捲尾仍照舊案作雜報解外所有前項通令自十八年七月起即行撤銷仍照各該縣舊例辦理以恤民艱即由各該縣布告民衆一體週知仍將遵辦情形電復查考財政廳廳長袁元印(十二日)

▲電復博山縣縣長牲屠稅包商欠款仰即責令原係代完以清積欠由

博山縣金縣長覽支代電悉查商人包辦牲屠等稅例應按期繳納年清年款不容稍涉延欠該包商徐先挺欠繳十七年度下期牲稅洋五百元屠稅洋一千二百元又十六年度牲稅洋五百元屠稅洋二千零八十元疊經嚴催延不繳納實屬不成事體該縣長職司經征負有專責仰即迅速嚴催該商尅期措繳一面責令原保代爲完納分批報解以清積欠而重公帑母任宕延財政廳廳長袁元印(十三日)自

▲電知各縣高唐縣撲蝗辦法成績卓著仰即仿照辦理由

各縣縣長覽案據高唐縣縣長余炳勳陽代電稱竊查屬縣第三區發現蝗蝻遺孽情形當經通飭各區

嚴防並令飭建設局長邢吉棟屬縣政府科員嚴慶炤會同履勘並於冬日代電分呈請訓各在案茲據建設局長邢吉棟呈稱七月二日馳赴十四十五十六各區查房莊及顯官屯附近間有由鄰縣飛來少數蝗蟲當飭即行撲滅並會同該三區長組織防蝗工作聯合會切實進行月之三日馳赴三區楊官屯一帶周圍十里之內已有多數蝗蟲飛集當即招集該區區長首事及各村民衆以利用趨光性誘殺之自黃昏迄黎明接續三日計死蝗重八百餘斤覆查蝗蟲已無田禾微受影響等情復據科員嚴慶炤呈同前情據此除指令隨時查察嚴加防範毋涉疏懈暨分呈外理合代電恭呈伏祈察奪訓示祇遵等情查該縣組織防蝗工作聯合會並利用趨光性誘殺蝗蟲成績卓著足見辦事認真洵堪嘉許除指令並通行外合行電飭該縣長遵照如遇蝗蝻發生務須仿照辦理以保田禾而重民食是爲至要財政廳長袁籛印(十七日)

▲電岔河貨物稅局前齊東縣縣長胡耐安呈報會計處損失正雜各款仰速查照具復以憑核轉
由

岔河貨物稅局孟局長鴻章覽案據前齊東縣縣長胡耐安呈報以該縣於上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九月四日止縣城陷於匪者歷四十三日之久計縣政府會計處被匪劫去十七年地丁洋玖百二十元六七兩月契稅款項洋三百八十元雜稅洋二百五十五元易科罰金洋一百八十元共洋一千七百三十五元懇請分別照數核銷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前縣長呈報各科處損失正雜稅款及何前知事豐堯損失應交款項業經先後令由該局長查明呈復在案據呈前情合再電仰該局長立即馳往齊東縣

速將胡前縣長所報會計處損失正雜各款洋一千七百三十五元詳細查明據實呈復以便併案核轉
毋稍延悞廳長袁印感(二十七日)

▲佈告

▲山東省政府佈告新稅則未頒定前仍照舊章一律減一成五征收由第 號 十七年七月 日
爲佈告事照得魯省連年以來兵匪蹂躪災祲頻仍伏莽潛滋哀鴻遍野重以軍閥肆虐橫徵暴斂民窮
財盡至斯已極本府軫念民瘼亟思減輕負擔與民休息惟是訓政伊始百廢待舉一切建設需款孔多
矧魯省當大亂之後軍事未定匪徒蠢起關於軍隊之編制土匪之剷除尤非預籌鉅款莫克有濟乃庫
空如洗羅掘俱窮左支右絀應付維難迫不得已遂繼續開徵貨物稅以期彌補一面令飭經濟財政整
理委員會遵照

財政部令從新釐訂稅則將前之苛細者一律免除稅率較重者分別減輕其餘一切規章務從寬大並
飭趕速籌辦以便早日實行惟在新稅則未頒布以前不能不照舊徵收以資挹注乃近日迭據報告各
縣民衆或以貨物稅係軍閥虐政堅持反對或以民生凋敝不堪重負請求減輕當以現在軍政各費需
款萬急既未便因噎廢食而各縣民衆痛切肌膚呻吟呼號其情亦至堪惻憫經本府第七次常會議決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在新稅則未實行以前按原定稅額一律減一成五徵收除電飭各貨物稅局局長
遵照並通知各外領轉飭駐魯外商照章完稅外深恐商民人等不明真相仍多抗納致陷大局於不可
收拾爲此佈告週知凡我商民人等須知本府此次徵收貨物稅實有不得已之苦衷務各仰體時艱遵

章納稅勿再懷疑觀望希圖僥倖或藉口苛捐雜稅乘乘滋擾倘有不肖之徒蓄心破壞任意阻撓本府
爲民衆利益計爲維持治安計自當照章懲處斷難曲予優容至各稅局服務員司亦應廉隅自砥勉盡
厥職其有勒索苛罰舞弊營私者准由人民控告一經查實定予依法嚴懲絕不姑寬其各凜遵勿違切
切此佈

主

席陳調元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家普

▲批 答 計 五 件

▲批 博山炭業公會請求豁免貨物稅以紓民困由第六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呈悉查炭末一項早經本廳通令免稅在案其餘各種煤炭以係日用物品規定稅率均極輕微現貨物
稅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減一成五征收是煤炭納稅担負最輕仰即轉知各炭商共體時艱照章繳
稅所請豁免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批 東阿縣民王子平呈爲認繳費課請設立糧棧由 第七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日

呈悉所請在該縣東西二城設立糧棧一節是否可行有無窒碍仰候令行東阿縣縣長查明擬議呈復
核奪此批

▲批 堂邑縣仁壽區公民代表解子貢等呈爲該縣仁壽區天災匪患民情困苦懇請設法賑濟

並緩征丁銀由 第一四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呈悉據稱該區二十九村莊天災匪患民情困苦如果屬實自應設法賑濟以恤災黎應由該代表等逕呈山東省賑務委員會核示祇遵至緩征丁銀一節現在時當盛夏正可播種秋禾縱令蝗旱爲災亦應俟秋穫時察看情形呈由該縣縣長勸明屬實轉呈委勸議辦以符定章據呈前情候檢同副呈令行堂邑縣縣長知照可也此批

▲批 歷城縣民馬瑞卿呈請辦城關商埠雞蛋行由 第一〇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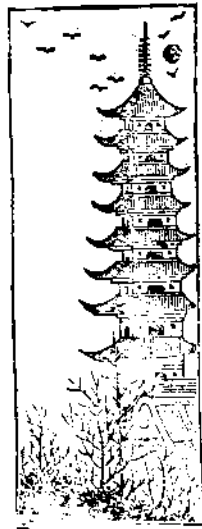
呈悉查歷城縣雞蛋行紀前因抽用滋擾久經核准取消在案來呈請充濟南城關商埠雞蛋行紀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批 志成公司常務董事劉明軒等呈請包銷掖招黃三縣海沙懇批示立案由 第一〇三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呈悉查龍口一帶海沙先後呈請包銷者頗夥業經

省政府第九次常會議決派員調查再行招商投標包辦並由本廳委員前往調查各在案據稱每年出資一萬三千元請准包運津海各地行銷一節應勿庸議此批

公
牘



報
告

報 告

工 作 報 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十八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子)關於法規事項 計五則

1 本廳組織條例，原由魏前廳長制定立案，現因內部組織，略有變更該項條例，多難適用由本廳詳加修正，呈請省政府鑒核，現已奉到指令，提交省府第十三次常會議照原案通過，准予備案，

2 本省原有單行各縣局交代章程，多欠完備，經本廳改訂山東各縣長交代章程，并交代清冊，交盤總冊式樣，呈請省政府審核，現已提交省府委員會議決，派員審查

3 各貨物稅局解費一項，前經通令實報實銷，現查各局多有浮冒濫支情事，經本廳按照各局道路遠近，解款難易，訂定解款辦法九條，並每次解費數目，除有特別情形，事先聲明者不計外，非按旬掃解，不准照支，已通令所屬各稅局，自七月一日起實行，

4 本省地丁，向分上下兩忙征收，漕糧係於每年冬季一次征收，相沿已久，上年十一月間

，魏前廳長頒發各縣經征賦稅，暫行規則，其中關於田賦一項，係將全年額數，逐月份攤，以致丁漕混合，年度錯亂，套搭牽連，無法鉤稽，亟應改革，經本廳制定各縣經征田賦簡章三十條，並附改良丁漕征收券及日計月計各種表式，呈奉核定後，即令頒各縣遵行，

5 查魏前廳長任內，各縣征收十八年丁漕，多有駐防軍隊提撥情事亟應設法清理，初由本廳擬具辦法五條，呈請省府常會議決，照准通過，復由本廳查照原案訂抵解聯單式樣，并抵解及還款手續五條，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丑)關於田賦事項 計六條

1 本省向例，各縣征收丁漕，對於納糧花戶地丁，得截至毫位，漕糧得截至勺位，魏前廳長任內地丁銀數，得捲毫成厘，漕糧米數得捲勺成合，流弊甚多，經本廳通電各縣，將魏前廳長任內上項辦法，自本年七月起，即行撤消，仍照各該縣舊例辦理，並佈告民衆，一體週知

2 奉省政府令，以准，交通部咨為周村二等郵局，請豁免地丁一案，令即查核轉飭該縣長遵辦，並據報查考，當經訓令長山縣查復去後，嗣據該縣長復稱，周村郵局房屋地基，每年應納丁漕，歷經如數完納，乃至民國十五年，竟推諉不納，以致近三年丁漕，均由縣知事墊解等語，呈復到廳，本廳以該局藉口推諉，殊有未合，應將新舊賦稅，一律

催征，已指令長山縣照辦，一面呈請，省政府函致山東郵務管理局，轉令周村郵局，照章完納，

3 陽信清平等十八縣，呈送十七年丁漕盤查冊結，請鑒核，查各該縣十七年丁漕，有於軍閥時期征解完竣者，有軍閥時期征解一半，本省政府成立後，陸續征收者，且先後章制，各有不同，亟應逐細鉤稽，以後定案，當經詳稽接管文卷，兼查舊檔，復核定案，其有欠解款項及誤支獎勵等費，即令行各該縣分別列交，一面咨催趕解，

4 恩縣臨淄等十八縣，呈報發現蝗蝻情形，輕重不等，請核示，當經分別指令各該縣長，查照歷頒捕蝗辦法，督率各機關團體及民衆，合力撲打，並將遺卵搜挖淨盡，勿令餘孽復萌，

5 歷城淄川等六十餘縣，於魏前廳長任內，及現在批解丁漕，呈送現金繳入聯單，請印發批迴，經查魏前廳長任內各批解丁漕，未發批迴者，尙有多起，業已陸續檢齊，指令印發，其現在解款批迴，均隨到隨發，

6 據武城安邱等縣，呈爲從前各縣經征出賦，僅國地兩稅，准支獎金，其河工等項附捐，概無獎費，本年上忙地丁，遵照經征賦稅暫行規則，既照每銀一兩征洋四元，按月攤解，應待獎金，是否連同河工等項附捐，一律扣支，請示遵，當以前頒經征賦稅暫行規則，關於田賦部分，在未經廢止以前，各縣歷月解款，如果依限如額實解到廳，准於地丁

正稅每銀一兩合洋二元二角項下，分別留支獎金，其河工等項附捐，一概不准支獎等語，指令並通知各縣遵照。

(寅)關於正雜稅捐事項 計五則

1 通電各縣，現值政局甫定，庫款奇絀，經征正雜各稅，務應積極催收，已征之款，隨時趕速批解，以濟急需，

2 通令各縣，嗣後甲月收入，月報總表，應於乙月十日即須造送，至遲不得過乙月半，其有以前未曾造送各縣，亦應趕速補報，以憑查核，

3 奉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函開，據當業公會呈請維持當商一案，議決令各當商設法復業，准予免稅半年，惟須遵照中央新頒章程，利息不得過二分，以二十個月為滿，業經訓令山東當業公會，轉飭各當商設法復業，以濟民生，

4 據安邱縣縣黨部人民自衛團及商會等機關，派定代表來廳，面遞公函，以安邱屠稅歷年招商包辦，苛擾不堪，請歸屠業工會，推定妥人承辦，經代電安邱縣縣長，該縣十八年度屠稅屠准由屠業公會推定代表承辦，毋庸投標，仍電復備核，

5 各縣造報張宗昌禍魯時代，苛捐雜稅調查表款目，諸多遺漏，各縣參差不齊，極難彙轉，由廳擬定表式，頒發各縣，飭其按款填列，尅日呈報，

(卯)關於雜項收入事項 計三則

1 財政部委派專員，分駐各礦，征收煤礦稅，本省原有礦產稅及貨物稅，應如何辦理，已經提案送請省政府，會議公決，

2 據嶧沂礦稅征收委員劉德龍呈稱，第一礦務局逾限已久，未經接收，經本廳函農礦廳，請其轉飭第一礦務局局長，迅速往接嶧沂礦稅，以專責成，

3 龍口一帶海沙經，省政府常會議決，原有包辦公司，一律取銷，由財政廳派員調查後，再行核議，經本廳委員前往龍口及石灰嘴虎頭崖一帶調查荒砂產額，及實在價值，呈復核辦，

(辰)關於地方附捐事項 計六則

1 據陵縣縣長緒銀山呈，為該縣教育經費，不敷開支，請每丁銀一兩，加收教育附捐洋七角二分三厘，經本廳查核，該縣原有地方附捐，每正銀一兩，共征洋一元零七分七釐，連同請加教育附捐七角二分三釐，共為一元八角，尙未超過正賦，業經指令准予照征，并呈請省政府備案，

2 據高唐縣長余炳勳呈，為供應軍隊勦辦土匪，挪借墊款，亟待籌補，擬加征臨時款捐一角六分，呈送議決錄請核示一案，經查該縣因挪借墊款，亟待籌補，財政困難，尙係實情，既經該縣長召集團縣各機關領袖各區里長等開會，一致通過，自係出於公意，應准本年照征一次，指令該縣長遵照，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3 據章邱縣公民宋錦來呈，控該縣劣紳南了聖泉區長王合浦，任意征收附捐，懇請查辦，經本廳令飭該縣縣長澈查具復，以憑核辦，

4 據膠縣縣長張慕瀛，呈為該縣財政拮据，請每地丁一兩，加收自治附捐四角，公安局經費五角，請鑒核備案，經查該縣原有地方附捐，計每丁銀一兩征洋一元四角六分九釐，連同請加自治附捐四角，公安局附捐五角業已超過正賦，由廳核減，自治附捐准每兩加收三角，公安附捐准每兩加收四角，以資挹注，業已指令該縣遵照，

5 據蒙陰縣縣長王廷蘭呈，為該縣因股匪攻城，調警防護，共需給養賞恤三千五百餘元，係由各區借墊，請即造附捐印收票四千元，先行歸還，俟十九年完糧時，准為花戶持票，納地方附捐一案，經本廳核准，由該縣印發附捐印收票三千六百元，以資應用，而昭核實，已指令該縣長遵照，

6 據諸城縣長呈為地方財政困難，擬請隨糧加征臨時特別公益捐二元五角一案，經查該縣前因，顧匪盤踞，請征給養代金，當經核駁有案，茲又擬加收附捐，殊屬非是，由廳令飭立予停止，並將征起之款撥還原納花戶，以紓民困，

(巳)關於地方財政事項 計六則

1 據即墨縣長呈，為地方財政管理處，可否改為財務局，請核示遵行一案，經本廳指令，查縣財務局暫行規程，早經令發各縣，遵照辦理，該縣既未奉到，應即檢發一份，以便

遵行，

2 奉省府令，飭核議惠民縣財務局長張汝桐等呈，爲財政破產，請求設法援救，并瀝陳困難情形，經查該縣全年附捐，共征洋十二萬元，駐軍給養三個月，即支洋十三萬元，公安局自衛團經費，亦年支洋十二萬元，地方開支，應就原有附捐範圍內，切實核減，至駐軍給養一項，應由省府通令各軍，不得勒索，業已呈復察奪，

3 據謝視察員呈報齊東縣政府書記，政務，警察，縣法院書記，司法警察，承發吏等薪餉，自十七年起，均由地方款開支，每月需洋六百餘元，請核示一案，經查縣政府縣法院均領有一定經費，除政務警察在經費未定以前，得向地方款開支外，其餘各項，仍應照案由各主管機關支付，不得動支地方公款，由廳訓令該縣遵照，

4 據肥城縣民衆代表范長治呈控該縣財務局長朱家恒等，濫加附捐，請予查辦，經本廳委員前往切實澈查，以憑核奪，

5 據曲阜縣長呈，爲學款不敷，擬請加征花生菓等項包頭捐，充作教育經費，經查該縣花生菓米，黃白各油，均係地方土產，按包抽稅，跡近苛細，業已指令核駁，不准征收，

6 據濰縣商民協會委員耿成功等呈，爲市面金融停滯，擬請由商號發行銅元紙幣，經查省縣地方錢莊商號，發行銀元銅元紙幣，前奉財政部通令取締，該委員等請發銅元紙幣，有違禁令，業已批駁，並令縣轉飭知照，

(午)關於沿海漁航事項 計一則

1 本省沿海漁航局，設立以來，收入寥寥，毫無成績，沿海漁民，反被騷擾，經本廳提請省務會議，議決，准予裁撤，并由廳令飭該局，將所屬各分局，一律限於七月底，結束具報，

(未)關於核發經費事項 計五則

1 本月份發給各款通知書數目，計發政字發款通知書七十一張，計洋五十萬零一千四百七十六元一角八分，發縣字發款通知書三百二十三張，計洋八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五角四分，發軍字發款通知書三張，計洋七萬元，共發通知書三百九十七張，計洋六十五萬七千〇五十一元七角二分，

2 訓令百〇七縣解釋新定各縣黨費等級，應自奉到省府六一八號訓令之日起算，

3 現據本廳擬定十八年度預算辦法第五項，各機關每月十五日以前，須將前月計算書送核，未送計算書者，即扣發本月份經費之規定，呈准省府，分別函令各機關遵照，

4 奉省府令核辦膠東招撫司令部開支各項單據，多有手續不合，數目不符之處，開支總冊，亦未按計算格式填列，無法審核，如何辦理之處，仍請省府示遵，經呈奉指令，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復奪，

5 濟南市公安局，由五月收入項下，撥前欠餉，其餘撥支各款，為預算

呈請省府將該局六月以前經費，歸另案清理，自六月起，照預算支付，收入若干，由經費內扣出。

(申)關於清理積案事項 計三則

1 清理歷年積壓案件，委本廳預算決算委員李秉鎔為主任，王慶泰為副主任，由各科選派科員十餘人，分別兼任將歷年收支款項，逐一清理，并切實稽核各縣積壓交代案件，

2 本省政府在泰安時，各縣交代，因卷宗不完，擱至五百餘起，現訂清理舊案規則十三條，呈准省政府備案成立山東各縣舊案交代清理處，附入第一科，由各科處調派二等科員四人，分別兼辦。

3 清理以前軍費，查軍費案卷，連前任積壓，及新收者，達二千二百餘件，本月繼續清理，計清理登冊及列表呈報者，共一千〇五十二件，

(酉)關於本廳債權債務事項 計五則

1 山東東綢公所，民國十四十五兩年，息借各銀行第一二兩次登記費內，有前山東省銀行債權，共洋五十萬元，按照息借合同，應隨引帶征預繳洋三元，每三個月清償本利一次，自十七年四月至今，迄未照付，查山東省銀行，係省款開辦，對於東綢公所債權，自應繼續催收，以重公帑，業經本廳代表省銀行，參加各銀行債權團，向東綢公所，要求履行債務，按期清償本利，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2 本廳保管案內，有西鄂皖三岸鹽票十三張，歷年由本廳租與揚州志成長大通祥慶恒辦理，訂立合同，雙方收執，現以下綱將屆到期，業由本廳函約志成長祥慶恒等號，派人來濟，面議續租辦法，以重公產。

3 恒隆銀號，前欠本廳洋三萬元，迄未清償，所有作抵之恆大銀號房屋，應如何處理，經提請省務會議公決。

4 據濟南扶源銀號函稱，本廳兩次息借該號洋五萬五千元，除已還本利外，尙欠本洋三萬五千元，息洋一萬二千餘元，請准撥還一案，經查前財政廳所欠該號借款，係於民國十三年，代前山東兵工廠，代借本利，應歸該廠清償，現因該廠早已停辦，所有積欠該號款項，應候彙案，提交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查核辦理，并已函復該號查照。

5 查十六年六月，本廳曾代前山東政府，向各銀行息借洋二十一萬元，又一百萬元，現據各債權銀行，具呈催償本息，業經本廳據情查案，呈請省政府提交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查核辦理。

(戊)關於官產事項 計一則

1 據臨沂縣長嚴綏之轉呈，據該縣尚岩區立第一小學校校長宋理堂呈請備價京錢一千八百串，購買通判舊署，以作擴充校址之用，當以該縣通判舊署，房屋二十四間，房基四畝六分二釐四毫，初送官產調查表內，估價六百元，十三年續送表內復估一千八百元，來

呈所出價格，不及原估十分之二，未免過低，已令縣切實議增，另呈核辦
(亥)關於公報事項 計二則

1 收發國民政府公報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五份，行政院公報一千七百一十份，按照省府在泰安時之舊例，由郵遞寄八十五縣二十二稅局，又收發山東省政府公報一百三十二份，遞寄二十二稅局，均由本廳扣收報費，

2 由本廳公報編輯處編纂山東財政公報，計分黨義法規命令公牘報告統計計劃僉載等八欄，自六月起，按月出版一期，分寄省內外各機關，每期共發六百餘份，關於本廳財政新聞，逐日抄交本埠各通訊社發稿，分寄本外埠各報館登載，至本廳收支報告，分週報旬報月報按期由廳分呈中央各部院，本省政府，并分送本外埠各報社披露，以示財政絕對公開之意，

收 支 報 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收支週報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日止
計開

舊管

上週結存洋貳拾伍萬叁千伍百伍拾貳元壹角伍分

報 告

新收

- 一、收牲屠稅洋一千八百二十五元三角九分
 - 一、收課程洋一千一百七十三元五角五分
 - 一、收粘費洋六百六十九元六角正
 - 一、收田賦洋七萬五千一百四十三元三角八分
 - 一、收雜收入洋一千五百六十元零四角九分
 - 一、收契稅洋四千四百零五元三角五分
 - 一、收油稅洋五百二十六元四角八分
 - 一、收貨物稅洋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三元八角七分
 - 一、收貨捐洋二萬元正
 - 一、收由中國銀行借入洋五萬元正
 - 一、收暫記洋一千一百三十六元一角五分
- 此係恩縣呈解交代欠款文內因未分別稅款名目故作暫記列收俟查明科目再行分別撥正

本週共計收洋一十七萬肆千三百零四元二角六分

開除

- 一、支國民革命軍陸軍獨立第二旅借支軍費洋五萬元正
- 一、支教育廳六月份經費及滙北平各大學院魯籍生津貼洋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七元三角三分

實存

- 一、支民政廳房屋修理費洋三千元正
 - 一、支建設廳六月份經費及購置汽車費洋一萬九千零七十八元正
 - 一、支公安局夏季服裝費洋四千二百二十五元七角九分
 - 一、支河務局禦水河工經費洋九千元正
 - 一、支高等法院及各院所六月份經費洋四萬二千四百二十八元正
 - 一、支建設廳測量局五月份維持費洋二千元正
 - 一、支省政府印刷局及該局發行所營業開辦費洋三千元正
 - 一、支青島大學籌備委員會借支洋二千元正
該會前於六月二十日借支一千元因未准填送兩聯辦款憑單未便填發通知暫由金庫支付列作暫記一俟憑單交到再行核發飭書交庫列支具報
 - 一、支曹縣張縣長耀借領七月份俸給作赴任川資洋三百元正
 - 一、支各縣俸給司法行政等費洋一萬零三百一十九元八角四分
 - 一、支歸還中國銀行借款洋一萬二千元正
 - 一、支補發本廳遷移費洋一千元正
 - 一、支本廳六月份經費洋一萬五千陸百五十三元正
- 本週共計支洋一十八萬五千五百五十一元九角陸分

上共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二十四萬二千三百零四元四角五分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收支週報自七月八日起至十四日止

計開

舊管

上週結存洋二十四萬二千三百零四元四角五分

新收

一、收田賦洋三萬陸千一百三十三元一角正

一、收契稅洋八千九百五十元零五角九分

一、收雜收入洋一千五百一十陸元九角一分

一、收牲屠稅洋二千二百五十三元三角二分

一、收油稅洋五百七十四元二角九分

一、收課程洋二千一百六十七元八角正

一、收帖費洋一萬〇三百一十一元三角三分

一、收貨物稅洋一萬七千六百二十七元〇五分

本週共計收洋七萬九千五百三十四元三角九分

開除

- 一、支省政府領人民自衛團遣散費及招待美國新聞記者團經費洋五千二百七十五元正
 - 一、支教育廳附設民衆劇場五月份經費洋三千三百一十元正
 - 一、支教育廳領已開學各省立小學校六月份維持費及各社會教育機關接收費洋七千〇一十元正
 - 一、支工商廳六月份經費洋九千七百七十八元正
 - 一、支建設廳購置汽車用款洋一萬元正
 - 一、支農礦廳六月中下旬經費洋六千〇九十八元正
 - 一、支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修理前省議會舊址修繕費洋四千元正
 - 一、支反日會六月份補助費洋一千五百元正
 - 一、支河務局禦水河工經費洋一萬〇二百七十六元一角五分
 - 一、支高等法院旅費洋九百元正
 - 一、支第四師範學校十七年十月下半年保管費洋一百一十六元六角七分
 - 一、支各縣俸給^{司法}行政等費洋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一元四角七分
 - 一、支歸還中國銀行借款洋二萬三千元正
 - 一、支發還本廳魏前任扣存職員捐俸賑款洋二百六十六元〇五分
- 本週共計洋九萬三千六百四十一元三角四分

實存

上共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二十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元五角正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收支週報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一日止

計開

舊管

上週結存洋二十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元五角整

新收

- 一、收田賦洋四萬六千五百八十二元五角六分
- 一、收契稅洋四百九十七元六角八分
- 一、收課程洋六百七十三元八角五分
- 一、收雜收入洋八百五十五元三角四分
- 一、收牲屠稅洋四千九百四十五元七角五分
- 一、收油稅洋一千二百四十一元八角整
- 一、收帖費洋三千七百五十六元七角九分
- 一、收貨物稅洋三萬二千二百一十八元五角九分
- 一、收財政特派員公署撥交捲菸統稅項下慈善費洋八萬元整係撥作河務局春廂經費

一、收暫記洋四千元整 此係平陰縣董任交代欠款因未分別稅款名目故作暫記列收俟查明科目再行分別撥正
本週共計收洋一十七萬五千七百七十二元三角六分

開除

一、支省政府及各廳六月份電報費洋六千五百四十九元九角五分
一、支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領十八年七月份經費及膠東黨務津貼活動費並市黨部預借洋一萬一千元整

一、支教育廳領各省立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十八年一月份保管費洋三千三百九十九元八角八分

一、支教育廳領各私立學校十八年六月份補助費及濟南膠東省立各學校臨時費洋七仟元整

一、支建設廳領本週應付購置汽車到期價額洋壹萬壹千壹百元整

一、支公安局領十八年六月份經費洋壹萬貳千肆百玖拾元〇二角壹分

一、支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借領開辦費洋伍百元整

一、支高等法院領十八年六月份經費洋二萬元整

一、支河務局領春廂經費捌萬元整此款係由財政特派員公署撥交

一、支莘縣聊城海陽貨物稅局新任局長借領經費洋七百一十五元正

報 告

十八

一、支歸還中國銀行借款洋一萬五千元正

一、支中國銀行借款息金洋一百〇六元八角一分

一、支各縣俸給^{行政}司法等費洋九千一百七十二元九角八分

一、各稅局經費洋一千二百七十四元六角正

本週共計支洋一十七萬八千三百一十元〇四角三分

實存

上共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二十二萬五千六百五十九元四角三分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收支週報自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計開

舊管

上週結存洋二十二萬五千六百五十九元四角三分

新收

一、收田賦洋八萬四千七百三十五元一角六分

一、收契稅洋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九元六角六分

一、收地籍稅洋二千九百四十四元九角五分

一、收課程洋二千九百一十一元八角六分

- 一、收粘費洋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元〇一角八分
 - 一、收油稅洋七百二十五元四角正
 - 一、收貨物稅洋七千〇〇六元五角正
 - 一、收牛照稅洋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二元正
 - 一、收貨捐洋二萬元正
 - 一、收當稅洋四百元正
 - 一、收雜收入洋一千八百〇九元四角八分
 - 一、收暫記洋八十六元四角八分 此係泗水縣呈解交代欠款因未分別稅款名目故作暫記列收俟查明科目再行分別更正
- 本週共計收洋一十六萬八千七百〇一元六角七分

開除

- 一、支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領洋七千元正計七月份經費洋五千元修繕費會址洋二千元
- 一、支省政府七月份經費洋三萬元正
- 一、支省政府令還前接收膠濟特派員公署所借中交兩銀行借款本息洋二萬一千二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按兩行到期本息共計六萬一千二百元議作三期分還仍照一分計息此係第一期合併注明
- 一、支省政府警衛費購置軍樂器具洋三千五百七十二元五角
- 一、支山東警備第一旅給養費洋二萬元正 每旅計一萬元正

- 一、支教育廳領十八年^春夏季歐美留學費洋二萬五千元正
 - 一、支青島大學籌備委員會借領洋三千元正
 - 一、支第二甲種農業學校第六個月經費洋九百元正由濰陽縣撥付
 - 一、支駐包山東移墾事務所十七年十二月份經費洋六百元正由泰安縣撥付
 - 一、支建設廳運河工程局維持費洋一千元正
 - 一、支測田局十八年^五_六月份經費洋二千〇六十二元正
 - 一、支反日會十八年五月份補助費洋一千五百元正
 - 一、支各縣俸給^{行政}_{司法}等費洋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二元四角四分
- 本週共計支洋一十二萬七千七百二十三元六角

實存

上共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二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七元五角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十八年七月份收支報告表

收入之部

上月結存	二五三、五九二、一五〇、
------	--------------

田	賦	三五二、二二二、四七〇、
雜	收 入	八九、〇三三、一九〇、
貨	物 稅	八〇、一四五、〇四〇、
契	稅	四一、六九九、八九〇、
牲	屠 稅	一三、二〇四、六一〇、
牙	粘 費	三一、〇九七、九〇〇、
課	程	八、二八九、八一〇、
油	稅	三、六四四、七七〇、
貨	捐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當	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牛	照 費	一四、九五二、〇〇〇、
習	記	五、二二二、六三〇、
本月及上月積存共收洋 九三三、四五三、元、九六〇、		
支 出 之 部		
省	政 府	六五、三九七、四五〇、元
民	政	五〇、八八九、二五〇、

報 告

		共	軍	工	雜	市	黨	建	財	農	海	教
		付	費	商	支	政	務	設	政	備	法	育
		六二七、四六二、八一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七八、〇〇〇、	一、三七三、四七〇、	七六、七一六、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二五四、一五〇、	二〇、九三五、六五〇、	六、六九八、〇〇〇、	七五、九二〇、三〇〇、 元	六五、五〇〇、五四〇、
本月財政部山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撥洋八萬元記入雜收入項內合併註明 收支兩抵實存庫洋 三〇五、九九一、一五〇、 元												

視察報告 續第一期

關於各縣捐稅軍費囚糧等項者 計八縣三十六份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一式

第三區視察委員袁大年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自濟寧縣政府寄

各種附加調查 濟寧縣附加第一表

縣別名稱	捐	率次	數	全年捐額	用途	呈准年月
濟寧	地丁軍草附捐	一則地通年每畝地收捐洋四分	永	久三六，一〇三元	均歸警備隊經費	民國七年二月呈准有案
	地丁警備附捐	一則地通年每畝地收捐洋四分	永	久一四，〇九四元	均歸教育經費	民國三年二月呈准有案
	地丁軍草附捐	一則地通年每畝地收捐洋四分	永	久三六，一〇三元	均歸警備隊經費	民國七年二月呈准有案
	地丁地方附捐	四鄉一季按每銀一兩隨收七角在城一半由商會十區呈繳	一	久五〇，〇〇〇元	財委會建設局警備隊政務警察及本地方各會補助費之用	未經呈報
	契稅附捐	每買契價洋一元收附捐洋一分五厘契價永	永	久一，五九五元	本縣教育經費	民國四年五月因設立官中藉籌學款呈請山東巡按使濟寧道尹奉巡按使第七六六二號批准關於十三年三月因官中所繳學款不實改由仍按原定捐率隨稅帶收

報 告

一

備 考	金汁公益捐全年一次	運輸車輛代履 所公益附捐 角	庚戶附捐每季一八	錫子行附捐每季三	鹽扛夫捐以年季	羊油行附捐每季六	脚班附捐每季一八	牛行附捐每季二四	鐵路附捐正稅三成	牙課油行公益 附捐 每季京錢四百千分四 季早繳	牲畜稅附捐每季五百五十餘元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久	久	久	久	久	久	久	久	久	久	久
	七〇元	八〇〇元	七二元	一二元	一〇元	二四元	七二元	九六元	一、七四一元	一千六百千 八四合洋一九 元	五五二元
	同	建設局經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警隊經費	本縣公安局警餉	本縣教育經費四百 二十元警費一百三 十二元
	案	十八年一月呈報建設 有案	以上六款均未呈報							民國七年五月呈報有案	民國六年創辦並未呈立 案每年亦或加增隨正稅 帶收帶交
	十年二月呈報勸業廳有 案									民國五年五月自裁免 規每年分四季按戶攤繳 歸縣帶收帶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一式

第三區視察委員袁大年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自濟寧縣政府寄

各種附加調查 濟寧縣附加第二表

縣別名稱	捐率	次數	全年捐額	用途	呈准年月
草捐	全年一次	永	久 京錢四百元 八四合洋一二	建設局經費	十年十一月呈報勸業廳 有案
好工生息	每年分四季每季收京錢一千一百三十四千	永	久 五四〇元	公安局經費	
雜糧捐	雜糧江大米等每百按五厘抽捐	永	久 五，四八四元	前	
江大米捐	同上	永	久 八四元	前	
豆餅捐	每百片抽收京錢六百合洋七分一厘四毫	永	久 八四元	前	
香豆油捐	每百分按五厘抽捐	永	久 一，三八〇元	前	
舖捐	按商號之大小歸定收捐	永	久 二，三，五〇〇元	前	
出口糧捐	每噸抽收捐洋五角	永	久 三六〇元	前	

報告

考 備								
	攤 捐 阜街一處	戲 捐 演收捐洋一角至三角	旅 店 捐 月六角	蚕 豆 捐 每百分按五厘收捐	瓜 子 捐 每百斤抽收捐洋一角五分	蒜 捐 出口蒜每百斤抽收捐洋一角一分	皮 捐 按百貨稅局收捐十分之一	出 入 銅 捐 出口銅整件每百斤收捐洋三角碎雜銅每百斤收捐洋二角入口銅及廢銅每百斤收捐洋一角六分
	永 久	永 久	永 久	永 久	永 久	永 久	永 久	永 久
	一四四元	一八〇元	四二〇元	一二元	四二四元	二四元	一，二八元	一，二三〇元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一式

第三區視察委員袁大年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自濟寧縣政府寄

各種附加調查 濟寧縣附加第三表

縣別名稱	捐	率	次	數	全年捐額	用途	呈准年月
人力車捐	每輛每日收捐洋四角	永	久	二,四〇〇元	公安局經費		
底子捐	每京錢一千收捐二十文	永	久	四,〇〇〇元	教育經費		
串票捲尾		永	久	一〇〇元	教育經費		
學田租		永	久	六,五〇〇元	教育經費		
水寬湖租		永	久	四〇〇元	教育經費		
基金生息		永	久	二,三三五元	教育經費		
糧捐		永	久	五,四〇〇元	教育經費		
藥材行捐		永	久	一二〇元	教育經費		

報 告

五

考 備	合 計					
查以上各項捐款多歸各局自行征收所有地丁契稅牲畜牙課等附捐由縣隨正征收撥付聲明	一五二,六八〇元	瓜子行捐	山藥捐	戲捐	八鮮行捐	越河葦租
		永 久	永 久	永 久	永 久	永 久
		一〇〇元	二五元	一二〇元	三三元	三六元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以上各項捐款均未呈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二式

第三區視察委員袁大年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自濟寧縣政府寄

濟寧縣十七年度征解稅款調查 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征解表

款別	額征數	征起數	留支數	實解數	撥解數	未解數	備致
地丁正稅	九七,三三二.元	七九,九二二.元	二,四九四.元	一六,六六一.元	一〇六,〇〇八.元	七〇,三三〇.元	一〇八.元
教育附加稅	三,二六六.元	一,八二六.元	一,四四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河工附稅	九,七三三.元	七,九九二.元	一,七四一.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河工附稅提成	九,七三三.元	七,九九二.元	一,七四一.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河工特捐	一,三三九.元	一,三三九.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汽車路附捐	六,五九九.元	三,一〇一.元	九四八.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漕糧正稅	四八,〇三二.元	二七,八九九.元	九〇一.元	四,〇〇二.元	三三,七六六.元	三五.元	查留支數內有責任 違章留支獎勵費六 十四元三角
租課	一五九.元	一四四.元	一五.元	無	一四〇.元	〇.元	〇.元
牲畜	一,六五〇.元	一,六五〇.元	〇.元	三九一.元	七八三.元	三九一.元	〇.元
屠宰	四〇〇.元	四〇〇.元	〇.元	無	三二七.元	〇.元	〇.元
油稅	三,四三七.元	二,四三七.元	一,〇〇〇.元	三六六.元	一,八〇〇.元	二〇七.元	〇.元
牙稅	四,四七四.元	四,二九九.元	一七五.元	九六.元	二,〇三三.元	一,〇七一.元	〇.元

報 告

契稅	契紙價費註冊	當稅	牙帖費	當一帖費	贖契	各項罰款	軍事善後附捐	合計
一、四三三元	無	一、八〇〇元	一、七五八元	無	無	無	一、七三三元	一、七三三元
六、〇〇一元	一、四八八元	一、八〇〇元	五、三八〇元	無	五元		六、〇二五元	一、三三三元
五、四四元	無	無	四、六一元	無	〇元		四、六七元	三、〇九三元
五、九八元	無	無	七、三四元	無	無		四、七三元	四、九三元
四、八五元	一、〇四五元	一、八〇〇元	六、六四元	無	六元		一、五二一元	一、五二一元
七、五二元	無	無	三、〇〇元	無	無		一、五二一元	一、五二一元

查地丁正稅留支數內有黃前縣長華榮遵章留支獎勵費洋九十六元七角三分一厘實解撥解之數黃任係屬難統解撥難以分別已撥欠解之數內有黃任籌借商會洋三萬元未解數劉偽知事玉璽携去洋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八元二角二分九厘黃前縣長華榮交代案內簽示未准撥正之款洋一萬五千三百十元五角五厘登明查軍事附捐奉令各地丁銀一兩收軍事附捐洋四元係劉玉璽任內經征携去呈報有案故未解撥黃任內奉戰委會令飭取銷登明查軍事善後附捐係張宗昌踞魯之時苛征最重之款幸本年春戰委會取銷特再聲明

附 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二式

第三區視察委員袁大年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自濟寧縣政府寄

濟寧縣十八年度征解稅款調查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征解表

款別	別額	征數	征起數	留支數	實解數	撥解數	未解數	備	攷
地丁正稅	九七,三三一元	九六,九〇一元	二二,二六元	一〇,八六元	二〇,二三元	四九,七五元	〇八元	無	
教育附加稅	三,二六元	三,二六元	七九元	三三元					
河工附稅	九,七五元	九,七五元	三,二三元	九三元					
河工附稅提成	七元	七元	三元	三元					
河工特捐	二九,二九元	二九,二九元	九,八五元	二,〇〇元					
汽車路附捐	三六,三九元	三六,三九元	二二,四四元	七元					
酒糧正稅	四六,〇三元	四六,〇三元							尚未征收
租課	二九元	二九元							尚未開征
牲畜稅	二八二元	二八二元							尙無收數
屠宰稅									現十八年度尙未辦定
油稅	二,六六元	二,六六元							甫經辦定尙未開征
牙稅	四,六八元	四,六八元	一,五八元	四元					
契稅	二,三三元	二,三三元	九,五三元	五元					

報 告

附 記	合 計	契紙價暨註冊費	當 稅	牙 帖 費	當 帖 費	驗 契	各 項 罰 款	其 他 收 入
查地丁正稅留支數內有劉前縣長鏡堂籌借墊解應扣一五解費洋一百五十元解撥之款間有館統解撥者難以分款開列實解數內有劉縣長籌借墊解洋一萬元較比征起之數長解洋一萬八百六十七元二角四分七厘均係劉前縣長借墊及梅縣長撥抵各機關經費故無未解之數聲明	二四七.七六一元	無	一.六〇〇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六四四.六九.九〇〇元	二.三二一元	九〇〇元	無	無	一八.〇〇〇元		
	二七.八	無	無	無	無	一.四五〇元		
	三.六六一元	無	無	無	無			
	九.七三	無	無	無	無			
	二〇.二二三元	無	無	無	無			
	〇.三三	三.二一元	無	無	無			
	四.〇六七元	三.九〇〇元	無	無	無			
	九.三九	三.八二四元	無	九〇〇元	無			
	三.八二四元	三.八二四元	無	無	無			
三.七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叁式

第二區視察委員袁大年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自濟寧縣政府寄

濟寧縣墊撥軍費數目調查十七年分墊撥軍費表

項別	類別	本省府或財廳令撥軍費十七年已撥正數目	抵撥	提款	提款	提款	廳令撥正號數	印收	發款及領款人姓名	款項來源	備考
			年別	機關	數目	日期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前主席石自電飭撥補賞勞苦費	前主席石自電飭撥補賞勞苦費	前主席石自電飭撥補賞勞苦費	前主席石自電飭撥補賞勞苦費	前主席石自電飭撥補賞勞苦費	前主席石自電飭撥補賞勞苦費	前主席石自電飭撥補賞勞苦費	前主席石自電飭撥補賞勞苦費	前主席石自電飭撥補賞勞苦費	前主席石自電飭撥補賞勞苦費	前主席石自電飭撥補賞勞苦費	前主席石自電飭撥補賞勞苦費
三二〇元	三二〇元	三二〇元	三二〇元	三二〇元	三二〇元	三二〇元	三二〇元	三二〇元	三二〇元	三二〇元	三二〇元
十七年八月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七年地丁稅捐	十七年地丁稅捐	十七年地丁稅捐	十七年地丁稅捐	十七年地丁稅捐	十七年地丁稅捐	十七年地丁稅捐	十七年地丁稅捐	十七年地丁稅捐	十七年地丁稅捐	十七年地丁稅捐	十七年地丁稅捐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報告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山東剿匪總指揮部守處購置器材等費	鈞應蒸電飭撥警備韓司令軍費	前省主席允准駐濟警備司令蘇給養	前省主席石魯命令飭撥魯西剿匪谷司令匪拔費	前省主席石魯面諭飭撥駐濟各級軍事學校餐廚費	前省主席石魯面諭飭撥射令濟警備司令給養
元三〇〇〇	元六〇〇〇	元二五〇〇	元三〇〇〇	元四五〇〇	元三〇〇〇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八月	十七年八月	十七年八月	十七年八月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呈送印收發正未奉批廻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呈送印收發正未奉批廻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奉鈞令撥正未奉批廻
三張	二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發款前縣長趙光恩無從領款人無從查致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七年帖費	十七年地丁正稅	十七年地丁河工稅捐	十七年地丁稅捐	十七年地丁正稅	十七年地丁正稅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山東財政公報第二期

奉省令一四 九三號購 植樹整頓 林業			奉省府或財 廳令撥軍費 未撥正數目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樹秧	九八號訓令第 九八號自衛 團三四月經 費	前主席孫電 論助撥駐濟 廟守處大齊 廟建築費	梁師長購辦 獸醫費	山東剿匪總 指揮部濟寧 留守處	一〇〇〇〇 元	一〇〇〇〇 元	十八年一月	十八年一月	前縣長劉鏡 棠趙光恩 領款人同上
二萬四千六 百株	四四三五 元	九〇〇〇 元	一〇〇〇〇 元	十八年一月	十八年一月	十八年一月	十八年一月	領款人同上	河工附稅河 工特捐汽車 路附捐教育 附稅
十八年三月 十二日植種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一月	十八年一月	十八年一月	十八年一月	十八年一月	領款人同上	查此款當經劉 前縣長鏡堂撥 付洋五百元趙 前縣長光恩撥 付洋五百元並 經該縣長備具 聯單連同印收 一併呈請鈞廳 撥正在案
			鈞廳支電准 予撥正	正未奉批廻	鈞廳支電准 予撥正	鈞廳支電准 予撥正	鈞廳支電准 予撥正	領款人同上	
	一張	一張	一張	二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領款人同上	
前任趙縣長 光恩同建設 局長劉德柱 植	發款前縣長 趙光恩收款 孔煥章	發款人前縣 長趙光恩 收款總指揮 孫	發款人前縣 長趙光恩 領款員郭鴻 勳	前縣長劉鏡 棠趙光恩 領款人同上	發款人前縣 長趙光恩 領款員郭鴻 勳	發款人前縣 長趙光恩 領款員郭鴻 勳	發款人前縣 長趙光恩 領款員郭鴻 勳	領款人同上	
四鄉十區商 會攤購	十七年漕米 稅契 十八年三月	十七年下季 當稅課程油 稅屠宰牲畜 十八年三月 稅契	十七年漕米	河工附稅河 工特捐汽車 路附捐教育 附稅	十七年漕米	十七年漕米	十七年漕米	領款人同上	
每標五分洋錢 共用銀一千二 百三十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領款人同上	

報 告

十三

明 說	合 計	省府訓令第 八九四號准 作正開支 十八年	獨立第三師 十七年	第二集團軍 十七年	第一集團軍 十一路總指 揮兵站 十七年	
發款人及領款人欄內所有領款人未註姓名者因無從查致經前縣長將各種印收呈繳 鈞廳合併聲明		省 府		糧秣柴草	糧秣柴草馬 料	
	一四三八 一三元三七 九	二萬八千五 百七十一元 六角	五百元	八千四百二 十七元一角 八分七厘	七千五百二 十四元五角 七分二厘	
		十八年四月 二十六日				
		尚未撥正				
		收糧証一紙 糧字第八號	印收一張	印收三張	收據九張	
	內省款九萬七 千五百六十元 二分商民借款 四萬六千二百 五十三元三角 五分九厘	趙前縣長光 恩收糧人省 府科員李景 壽	西鄉總首事 借墊	黃前縣長華 業兵站糧站 長收	前任黃縣長 華業十一路 兵站收	蘇袋用洋一千 六百八十七元 二角運費雜項 二百二十一元 五角麥價共洋 二萬六千九百 六十二元九角
		由四鄉十區 商會攤購		四鄉十區商 會由利濟錢 局借墊	由利濟錢局 四鄉十區借 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叁式

第三區視察委員袁大年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自濟寧縣政府寄

濟寧縣墊撥軍費數目調查 十八年分墊撥軍費表

類別	抵撥	提款	提款	提款年	廳令撥正號數	印收	發款及領款人姓名	款項來源	備考
本省府或財 應合撥軍費 已撥正數目	十八年	十八年	六〇〇〇	十八年一月	九日呈送印收撥正未奉批題	印收二張	發款人前縣長趙光恩 領款人無從查致	十八年墊撥地丁十七年漕米稅契	查此款撥正文
本省府或財 應合撥軍費 未撥正數目	十八年	十八年	六〇〇〇	十七年十月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呈送印收	一張	發款人前縣長劉鏡堂 領款人同上	提借地方軍專指	批撥印安協連
十八年	十八年	五〇〇〇	十八年三月	十八年三月	六日呈送印收	一張	發款人前縣長趙光恩 領款人郭鴻	十八年地丁正稅	查此款撥正文

報告

第二節 經費 表

十八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十八年
約廳合辦 軍費 軍費	人民自衛 軍費 軍費	人民自衛 軍費 軍費	人民自衛 軍費 軍費	人民自衛 軍費 軍費	人民自衛 軍費 軍費
元 二〇〇〇	元 〇〇〇	元 三三三	元 三三三	元 三三三	元 六〇〇〇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一月	十八年三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三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長江人 軍費	同前	長江人 軍費	長江人 軍費	長江人 軍費	長江人 軍費
十八年 七月	同前	十八年 七月	十八年 七月	十八年 七月	十八年 七月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續表

十六

山東財政概況

奉天省政府撥 奉天省政府撥 奉天省政府撥	奉天省政府撥 奉天省政府撥 奉天省政府撥	奉天省政府撥 奉天省政府撥 奉天省政府撥	奉天省政府撥 奉天省政府撥 奉天省政府撥	奉天省政府撥 奉天省政府撥 奉天省政府撥	奉天省政府撥 奉天省政府撥 奉天省政府撥
十八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山東省政府撥 山東省政府撥 山東省政府撥	山東省政府撥 山東省政府撥 山東省政府撥	山東省政府撥 山東省政府撥 山東省政府撥	山東省政府撥 山東省政府撥 山東省政府撥	山東省政府撥 山東省政府撥 山東省政府撥	山東省政府撥 山東省政府撥 山東省政府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二月
撥款人前縣 撥款人前縣 撥款人前縣	撥款人前縣 撥款人前縣 撥款人前縣	撥款人前縣 撥款人前縣 撥款人前縣	撥款人前縣 撥款人前縣 撥款人前縣	撥款人前縣 撥款人前縣 撥款人前縣	撥款人前縣 撥款人前縣 撥款人前縣
十七年河工 十七年河工 十七年河工	十七年河工 十七年河工 十七年河工	十七年河工 十七年河工 十七年河工	十七年河工 十七年河工 十七年河工	十七年河工 十七年河工 十七年河工	十七年河工 十七年河工 十七年河工

表十七

十七

明 說	合 計	
<p>發款人及領款人欄內所有領款人未註明姓名者因無從查致悉經前縣長將各種印收呈繳鈞廳合併聲明</p>		
	<p>五五、四八 九元七七二</p>	
	<p>內省款四萬九 百四十九元七 角二分七釐 民借八千五百 元 地方 款六千元</p>	

第 二 頁

共 八 頁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報告表第五式

縣監所囚犯糧衣各項調查

第三區調查委員會大年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自濟寧縣寄

監所別	項目	監所	
		所別	項目
監所共一宅四十名	囚犯	數目	
每名一斤半	每日發給囚人	實數	食
五分七厘八	每斤平	均洋數	
每名二兩	每日發給囚人	實數	鹹菜
四厘	每兩平	均洋數	
每名六厘	每日水	洋數	錢平均
棉衣每套 平均洋元元 八角五分	棉衣平	均洋數	
無	單衣平	均洋數	
	備考		

附 記

一查濟寧縣監獄兼看守所囚糧於本年一月一日始照省令發給押犯每名每日白麵一斤半鹹菜二兩開水儘量敷
由縣政府預領片終由管獄員編造計算呈由縣長轉報核銷

一查看守所現雖隸屬縣監督然縣長有送押行政軍事等犯仍得照收在縣政府並未另設有看守所開支囚糧情事
一本表所列白麵鹹菜開水係指七月十四日調查時而言

一查該監所吃食囚糧者於七月十四日調查時共有男女犯四十名並據管獄員兼看守所長沈奎面稱現吃囚糧者
監獄僅有二名餘均看守所刑事及軍事各犯但看守所押犯朝入晚出原無一定所以囚糧未奉定有預算

一查該監所每年應章發給各押犯棉單衣褲各一套現僅發給棉衣褲二十三套每套合洋二元八角五分但屬舊物
若新製每套需洋三元五角之譜單衣褲未經照發

一查該監所對於衛生尚能合宜惟房屋穿小均是土壁四周內外圍牆亦是土築最高者不滿一丈但昔多年未修外
牆有坍塌者內牆與屋亦勢將傾倒據沈管獄員面稱曾經呈請趙前縣長籌款修造未奉批准

一此外縣境復有省立第三模範監獄所押附近十一縣已決犯每月囚糧亦由縣政府撥付洋一千二百九十元作正
開支合併聲明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一式

第一區視察委員戴朝宗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自濟南寄

各種附加調查

縣別名稱	捐率	次數	全年捐額	用途	呈准年月
臨清田賦附捐	每畝全年二角二分兩因近年軍費繁多應有增減自加附捐以來計已十餘次 下忙一角	八	二十萬元之譜	警團教育實業建設財政等項	教育附捐民一警民上自治實業民十五軍草民十六共計加至三角五分四厘本年因民衆痛苦經衆議決減至每畝加捐二角二分
廟地捐	係按畝納捐因地有肥瘠率不等	八	次二千元之譜	教育	
學田租	係按畝納租因地有肥瘠租率不等	八	次一千五百餘元	教育	
大寺房捐	係按房間納捐因房有美惡捐率不等	二	次二千零六十餘元	教育	
詐行捐	按四季交納每季一百五十元	二	次六百元	教育	
牛油牙課附捐	每季十元	一	次四十元	教育	
牛羊皮牙課附捐	每季一百吊八四合洋十一元六角	十六	次四十六元四角	自治	民國二年呈准

報 告

二十一

考 備	合 計								
表內所列各款均係年收概數因連年災歉收入每有不敷今早乾益甚民衆困苦之餘完納愈形不力刻屆七月完納之數較應收之數不過僅達十分之二合併聲明	二十萬零五千七百二十七元九角二分	牛贖牙課附捐	每季一百吊八四合洋 十一元六角	十六	次四十六元四角	自 治	民國二年呈准		
		羊毛牙課附捐	每季十五吊八四合洋 一元七角八分	十五	次七元一角二分	自 治	民國三年呈准		
		竹 貨 捐	每季二十元	二	次八十元	教 育			
		烈 刺 局	每季六十元	一	次二百四十元	教 育			
		埠 頭 捐	每季一百吊八四合洋 十一元六角	五	次四十六元四角	自 治			
		斗 口 捐	每季四元四角	五	次十七元六角	自 治			
		炮 胃 捐	每季六元	五	次二十四元	自 治			
		廣 捐	四月銀市捐款	五	次二十元	教 育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二式

第一區視察委員戴朝霞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自濟南寄

臨清縣十七年度征解稅款調查

款別	額征數	征起數	留支數	實解數	撥解數	未解數	備攷
地丁正稅	六八二五元八角〇	六三五六元	一八九七元	三三三三元	六八〇四元	七〇一〇元	查起征之款與教育 稅等共同批解查明 查起征之款與地丁 併解查明
教育附加稅	二〇八元	一四二三元	三元				同 前
河工附稅	六八八元	六三三元	一九〇元				同 前
河工附稅提成							同 前
河工特捐	三〇七元	二九〇元	七三元				同 前
汽車路附捐	三三三元	三二一元	七元				同 前
濬縣正稅							
租課		無					
牲畜稅							歸貨物稅局征收登 册
屠宰稅							同 前
牙稅	一七元	六元	三元				
牙稅	一七元	六元	三元				
牙稅	一七元	六元	三元				
牙稅	一七元	六元	三元				

報 告

二十三

記 附	合 計	其 他 收 入	各 項 調 款	驗 契	當 帖 費	牙 帖 費	當 稅	契 稅 登 註 冊	契 稅
<p>查前縣長查悉於十七年七月間解過洋一萬元卷查本有批遞并無呈解文稿何事縣長於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實解過現款洋一萬元又於四月二十三號解過洋四百七十九元一角七分上二款已奉有批遞附卷又于本年二月六日通知書抵解過洋六千三百七十三元二角五分現洋四百元六月六日通知書抵解過洋六千五百抵解洋二千九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現洋九元八角四分以上共解過洋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五元九角七分奉有批遞附卷又於十一月份公解現洋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一元二角三分第貳款學校五百元上二款奉有批遞附卷又於本年一月份解現洋九百五十七元第貳款學校洋五百元上二款奉有批遞附卷又於本年一月份解現洋九百五十七元第貳款學校洋五百元上二款奉有批遞附卷又於本年一月份解現洋九百五十七元第貳款學校洋五百元上二款奉有批遞附卷</p>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p>3,004元 520</p> <p>3,624元 910</p> <p>3,212元 430</p> <p>115元 000</p> <p>11,000元 000</p> <p>11,000元 000</p> <p>11,000元 000</p> <p>11,000元 000</p>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三式

第一區視察委員戴朝霞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自濟南寄

臨清縣墊撥軍費數目調查

類 別	項 別	年 別	機 關	數 目	月 日	應 令 撥 正 號 數 及 年 日	印 收 張 數	發 款 及 領 款 人 姓 名	款 項 來 源	備 考	奉 省 府 或 財 廳 令 撥 軍 費 已 撥 正 數 目 十 八 年	奉 省 府 或 財 廳 令 撥 軍 費 未 撥 正 數 目	各 軍 提 撥 款 項 已 經 呈 奉 核 准 數 目	各 軍 提 撥 款 項 未 核 准 取 有 正 式 印 收 數 目
			駐臨十七師 馬師長 及東路兵站 金總監部	六萬一千八百 二十六元 七角	十八年 十七年				均係由十八 年地丁征收					
			商會供給洋 三百三十三元 一角四分 段聯合會供 給洋一萬四 千四百八十 元五角三分 七厘				十三張		均由富商籌 借					
			各路軍隊											

報
告

其 他

地方供應軍
費並未發給
正式印收數
目

各路軍隊

區段聯合會
供給洋三百
萬六千七百
七十九元五
角二分五厘
地方財政處
供給洋二千
四百二十五
元四角一分

十七年

無印收

均由當商籌
借

合 計

五二〇八三八元三五

明 說

查本會於十七年奉
發給十七年經費
計銀六萬七千餘
元已由本會撥給
各縣及軍用機關
計共銀六萬餘元
其餘經費由軍用
機關撥給。茲將
各縣及軍用機關
領到經費數目開
列如左：

青島 一萬一千餘元
濟南 一萬一千餘元
濰縣 一萬一千餘元
煙台 一萬一千餘元
龍口 一萬一千餘元
威海衛 一萬一千餘元
營口 一萬一千餘元
奉天 一萬一千餘元
吉林 一萬一千餘元
遼寧 一萬一千餘元
山東 一萬一千餘元
河南 一萬一千餘元
安徽 一萬一千餘元
江蘇 一萬一千餘元
浙江 一萬一千餘元
江西 一萬一千餘元
湖北 一萬一千餘元
湖南 一萬一千餘元
廣東 一萬一千餘元
廣西 一萬一千餘元
雲南 一萬一千餘元
貴州 一萬一千餘元
陝西 一萬一千餘元
甘肅 一萬一千餘元
四川 一萬一千餘元
重慶 一萬一千餘元
西康 一萬一千餘元
西藏 一萬一千餘元
察哈爾 一萬一千餘元
綏遠 一萬一千餘元
熱河 一萬一千餘元
察北 一萬一千餘元
察南 一萬一千餘元
察西 一萬一千餘元
察東 一萬一千餘元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五式

第一區視察委員戴朝震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自濟南寄

臨清縣監所囚犯糧衣各項調查

監 所 別	監 目	項 目	囚犯	
			數	目
看守所二十五	監 獄 二 十 二	每日發給囚犯食糧	一斤半	實數
		每斤平均洋數	九分	均洋數
		每日發給囚犯食糧	二兩	實數
		每兩平均洋數	一分	均洋數
		每日水錢平均洋數	二分七釐	均洋數
		棉衣平均洋數		均洋數
		單衣平均洋數		均洋數
		備考		
		查水錢連炊爨		
		查水煤炭在內		

統
計

二十七

附 記	
<p>查啟所囚犯數目時增時減無一定額數而麵食價目亦漲落不一現以在監所犯人實數填列押犯以實在無力自給者方准發給麵食以隨時按市價購買水錢運炊爨煮水煤炭合計在內尙未置備棉單衣未便填列合併登明</p>	

統 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一式

第五區視察委員傅益彰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自濰縣寄

各種附加調查

縣別名稱	捐率	次數	全年捐額	用途	呈准年月
益都縣牙課附捐	八元四角	五次	四元	地方公益經費	民國十三年度編審辦定
牙課學務費	三元五角	一次	五元	教育經費	民國十三年度編審辦定
牙課警務捐	七元	九次	七元	地方警兵經費	民國十三年度編審辦定
牙課新政費	三元	七次	三元	地方公益經費	民國十三年度編審辦定
牙課公益捐	八元四角	二次	四元	地方公益經費	民國十三年度編審辦定
牙課地方捐	〇元	一次	〇元	地方公益經費	民國十三年度編審辦定
牙課附捐銀	七兩	一次	五兩	地方公益經費	民國十三年度編審辦定
牙課學務費	四元	〇次	四元	教育經費	民國十三年度編審辦定

報告

考 備	合 計		地丁支應費每地丁一兩征洋元	契稅公益捐每契一張收京錢二千水	牲屠附捐二七五四元	牙課警捐錢六〇〇吊	牙課警隊費錢三六〇〇吊
	洋二五三五〇二元	銀一十五兩					
	次二四四四三元	久六六八四合洋八元	次二七五四元	久六〇〇合洋七元	久六〇〇合洋七元	久六〇〇合洋七元	久六〇〇合洋七元
	供應軍隊給發並未呈准	地方公益經費民國十年七月	警學經費每年度查定一次	地方警兵經費民國十三年度編審辦定	地方警兵經費民國十三年度編審辦定	地方警兵經費民國十三年度編審辦定	地方警兵經費民國十三年度編審辦定

益都縣十七年度征解稅款調查

第五區視察委員傅益彰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自濰縣寄

款別	額征數	征起數	留支數	實解數	撥解數	未解數	備考
地丁正稅	二七七〇二三元	一八五九七六元	五五七九元	三九八二七元	四一〇一二元	九九五五八元	
教育附加稅							
河工稅附							
河工附稅提成							
河工特捐							
汽車路附捐							
酒糧正稅							
租課							
牲畜稅	三六〇〇元	無					
屠宰稅	三一一〇元	無					
牙稅	五九二元	三〇五元五	九元一六	無	無	二九六元三四	
牙稅	三二二三元五	一二三九元	七元一七	無	無	一一〇一元八三	

記 附	合 計	其 他 收 入	各 項 罰 款	契 稅	牙 帖 費	官 稅	契 紙 借 登 註 冊 費	契 稅
<p>查該縣於去年五月間奉 鈞廳令飭以每地丁銀一兩征洋四元係預征十八年地丁並未奉令規定四元內分作教育河工汽車等名目是 以每丁銀一兩四元合洋填入額征及征起數欄內該縣共征起正雜稅款洋十九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元七角五分除 留支洋五千七百十九元七角九分撥過洋八萬八百三十九元外下餘洋十萬三千七百十九元四角一分或 各前任撥作實部餉需或地方財政管理處借用現任吳縣長擬俟還款查明詳細呈報合併聲明</p>	三〇七二一元	無	無	無	無	三〇〇元	無	一三八六四元
	一九〇七八元	無	無	無	無	三〇〇元	三九元	四三八元
	五七一九元					無	無	三三二元
	七九元					無	無	三五元
	三九八二七元					無	無	〇六元
	四一〇二一元					無	無	無
一〇三九元					一九二〇元	三〇元	三九元	四〇二二元
					九三		六	七二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叁式

第五區視察委員傅益彰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自濰縣寄

益都縣墊撥軍費數目調查

類 別	項 別	奉省府或財 廳令撥軍費 已撥正數目	奉省府或財 廳令撥軍費 未撥正數目	各軍提撥款 項已經呈奉 核准數目	各軍提撥款 項未核准取 收正式印收 數目	抵撥		機關	提款 數目	提款年 月日	廳令撥 正號數 及年月 日	印 收 張 數	發款及 領款人 姓名	款 項 來 源	備 考
						年	別								
		民國十八年實													
		部壹萬貳千元													
		民國十八年 五月十一日													
		一													
		張 發款楊林 領款賈寶璋													
		商號墊借													

報
告

明 說	合 計		其 他	地方供應軍費並未發給正式印收數目
<p>查該縣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奉 省電撥撥寶部開拔費洋貳萬元當付現款壹萬元期條五紙壹萬元該部兌換期條一紙貳千元餘期條四紙計洋捌 千元佈告作廢呈明有案實撥洋壹萬貳千元登明 又查該縣地方供應軍費自十七年八月起至十八年六月底止先後分別統共支洋叁拾柒萬柒千叁百三拾貳元陸 角陸分柒厘係該縣警察所保衛總團城防旗兵營人民自衛團及寶部支用登明</p>				民國十七年度
				警察所 保衛總團 城防旗兵營 人民自衛團
				元 三三二六七
				自民國十七 年八月起至 十七年六月 底
				正附捐款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五式

第五區視察委員傅益彰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自濰縣寄

益都縣監所囚犯糧衣各項調查

監所別	項目	
	囚犯數目	給囚人
第一監所	五十名	七十斤
第二監所	三十九名	五十八斤八兩
		一角一分
		一百兩
		五厘
		一角
		無
		無
		備考

附 記

查益都縣第一監所共押犯五十名每名每日發給麪食一斤半共七十五斤每斤平均洋一角一分又每名每日發給鹹菜二兩共一百兩每兩平均洋五厘全所每日水洋一角棉衣單衣各前縣長均未製發第二監所押犯三十九名每名每日發給麵食一斤半共五十八斤八兩每斤平均洋一角一分又每名每日發給鹹菜二兩共七十八兩每兩平均洋五厘每日全所水洋八分棉衣單衣各前縣長亦未製發登明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一式

第一區視察委員戴朝霞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自濟南寄

各種附加調查

縣別名稱	捐率	次數	全年捐額	用途	呈准年月
館陶縣地丁附捐	每官地一畝隨丁收洋三分二厘	歷年并無增加	三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元四角八分七厘	以二分五厘五毫劃歸警察費及自治等項經費以六厘五毫劃歸教育經費登明	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呈奉前財政廳准以各項附捐化零為整在案登明
漕米附捐	每官地一畝隨漕收洋三分二厘	全前	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一元八角三分	全前	
牲畜附捐	正稅百元附捐二十七元	每年復查時隨正稅酌定	七百四十九元	歸農會支用	
屠宰附捐	正稅百元附捐三十元	全前	三百八十五元	辦理自治各項支用	
棉花附捐	館陶貨物稅局按四季發給	永遠照舊徵收	六百元	作為教育補助費	
牙課附捐	正稅百元附捐三十元	隨同編審五年復查一次	京錢八千三百五十吊二百文	歸學警農會支用	

報 告

考 備	合 計								
	共洋七萬四千一百零八元三角一分七厘								

報 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二式

第一區視察委員戴朝霞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自濟南寄

館陶縣十七年度征解稅款調查

款別	額征數	征起數	留支數	實解數	撥解數	未解數	備攷
地丁正稅	10,800元	10,800元	6,000元 留支	4,800元	4,800元	6,000元	留支獎內有百一 特獎二百元
教育附加稅	1,000元	1,0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河工附加稅	1,000元	1,0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河工附加稅	1,000元	1,0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汽車路附加稅	1,000元	1,0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酒稅	1,000元	1,0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屠宰稅	1,000元	1,0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牙稅	1,000元	1,0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契稅	1,000元	1,0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房捐	1,000元	1,0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田賦	1,000元	1,0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總計	20,800元	20,800元	10,000元	10,800元	10,800元	10,000元	

附記	合計	其他收入	各項罰款	驗契	當帖費	牙帖費	當稅	契紙信票註冊費	契稅	牙稅	油稅
	120,995元 237,990元 27,921元 26,921元 95,921元 130,921元 230,921元	無	2元 3元	無	無	2,312元 7,117元 1,172元 9,466元	無	紙信1,000元 票2,800元	無	2,312元 7,117元 1,172元 9,466元	2,312元 7,117元 1,172元 9,466元
			查此款係前前任 交接余前移交 稅務局收存					全		前知事李乘超未解 詳上數登明	

報 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叁式

第一區視察委員戴朝震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自濟南寄

館陶縣墊撥軍費數目調查

類別	項別		奉省府或財廳令撥軍費已撥正數目	奉省府或財廳令撥軍費未撥正數目	各軍提撥款項已呈報本	各軍提撥款項未正式印收數目
	抵撥	提款				
	年別	機關				
	提款數目	提款年月日				
	應令撥正號數	及年月日				
	印收張數					
	發款及領款人姓名					
	款項來源					
	備考					

國民革命軍第一師第一旅
第二師第一旅
第八方面軍第一師
西民團軍第一分
一千一百四十八元五角
民國十七年
徵兵委員劉
徵馬及籽彈
委員李步
副長宋第二
師一旅旅長
籌借
由縣城紳富

報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五式

第一區視察委員戴朝震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自濟南寄

館陶縣監所囚犯糧衣各項調查

監 所 別	監 項 目	監 所 別	
		監 項 目	監 所 別
監 獄 二 十 九 名	囚 犯	刑 事 看 守 所 三 十 九 名	刑 事 看 守 所 三 十 九 名
每 名 每 日 發 給 白 麵 一 斤 半	每 日 發 給 囚 人 食 食	每 名 每 日 發 給 白 麵 一 斤 半	每 名 每 日 發 給 白 麵 一 斤 半
每 斤 值 洋 一 角	每 斤 平 均 洋 數	每 斤 值 洋 一 角	每 斤 值 洋 一 角
每 名 每 日 發 給 鹹 菜 二 兩	每 日 發 給 囚 人 鹹 菜	每 名 每 日 發 給 鹹 菜 二 兩	每 名 每 日 發 給 鹹 菜 二 兩
每 兩 值 洋 五 厘	每 兩 平 均 洋 數	每 兩 值 洋 五 厘	每 兩 值 洋 五 厘
每 名 每 日 發 給 水 錢 一 分 二 厘	每 日 平 均 水 錢 均 洋 數	每 名 每 日 發 給 水 錢 一 分 二 厘	每 名 每 日 發 給 水 錢 一 分 二 厘
每 名 發 洋 一 元	棉 衣 平 均 洋 數	無	無
每 套 一 元 三 角 一 分 七 厘	單 衣 平 均 洋 數	全 前	全 前
	備 考		

報
告

附 記	
<p>查本年六月上旬館陶縣監獄現押囚犯二十九名刑事看守所囚犯二十九名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上旬前縣長紀桂芬並未實發棉衣只發給在監囚犯每名大洋一元登明</p>	

報 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一式

第四區視察委員柳宗權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自惠民縣寄

各種附加調查

縣別	名稱	率次	數	全年捐額	用途	呈准年月
惠民縣	地丁警捐	每正銀二兩三元五角一	次二	二百吳元九三二		民國十八年一月分呈明加捐三元九角九分奉令准征二元六角教育一角在內
	漕米警餉附捐	每米一石京錢一吊文十三	次八	八八七三吊五三二		第一次民國六年六月呈准
	地丁教育附捐	每正銀一兩一角二	次四	七三七元四七七		於民國十七年二月間呈准

報告

四十五

考 備	合 計					
一地丁警捐漕米等餉附捐等項均全數撥歸財政局作為自衛團公安局經費服裝等項之用 一地丁教育附捐等項均全數撥作教育局經費之用	十二萬三千一百七十四元四角九厘 八千八百七十三吊五百三十二文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二式

第四區視察委員柳宗權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自惠民縣寄

惠民縣十七年度征解稅款調查

款別	額	征數	起數	留支數	實解數	撥解數	未解數	備考
地丁正稅	每兩二元一角 台洋一〇四·二二四 元五	一〇四·二二四	一〇四·二二四	三·八三四 元四七	三〇·七〇六 元三	六九·九八三 元七	無	
教育附加稅	每兩五分合洋 二·三六八元七四	二·三六八元七四	二·三六八元七四	七·一〇六	無	二·二七元六八	無	
河工附稅	每兩六角六分 台洋一〇四·二二四	一〇四·二二四	一〇四·二二四	二·二二六 六七	無	一〇二·〇九元 六八	無	
河工附稅提成	〇元	一〇四·二二四	一〇四·二二四	無	無	無	一〇四·二二四	查未解數係李前縣長征起並未咨交登明
河工特捐	每兩六角六分 合洋三·二六七元 三	三·二六七元 三	三·二六七元 三	九·八元 〇三	無	三〇·三三元 三	無	
汽車路附捐	每兩八角七分 台洋一·二六元 〇五	一·二六元 〇五	一·二六元 〇五	一·二三元 六	無	三九·九七九 元七	無	
漕糧正稅	每石六元合洋 三·二四一元 三	三·二四一元 三	三·二四一元 三	五·五八元 六一	一〇·七四元 五	二八·〇〇〇 元	無	
租課	三三·四元 二六	一·三三二元 二六	一·三三二元 二六	二·二一元 三	三·二元 〇五	二四·元 八	三·四元 七三	查未解數是本年上忙淤地歲租洋並未批解經李縣長自行帶省登明

報告

合 計	其 他 收 入	各 項 罰 款	贖 票	當 帖 費	牙 帖 費	當 稅	契 紙 價 暨 註 冊 費	契 稅	牙 稅	酒 稅	屠 宰 稅	牲 畜 稅
三六,三六八元	無	無	一二元	無	七,四一八元	一一,二〇〇元	一,三六八元	五,七九六元	三,三三七元	一一,二二二元	一五,〇七元	二,五二〇元
三六,三六八元	無	無	一二元	無	七,四一八元	一一,二〇〇元	一,三六八元	五,七九六元	三,三三七元	一一,二二二元	一五,〇七元	二,五二〇元
一一,九六六元	無	無	九角六	無	三三三元	無	無	四,六二七元	九元	三六元	七五元	一,六七元
四,九八二元	無	無	一一元〇四	無	七,二二三元	一一,二〇〇元	一,二六二元	一,六四九元	八八元	三,九三九元	三,六五元	四,五二一元
二九,〇四五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二九九元	二,四二三元	三,八〇元	七〇元	三,八〇元
一,九四三元	無	無	無	無	一二元八四	無	一〇五元	八七元	五元八二五	五元	五元	八六元
					查未解之數係朱前 縣長扣留支之數已 列入該任交案登明		全 前	查未解之數係李前 縣長自行帶省批解 登明	查未解之數現正批 解登明	查未解數除李前縣 長征起帶省自解洋 三百四十一元九分 八厘外下除洋一百 六十元五分八厘現 正另文批解登明	全 前	查未解之數現正批 解登明

附 記

一查該縣原額征十七年分地丁正銀五萬五千七百八十六兩五錢除沙壓逃亡民欠緩征楊前縣長征起銀四萬七千八百八兩三錢每兩按八元合洋三十八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元四角一分內除征獎等費洋一萬六千二百十五元七角七分下餘實解洋三十六萬六千四百四十元六角四分均經批解奉有臨時收據聲明

一查該縣原額十七年漕米九千四百八十二石三斗二合八勺內除因災緩征米五百二十六石一斗二升四合實征米八千九百五十六石一斗七升八合八勺每石按八元合洋七萬一千六百四十九元四角三分除照章留支征獎等費併補溢漕共洋五千八百七十五元一角一分實解洋六萬五千七百七十四元三角二分已經奉楊前縣長解府取有臨時收據聲明

一查李前縣長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截至三月二十九日止共實收地丁銀四萬七千三百七十四兩七錢七分三厘每兩按四元共合洋十八萬九千四百九十九元九角二分除扣還各花戶預借以及撥解十七師軍餉各學校經費縣政府縣法院各月經費併留支征獎各費洋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元七角九分實解洋三萬四千六百六元三角聲明

一查該縣性屠兩稅鹽油稅牙帖費均照十七年年度填列聲明

報 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三式

第四區視察委員柳宗權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自惠民縣寄

惠民縣墊撥軍費數目調查

類 別	項 別		奉省府或財 廳令撥軍費 已撥正數目	奉省府或財 廳令撥軍費 未撥正數目	各軍提撥款 項已經呈奉 核准數目	各軍提撥款 項未核准取 正式印收 數目
	抵 撥	提 款				
年 別	抵 撥	提 款	十八年五月十七師			十八年七月四十一軍
機 關	提 款	提 款	三萬元			十萬九千元
數 目	提 款	提 款				民國十七年十月
月 日	提 款	提 款	民國十八年四月			
月 及 日	正 號 數	廳 令 撥	財政廳四月			
張 數	印 收	發 款 及 領 款 人 姓 名	取有一萬七 千七百三十 四元印收一 紙			三張已於七 月十三日呈 送財廳
姓 名	發 款 及 領 款 人 姓 名	來 源	李縣長凱朋 係由十八年 發董廷榮領 地丁抵撥			朱縣長家驥 由十八年丁 董廷榮領 漕抵撥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查奉前縣長凱 朋奉電撥十七 內有一萬二千 二百六十六元 因該軍開拔倉 卒未能取到印 收			查此款由地丁 項下撥洋八萬 一千元 漕米項下撥洋 二萬八千元

明 說	合 計			地方供應軍 費並未發給 正式印收數 目
<p>一奉軍事長官令撥各款如汽車路電話桿線購麥及柳樹秧等用款應由該員會同該縣長考查情形按照格式逐項填列其他各欄以資參考</p> <p>一所撥各款在省款或地方款及商民等各墊若干應分別於備考欄內註明</p> <p>一所墊各款共若干即在各項合計項下備考欄內填列</p>				<p>四十一軍 四十二軍 四十九師</p> <p>十三萬四千 五百七十八 元五角五分 六萬九千七 百八十七元 八角 十三萬六千 九百四十五 元六角六分 三厘</p> <p>民國十七年 十月 民國十七年 八月 民國十八年 七月</p> <p>無收據</p> <p>均由財務均係地方 局支發 公款</p> <p>四十八萬零三 百一十二元零 一分三厘</p>

報 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五式

第四區視察委員柳宗權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自惠民縣寄

惠民縣監所囚犯糧衣各項調查

監 所 別	監 所 名	看守 所	監 所 別		項 目
			男 女	女 男	
		男十五名 女一口	男四十三名 女二口	囚 犯	數 目
		一斤半	一斤半	給 發	每 日 發 給 囚 人 食 料 數
		七分五厘二 毛九	七分五厘二 毛九	每 斤 平	均 洋 數
		二兩	二兩	給 發	每 日 發 給 囚 人 菜 食 數
		四厘九毛	四厘九毛	每 兩 平	均 洋 數
		二分三厘一 毛	二分三厘一 毛	每 日 水	錢 平 均 數
		無	無	棉 衣 平	均 洋 數
		全 上	正在籌劃發 給數目暫難 確定	單 衣 平	均 洋 數
		查該所人犯內 有男犯十五名 女犯一口每日 照章發給口糧 其餘均係家屬 供給	查該監獄人犯 內有男四十三 名女犯二口共 四十五名口因 無力自備口糧 每日照章發給	備 考	

附 記	
<p>查該縣監所囚犯共六十一名口內有男犯五十八名女犯三口每名每日發給米面斤半鹹菜二兩水錢二百文其餘押犯五十七名口均係家屬供給合併聲明</p>	

報 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一式

第四區視察委員柳宗權
十八年七月十四日自商河寄

各種附加調查

縣別名稱	捐率	次數	全年捐額	用途	呈准年月
商河縣地丁警捐	每正銀一兩二元五角	三	八萬四千四百零九元七角八分		第一次民國十四年九月呈准加徵一元第二次民國十六年呈准加徵五角第三次民國十七年二月呈准加徵一元
濟米警餉附捐	每米一石一元六角二分	二	萬三千九百八十五元零八分		係於民國十四年九月並於十七年二月呈准立案
地丁教育附捐	每徵銀一兩收洋一角一分	二	六千九百九十二元		民國十四年九月暨十六年三月原續呈准立案
漕米教育附捐	每漕米一石收洋八角				民國十五年二月呈准立案

報 告

考 備	台 計								
一 地丁警捐濟米警餉附捐等項均全數撥作自衛團公安局經費服裝等費用 一 地丁教育附捐濟米教育附捐等項均全數撥作教育局教育經費用合併聲明	一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七元二角六分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二式

第四區視察委員柳宗權
十八年七月十四日自商河縣寄

商河縣十七年度征解稅款調查

款別	額征數	征起數	留支數	實解數	撥解數	未解數	備註
地丁正稅	每石三元二角四分 洋七元六角一分	七四二〇元二角	三三七一元三角	七一三〇元九角	無	無	
教育附加稅	每兩五分合洋 一六八八元二角	一六八八元二角	二五〇元六角	二六七元五角	無	無	
河工附稅	每兩二分合洋 七四二八角	七四二八角	六三二二元八角四分	七三二元	無	無	
河工附稅提成	七四元二角	七四元二角	無	無	無	七四元二角	查未解數係前縣長徵起已入交安登明
河工特捐	每兩六分合洋 三三三三元二角	三三三三元二角	六六八元五角	二六二元五角	無	無	
汽車路附捐	每兩八角七分合洋 五三三三元二角	五三三三元二角	八八一元二角四分	二六四三元二角	無	無	
漕糧正稅	每石六分合洋 三三三三元二角	三三三三元二角	三三三三元二角	三三三三元二角	無	無	
租課	四六元四角	四六元四角	八元八角	四四元五角	無	無	田賦丁項下解解登明
牲畜稅	三七〇元	一九二五元	九六元二角五分	八六元七角五分	無	一七七五元	總張縣長於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解洋捌百柒拾捌元七角五分經楊縣長接征於十八年六月十日解洋玖百伍拾元下餘之款現已備文批解登明
屠宰稅	一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七五元	一四二五元			

山東財政委員會 第二節

項目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油	稅	七四八元二	一八七元〇五	五五六一	一八一元四四	五六一元一五	經張縣長於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被變兵損失洋壹白			
牙	稅	二七一二元	一六三四元	四九元〇二	一五六元六	二〇〇七元八	謝拾柒元伍分業已列交在案 案據經長接徵洋叁白樂給 肆元壹角於六月十日批解 證明			
契	稅	三三八元六	三五二元七	一四〇元	四九二元六	無	張任征起損失洋一仟柒 白玖拾肆元業已列交在案 牙欠洋貳白捌拾肆元現已 竭力催完批解證明			
契	價	無	四五〇元	無	四九〇元	無	查契價洋係四百五十元 註冊費洋七十元證明			
牙	稅	八一七〇元	三〇〇〇元	九〇元	二九一〇元	五七〇元	新張縣長起解支洋貳仟 元繳與兵團分派任陸自 拾伍元業已列交在案 染拾伍元業已列交在案 楊縣長解支洋壹仟元 之發現已備文批解證明 會費據帖今將批丁軍軍 附州城費內聲明			
丁軍	軍	附	附	附	附	附	會費據帖今將批丁軍軍 附州城費內聲明			
米軍	軍	附	附	附	附	附	會費據帖今將批丁軍軍 附州城費內聲明			
各項	款	二八元	二八元	四元八	三元二	無	十七年一月分徵起金壹洋 三十元已於用無其費七 年十月分徵起金壹元八 角肆分			
其他	收入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七年一月分徵起金壹洋 三十元已於用無其費七 年十月分徵起金壹元八 角肆分			
合計		二二六八元二	二二六八元二	二二六八元二	二二六八元二	二二六八元二				

彙告

五十七

附記

一查該縣原額十七年分地丁正銀三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兩七錢四分四厘除提解河堤賑濟並汽車路估例銀六十二兩八錢三分四厘實任地丁正銀三萬三千七百六十三兩九錢一分每正銀一兩按八元合洋共二十七萬零二百三十二元五角一分內除留支洋八千八百四十八元二分實應解洋二十六萬一千三百零九元六角七分經溫家縣長預借洋九萬一千一百零三元一角二分業經前縣長繳齊對撥歸還清定均備款紅解奉有臨時收據奉奉批題再查前縣長性奉令預借十八年地丁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共計實解洋十二萬九千三百九十元五角四分奉有臨時收據又撥解洋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二元五角八分連同兵變費計共計長解洋三萬七千二百六十六元三角六分應作已解十八年漕米項下合併登明

一查該縣原額十七年漕米八千七百五十八石七斗六升七合九勺除提解河堤賑濟並汽車路估例銀米十六石三斗三升八合五勺又官捐無看米一石七斗五升七合一勺實應任止米八千七百四十五石六斗七升一合九勺按石按八元折合洋六萬九千九百二十五元六角四分除留支洋二千九百二十九元九角七分實應解止米洋六萬六千九百九十五元四角係查前縣長繳齊歸還清定均食實解奉有臨時收據奉奉批題登明

一查該縣原額兩稅牙稅牙帖費均照十七年度開列登明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五式

第四區視察委員 韓宗耀
十八年七月十四日自商河縣寄

商河縣監所囚犯糧衣各項調查

監所	項目	囚犯數目	每日發給囚人食料數	每斤平均洋數	每日發給囚人菜食數	每兩平均洋數	每日平均錢數	棉衣平均洋數	單衣平均洋數	備考
監	獄男六名	一	一斤半	八分三厘二毫四	二兩	四厘七毫五	一分四厘	無	無	該監獄囚人六名因無力自備口飯每日照例發給
看守所	男四十六名 女五口	一	一斤半	八分三厘二毫四	二兩	四厘七毫五	一分四厘	無	無	該所人犯內有男犯四十六名女犯五名共五十一名內有男已決犯二名每日照章發給口飯其餘均係家屬供給

報 告

五十九

附 記		
<p>查該縣監所囚犯共五十七名內有男犯五十二名女犯五名內有已決男犯八名每名每日發給麥面一斤半鹹菜二兩開水儘量供給其餘四十九名均係家屬供給合併聲明</p>		

報 告

六 十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叁式

商河縣墊撥軍費數目調查

第四區視察委員柳宗權
十八年七月十四日自商河縣寄

項類別	抵撥提款提款年	應令撥印收發款及款項	備考	本省府或財廳令撥軍費已撥正數目	本省府或財廳令撥軍費未撥正數目	各軍提撥款項已呈奉核准數目	各軍提撥款項未核准數目	各軍提撥款項有正式印收	數目
第十七師	八千元	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財政廳二一號	一張	馬縣長如龍發趙文府領	係由地方公款撥解	查此款由地方公款撥解二千元併聲明		
第四軍團總指揮部	九萬二千一百元	自十七年一月起至十七年十二月止		一張	張縣長性		查解總部一千元內有慰勞費五百元軍鞋折價六百元		
第四十一軍	六萬七角	自十七年一月起至十七年十二月止		二十三張	與現洋共合如數解小		一十六元七角四分係解小		
第四十二軍	四萬六千	自十七年一月起至十七年十二月止		二張	與現洋共合如數解小		一十六元七角四分係解小		
武備部	二百四十元	自十七年一月起至十七年十二月止		一張	與現洋共合如數解小		一十六元七角四分係解小		
司令部	一萬元	自十七年一月起至十七年十二月止		一張	與現洋共合如數解小		一十六元七角四分係解小		
第四十九師	一萬元	自十七年一月起至十七年十二月止		一張	與現洋共合如數解小		一十六元七角四分係解小		

報 告

明 說	合 計		其 他	目 錄
				地方供應軍費並未發給
				軍隊
				地方供應六六五六
				自民國十七年七月起至
				十二月止
				財政處(給)
				支應局(款)
				賀寶齋(款)
				趙寶才(款)
				係按丁銀繳在此款係供應前第十二軍節
				收米等項二混成旅給發洋一萬八千
				折台洋二萬零七十三元七角七分
				九千二百四十七元七角七分
				十八元一角四分
				其餘三萬七千八百七十九元四角八分
				三千一百一十七元
				三元一角四分
				均由收據其餘一萬九千二百
				分由地方公用費合併聲明
				九角八分
				一十九萬四千九百二十七元

報 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一式

長山縣各種附加調查

第二區視察委員謝 謙

十八年七月十四日自長山縣寄

縣別名稱	捐	率次	數	全年捐額	用途	呈准年月
長山縣	警備隊附加捐	每地丁銀一兩附征洋九角每地丁銀一兩附征洋一角一分	以下同	久三五九六七元 四三九六元〇二九	警備隊營安局營	十七年七月奉 廳佳八道核准地丁附加每兩一元二角
	建設局附加捐	每地丁銀一兩附征洋五分每地丁銀一兩附征洋七分		一九九八元一九五 二七九七元四七	建設局農會森林局苗圃	
	農會森林苗圃附加捐	每地丁銀一兩附征洋七分		二七九七元四七		
	財政局附加捐	每地丁銀一兩附征洋七分		一七〇〇元	財政局	
	絲綢捐			五〇〇元	教育費	
	絲綢捐			四〇〇元	教育費	
	牲畜捐			一〇六〇元	教育費	
	牙行捐			一六〇元	教育費	
	小本磨行捐			三〇元	教育費	
	小本磨行捐			三〇元	教育費	
	絨毛行捐			五〇〇元	教育費	
	絨毛行捐			二五〇元	教育費	
	炭行捐			二〇〇元	教育費	
	炭行捐			五〇元	教育費	

報告

六十三

考 備	合 計					
	五萬二千八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四厘					

報 告

六十四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二式

第二區視察委員謝 濂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自長山縣寄

長山縣十七年度征解稅款調查

款別	額征數	征起數	留支數	實解數	撥解數	未解數	備考
地丁正稅	六,〇〇〇元	二〇,一三三元	三,三三三元	四,〇〇〇元	無	六,〇〇〇元	查此係自十七年七月十日預征六年份上下兩忙之數每兩均按四元解此征解劃分極為困難
教育附加稅	二,〇〇〇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劃分極為困難
河工附稅	八,〇〇〇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劃分極為困難
河工附稅提成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河工特捐	二,〇〇〇元	無	無	無	無	無	
汽車路附捐	二,〇〇〇元	無	無	無	無	無	
酒類正稅	五,〇〇〇元	三,六三三元	無	無	無	三,六三三元	此係十七年份均每石按八元征收此項原額征銀五兩七錢六分久已併入地丁項內
租課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牲畜稅	一,六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八〇元	無	無	一,五二〇元	
屠宰稅	一,六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八〇元	無	無	一,五二〇元	
油稅	二,四〇〇元	一,八二二元	五,五〇〇元	無	無	一,七六〇元	
牙稅	七,二八七元	六,二九八元	一,八八九元	三,三五三元	無	三,三五三元	實數於本年六月三日一次呈解領有庫收
契稅	三,〇〇〇元	一,八四一元	三,一七〇元	無	無	五,九二〇元	實數於本年五月二十日一次解庫奉有臨時收據

報告

契紙價暨雜費	富稅	牙帖費	富帖費	贖契	各項罰款	其他收入	合計
四二七.六〇	無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三,八二七.六〇
六〇.〇〇	無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四,〇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六.八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六.八〇
全上	無	二,〇六七.〇〇	二,〇六七.〇〇	無	無	無	四,一三四.〇〇

一查本表地丁一項係十八年份上下兩忙併征其實解款內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解五千元十二月四日解一萬元均有批地十八年五月十九日解一萬九千四百元六月十一日解一萬元均有庫收共計四萬四千四百元
 二查得該縣十七年地丁上下兩忙共繳征銀四萬零零三兩零六錢八分八厘在上年二月一前張宗昌時代均已預向富商按每兩八元借墊撥款解繳後自十七年二月十四日開徵截至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止每兩按八元徵收共繳起三十一萬八千零四十六元九角四分四厘除張逆所派之綠長任祖嗣經手償還商民一十三萬五千三百七十二元又償還墊款四萬五千七百一十一元九角四分四厘既未分文報解亦未償還民墊九萬九千五百零四元其餘共有一十二萬四千一百三十一元九角四分四厘既未分文報解亦未償還民墊大部分據開由現在省府有押之膠沛等所組織之魯東善後維持會支
 三查得該縣漕米在十七年二月以前張宗昌時代均已按每石八元向富商墊借撥款解繳後於十七年五月十五日開征僅征起五十九元零九角九分六厘張逆離魯停徵十八年一月十四日起繼續開征截至七月六日止連前共征起銀三萬六千六百三十五元五角四分九厘既未分文解繳亦未償還民墊據開大部分亦被魯東善後維持會國津等支
 四該縣十八年漕米尚未開征
 五表內未解款共十一萬八千九百十八元七角八分八厘其大部分經歷任縣長挪用已商請現任縣長歸於交代內專案造冊呈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三式

長山縣墊撥軍費日調查

第二區視察委員謝濂
十八年七月十四日自長山縣寄

類 別	項 別	本 省 府 或 廳 令 撥 軍 費 目 錄	已 撥 軍 費 目 錄	未 撥 軍 費 目 錄	各 項 提 款 目 錄	各 項 提 款 目 錄	各 軍 提 撥 款	項 本 核 准 取	有 正 式 印 收	政 目	地方供應軍費	
											正式印收數	正式印收數
抵撥	年別											
提款	機關	無	無	無	無	無	魯東善後維 持委員會	魯東善後維 持委員會				
提款	數目						一萬四千元	一萬四千元				
提款年	月日						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應令撥	正及日						無	無				
印收	張數						印收五張存 縣政府	印收三張存 縣政府				
發款及 領款人	姓名						發款人行政 委員長史芝 孫領款人委 員長國沛	發款人前任 縣長孟傳璜 領款人委員 長國沛				
款項	來源											以上八條 除息取二 萬八千五百 元外係由 地方款及 商會款借
備考												

報
告

明 說	台 計					其 他
		國民革命軍 新編第四師 榮新洋山 百七十四元 六角二分 八十八年五月 十八日 無 有收條二十 三紙存財政 局 發款人柔 約河南庄 款人師長 劉佳堂 鄉民墊支 此係該村 庄公共 該庄公 發款人	山東民團軍 總司令部 二千元 十八年五月 五日 無 有收條三 紙存財政局 發款人財 政 局 領款人 不明 地方公款 以上六款 均係由	國民革命軍 新編第四師 包三合洋 元四百零八 元木柴三萬 斤一毛五 洋五百二十六元 十八年五月 五日 無 有收條十 紙存財政局 發款人公 安 會領款人 長人桂堂 劉財政局 領款人師 長劉桂堂 地方公款 以上六款 均係由	中央獨立旅 第二旅旅長 孫魁元 長途電話 一百二十 條五毛合 洋五百五 十一元 十八年四月 六日 無 信三封 存縣政府 發款人 委自史 芝旅長 領款人 孫魁元 紳商墊借 以上六款 均係由	中央獨立旅 第二旅旅長 孫魁元 一百元 十八年四月 六日 無 收據二 存商會 發款人 商會領款 人 參謀長 命漢 商墊 以上六款 均係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五式

第二區視察委員謝 濂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自長山縣寄

長山縣監所囚犯糧衣各項調查

監所別	項目		監犯數目	看守所內發囚糧者全 二十五名	女看守所
	囚犯數目	給囚人			
	每日發	每斤平	每日每人發	全	全
	均洋數	每斤平	每斤京錢八 百文合銀九 分五	上全	上全
	每日發	每兩平	每日每人發 鹹菜二兩	上全	上全
	均洋數	每兩平	每兩京錢三 十七五合銀 元一枚合二 厘二	上全	上全
	每日水	錢平均	每日水錢銅	上	上
	均洋數	棉衣平	無	無	無
	均洋數	單衣平	每套一元二 角三分共二 十三套	每套一元二 角三分共二 十四套	無
	備考			押犯須委係無 力自備飲食者 始呈由縣收府 核准發給囚糧	

報 告

六十九

附 記

一，所列監押總數係依本年七月十三日委員到獄視察之日實在人數
二，經委員到獄視察細詢犯人均稱自上年九月起每人日發乾麵斤半鹹菜二兩由犯人自炊自食復向商民查詢麪及菜市亦屬相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一式

第二區視察委員謝 濂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自桓台縣寄

各種附加調查

縣別名稱	捐率	次數	全年捐額	用途	呈准年月
桓台縣	人民自衛團附捐 每丁銀一兩征洋三元	十八年臨時一次	七二五〇元七一角	本縣人民自衛團之經費	十七年十一月呈請備案奉指令一二九六號候辦示省府核辦
	人民自衛預備團附捐 每丁銀一兩征洋二元	同	四八三三元一四〇	本縣人民自衛預備團經費	同
	防務費附捐 每丁銀一兩征洋二元	同	四八三三元一四〇	本縣防務	同
	屠宰附捐 係包商認捐無一定捐率	久	二〇〇元〇〇〇	建設局	未報廳
	警備附捐 每丁銀一兩帶征京錢五十文	久	四一四三元〇二〇	警備	十六年三月六日
	巡警附捐 每丁銀一兩帶征京錢一吊一百文	久	三二六五元五八〇	巡警	同
	教育附捐 每丁銀一兩帶征京錢一吊文	久	二六七七元八〇五	教育經費	同
	小學附捐 每丁銀一兩帶征京錢三百六十文	久	一〇三元六〇〇	小學經費	同

報告

考 備	合 計								
	一十九萬零零五十五元零四角四分五厘								鄉約附捐 由鄉約年終捐八百 三十五吊四百文無永 一定捐率 久 九九元四五〇 警備經費 未呈准有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二式

第二區視察委員謝 濬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自桓台縣寄

桓台縣十七年度征解稅款調查

款別	額征數	征起數	留支數	實解數	撥解數	未解數	備 攷
地丁正稅	2,350,000.00元	2,350,000.00元	1,200,000.00元	1,150,000.00元	1,200,000.00元	1,200,000.00元	此係十八年地丁上 下兩忙均每兩按四 元徵統征解劃分實 極困難
教育附加稅							
河工附稅							
河工附稅提成							
河工特捐							
汽車路附捐							
清糧正稅	7,135,380.00元	7,135,380.00元	無	無	無	5,900,000.00元	每石按六元征在係 十八年應征之數
租 課	無						
牲畜稅	1,100,000.00元	1,100,000.00元	450,000.00元	650,000.00元	無	3,000,000.00元	實解數於十八年五 月二十八日一次呈 報領有庫收
屠宰稅	1,500,000.00元	1,500,000.00元	800,000.00元	700,000.00元	無	800,000.00元	全 右
油 稅	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	900,000.00元	800,000.00元	無	200,000.00元	全 右
牙 稅	5,000,000.00元	5,000,000.00元	1,000,000.00元	4,000,000.00元	無	1,000,000.00元	全 右

報 告

七十三

附 記	台 計	其 他 收 入	各 項 罰 款	販 契	當 帖	牙 帖 費	當 稅	契 紙 價 暨 註 冊 費	契 稅
<p>一該縣十七年丁漕上下兩忙在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前張宗昌時代每地丁一兩漕米一石均已按八元征起掃數解除留支征解費外先後實解十七萬七千九百九十一元二角一分運回扣還河上及北岸汽車路丁費墊款一萬八千一百一十五元九角三分一厘共計十九萬六千一百一十七元二角四分一厘本表所列係十八年上下兩忙併征之數</p> <p>一地丁項下實解數內十七年九月七日解五千元九月二十四日解一萬元十二月六日解一萬元十八年一月十三日解一萬元一月二十四日解三千元共三萬八千元均有批廻又撥解數內係奉省政府及財政廳撥解河務局經費於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解五千元十二月十二日解一千元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解一千元共七千元均有河務局批廻</p> <p>一未解數六萬八千零十一元六角四分大部分經軍隊提出詳為第三式表</p>	二六〇〇〇元	帶征六年度牙稅三萬四千元	無	無	無	二七九元	三〇〇元	無	無
	三三〇元	三三〇元	無	無	無	〇元	三〇〇元	無	無
	三三〇元	三三〇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三〇元	三三〇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三〇元	三三〇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三〇元	三三〇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三〇元	三三〇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六〇〇〇元	六日呈解領有庫收	因不兼司法亦無行政罰金			二〇五九元	三〇〇元		查得該縣契稅係十七年一月份征起銀二千二百二十五元六角八分紙價四百二十九元五角在張宗昌時代久已掃數解清以後絕無收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三式

第二區視察委員謝 濼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自桓台縣寄

桓台縣警撥軍費數目調查

項 別	類 別	年 別	機 關	數 目	月 日	廳 令 號 數	印 收 張 數	發 款 及 領 款 人 姓 名	款 項 來 源	備 考	奉 省 府 或 財 廳 令 撥 正 數 目	本 省 府 或 財 廳 令 撥 正 數 目	未 撥 正 數 目	各 軍 提 撥 款 項 已 經 呈 本 核 准 數 目	各 軍 提 撥 款 項 未 核 准 取 收 印 式 數 目	地 方 供 應 軍 費 未 發 給 印 式 數 目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國民革命軍 第一二軍軍部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六年三月九日 六年三月十日 六年三月十三日	無	三	發款人前任 縣長寇運發 領款人軍長 孫魁元 及雜款	十八年丁漕					山東地方自 治軍總司令 治軍總司令 黃鳳岐第十 二軍長孫魁 元及其他零 星部隊	
					自十七年五 月至十八年 六月底止陸 續提撥支用	無	無	第七式收條 不記其數	發款人支應 局領款人姓 名甚多不勝 記	地丁附加及 商民熱借	內有一部分係 給養折借由縣 財政處及支應 局經手造有清 冊					

其 他

明 說	合 計 貳 拾 叁 萬 肆 千 柒 百 伍 拾 貳 元 貳 角 零 四 厘									
			魯東善後維持委員會	革命第十二軍軍部	栢台縣地方財政管理處	魯東善後維持委員會				
			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六,六六六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九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四元 一元				
			自十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月二十一日止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十八年四月三日 十八年四月三日 十八年四月三日				
			無	無	無	無				
			五	四	二	三				
			發款人前任縣長鄧重威 領發人委員長國瑞	發款人前任縣長黎日道 領發人軍長孫魁元	發款人前任縣長寇連發 領發人處長王香樹	發款人前任縣長寇連發 領發人委員長國瑞				
			預借丁漕	預借丁漕	十八年丁漕	十八年丁漕				
										此款共兩萬一千元係由縣批辦該處領作墊辦第十二軍給養之用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五式

第二區視察委員謝 濂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自桓台縣寄

桓台縣監所囚犯糧衣各項調查

監所別	監目	項目		有守所內發囚犯者 十六名	監獄一九
		囚犯數目	每日發給囚人		
		實數	均洋數	全	每名每日食斤二分
		實數	均洋數	全	每斤大洋八分
		實數	均洋數	全	鹹菜二兩
		實數	均洋數	全	每兩天洋四分
		實數	均洋數	全	每兩洋四分
		實數	均洋數	全	大洋一分二厘
		實數	均洋數	共發三套每套四元	每兩洋四分
		實數	均洋數	全	共發十五套每套四元
		實數	均洋數	全	正在籌辦中
		實數	均洋數	全	水鏡包含燒柴在內
		實數	均洋數	全	押犯須委係無力自備飲食方發囚糧

報告

七十七

附 記		
<p>一、本表監犯數目係按本年七月十五日委員到獄視察之日實有人數填列</p> <p>一、該縣自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每犯日發饌二斤鹹菜二兩經委員細詢各犯均屬確實向商民查問價格亦尚相符惟質以省令斤半麪食何超發二斤據管獄員張瑞峯面稱因奉縣政府命令發饌二斤合乾麵亦僅斤半等語合併記明</p>		

報 告

▲關於各貨物稅局者 計十二局十七份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四式

第五區視察委員傅益彰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自青島寄

調查項目	報	告
局址所在地及現任局長姓名籍貫	山東全省牛照管理局青島分局局長傅光普山東聊城縣人	
所轄卡處若干局卡處地址是否適宜	並無分卡	
該局收入情形如何	現在正在淡月收入並不暢旺	
十七年全季比較贏虧	無	
十八年每月比較贏虧	無	
局卡長及員司有無擅離職守	局長員司並無擅離職守情事	
征收稅款是否照章	照章徵收	
局長及卡長員司巡檢有無共同舞弊情事	局長及員司局役並無共同舞弊情事	
經征稅款有無以多報少侵吞情事	並無以多報少及侵吞情事	
員役巡士有無訛詐商民情事	無	
商民運貨有無偷漏抗稅情事	中日牛商因要求減輕照費迄今尚未正式解決	
駐軍有無包運貨物希圖逃稅情事	無	
駐軍有無強提稅款情事	無	

報告

附 記	其 他 事 項	有無遺失搶劫致被損失情形	所轄區域內進出大宗貨物價格之漲落	所轄區域內有何大宗出產及進口貨物	該局解款有無困難	現在有無征存未解款項	征收稅款是否按規報解有無虧挪情事	征收稅款收用貨幣是否按照市價
		無			解款尚不困難	繳存照費如數解送總局並無徵存未解之款	徵收照費按期報解並無虧挪情事	按市價徵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四式

第五區視察委員傅益彰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自青島寄

調查項目

告

局址所在地及現任局長姓名籍貫	青島熱河路五十號山東沿海漁航總局局長李天倪山東滕縣人
所轄卡處若干局卡處地址是否適宜	沿海一帶原設十二分局現因事權尚未統一除烟台等處外現已成立者為青島分局附屬小港分卡沙子口分卡及石臼所下窪羊角溝金山等處之分局地址均尚適宜
該局收入情形如何	現因漁汛已過及沿海一帶盜匪時起外輪侵越漁航商民時受損失以致收數不甚暢旺
十七年全年比較贏虧	是年尚未設立各局
十八年每月比較贏虧	開征甫經數月尚未規定比較
局卡長及員司有無擅離職守	無
征收稅款是否照章	均照定章辦理尚無越範情事
局長及卡長員司巡役有無共同舞弊情事	無
經征稅款有無以多報少侵吞情事	無
員役巡士有無訛詐商民情弊	無
商民運貨有無偷漏抗稅情事	現有陰島漁民受少數煽惑反抗捐收正在妥慎勸化並專案呈報有案
駐軍有無包運貨物希圖匿稅情事	無
駐軍有無強處稅款情事	十八年五月間石臼所分局被二十一師楊軍強提取五百二十元嗣又提取一百元又天橋口分局被東海漁航局強迫提去捐洋八十三元業經呈報在案
征收稅款收用貨幣是否按照市價	均按當地市價折合

其他事項	附 記
<p>該局解款有無困難</p> <p>所轄區域內有大宗出產及進口貨物</p> <p>所轄區域內進出大宗貨物價格之漲落</p> <p>有無遺匪劫掠致損失情形</p>	
<p>該局在部前局長殿甲任內除被軍隊提去及坐支經費外所存無幾李局長到港後業經詳查列冊專案呈報在案</p> <p>現在收入捐款尚不敷開支經費並無未解之款</p> <p>無</p> <p>該局專管漁航船捐其他均非其範圍之內管轄</p> <p>青島分局屬沙子口區漁戶王憲裕等十七家被匪搶劫一空請予免捐業經專案呈報請示在案</p>	
<p>征收稅款是否按期解解有無虧損情形</p> <p>現在有無征存未解款項</p>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四式

第五區視察委員傅益彰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自青島寄

調 查 項 目 報 告

局址所在地及現任局長姓名籍貫	膠濟鐵路貨捐大港分局設青島青城路二十九號局長徐振麟安徽省鳳陽縣人
所轄卡處若干局卡地址是否適宜	該局轄有四方滄口城陽南泉藍村等五分卡南泉分卡於本月二十一日始成立各卡址均設車站附近惟四方卡因租房不易較遠
該局收入情形如何	現值淡月故收數頗微每日僅收二三百元至五六百元不等
十七年全年比較贏虧	十七年因該局尚在直督軍勢力範圍之內無從查考
十八年每月比較贏虧	該局於本年六月二日始成立因免捐貨物頗多又值淡月只可敷衍足比
局卡長及員司有無擅離職守	無
征收稅款是否照章	該局征收捐款均依照膠濟鐵路貨捐總局修訂章則辦理
局長及卡長員司巡役有無共同舞弊情事	無
經征稅款有無以多報少侵吞情事	無
員役巡士有無訛詐商民情事	無
商民運貨有無偷漏抗稅情事	該局初開辦時僅有少數洋商強行起運抗不納捐後經該局長多方導諭現均照章完捐故近來無偷漏抗捐情事
駐軍有無包運貨物希圖匿稅情事	無
駐軍有無強提稅款情事	無
征收稅款收用貨幣是否按照市價	該局征收捐款收用貨幣均按照市價辦理

報 告

征收稅款是否按期報解有無虧挪情事	該局按期報解並無虧挪情事
現在有無征存未解款項	無
該局解款有無困難	該局解款均按期派員乘膠濟客車解繳總局因無解費稍感困難
所轄區域內有何大宗出產及進口貨物	該處無大宗出產僅有關東等處運來高糧苞米經由大港站運銷內地其進口貨物除由博山運來煤炭外均係由海輪運來洋貨
所轄區域內進出大宗貨物價格之漲落	該區域內進出口貨物價格隨市價漲落毫無標準
有無遺匿搶劫致被損失情形	無
其他事項	無
附 記	該局現因經費未奉令規定故員司巡役薪餉暨辦公費各項均感困難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四式

第五區視察委員傅益彰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自青島寄

調查項目

告

局址所在地及現任局長姓名籍貫	膠濟路貨捐青島分局局址因車站附近房屋不易租賃暫在大沽路裕長棧內辦公分局長張永福山東萊蕪縣人
所轄局處若干局卡處地址是否適宜	該分局并無分卡現在辦公地址尚屬適宜
該局收入情形如何	每月收入甚佳惟自貨稅開辦以來稍受影響
十七年全年比較贏虧	十七年春鐵路貨捐歸鐵路局代征於十七年五月因變停征全年比額無從查填
十八年每月比較贏虧	每月比較數尚未奉有明令規定
局卡長及員司有無擅離職守	無
征收稅款是否照章	照章征收
局長及卡長員司巡投有無共同舞弊情事	無
經征稅款有無以多報少侵吞情事	無
員役巡士有無訛詐商民情弊	無
商民運貨有無偷漏抗稅情事	無
駐軍有無包運貨物希圖匿稅情事	無
駐軍有無強提稅款情事	無
征收稅款收用貨幣是否按照市價	所征稅款統係國幣市價一律並無出入

報 告

征收稅款是否按期解解有無虧漏 清欠	按旬解解並無虧漏情事
現任有無征存未解款項	所收捐款按旬清解
該局解款有無困難	無
該局區域內有何大宗貨物及進口 貨物	青島附近并無大宗貨物由膠濟運青貨物以煤雜糧牲畜皮毛絲麻棉麻樹山藥等為大宗 日沽貨物以棉紗糖海味煙捲五金雜貨布匹等為大宗
所轄區域內進出口大宗貨物進出口之 漲落	該局征收捐款以運費為根據對於貨價漲落無從查考
有無遭匪劫劫致被損失情形	無
其他事項	
附記	該局開辦兩月經費尙未奉 令規定用人施政諸感困難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四式

第五區視察委員傅益彰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自青島寄

調查項目	報
局址所在地及現任局長姓名籍貫	青島貨物稅局設於青島特別市區域內新疆路十四號 局長劉彭湖係河北省齊河縣人于五月三十一日到局就職
所轄卡處若干局卡處地址是否適宜	青島貨物稅局設分局四處分卡五處計大港分局小港分局四方分局滄口分局郵包分卡紅石崖分卡塔埠分卡沙子口分卡仙家寨分卡共計分局卡九處分布青島特別市全區頗足杜絕繞越地點尙屬適宜
該局收入情形如何	查該局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始行開徵現以開徵未及一旬收入情形尙未能懸揣也
十七年全年比較贏虧	十七年份該局在停辦期內因卷宗無存無從考查
十八年每月比較贏虧	該局本年于七月二十四日始行開徵尙未奉令訂定比較
局卡長及員司有無擅離職守	無
征收稅款是否照章	查該局徵收稅款悉遵 廳定各項規章辦理
局長及卡長員司巡役有無共同舞弊情事	無
經征稅款有無以多報少侵吞情事	無
員役過士有無詭詐商民情弊	無
商民運貨有無偷漏抗稅情事	無
駐軍有無包運貨物希圖匿稅情事	無
駐軍有無強提稅款情事	無
征收稅款取用貨幣是否按照市價	無

報 告

征收稅款是否按期報解有無虧缺情事	現在有無征存未解款項	該局解款有無困難	所轄區域內有何大宗出產及進口貨物	所轄區域內進出大宗貨物價格之漲落	有無遺匿搶劫致被損失情形	其他事項	附 記
無	無	無	牛肉水菓鮮魚生菓生油豆油雞子石頭白菜棉紗冰雞子洋布絲火柴牛骨粉草帽卵粉	紅白糖粗細洋布各種綢緞各種染料五金竹木雜糧煤炭生米生油生菓菸葉酒類棉花紙箔染材罐頭食品茶葉牛皮	無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四式

第五區視察委員傅益彰
十八年七月廿八日自青島寄

調查項目

告

局址所在地及現任局長姓名籍貫	該卡係直轄於膠縣貨物稅局卡長吳克明安徽壽縣人
所轄十處若干局卡處地址是否適宜	無
該局收入情形如何	前被順軍盤據收回為日不久尙無把握
十七年全年比較贏虧	無案可查
十八年每月比較贏虧	開征不久無從核計
局卡長及員可有無擅離職守	無
征收稅款是否照章	遵章辦理
局長及卡長員司巡役有無共同舞弊情事	無
經征稅款有無以多報少侵吞情事	無
員役巡士有無訛詐商民情弊	無
商民運貨有無偷漏抗稅情事	因青島影響所及商民尙有意存觀望者
駐軍有無包運貨物希圖匿稅情事	無
駐軍有無強提稅款情事	無
征收稅款收用貨幣是否按照市價	均照市價

報 告

征收稅款是否按形報解有無虧損情事	無
現在有無征存未解款項	收入無幾
該局解款有無困難	無
所轄區域內有何大宗出產及進口貨物	出產花生油類進口雜貨
所轄區域內進出大宗貨物價格之漲落	待查
有無遺匪搶劫致被損失情形	無
其他事項	一、膠局成立不久各卡處尙未完全恢復及辦理困難情形已呈報有案 一、膠縣張局長現因即墨收回伊貽常時駐即籌備整理恢復舊有各卡處
附 記	(This area is empty in the original image)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四式

第三區視察委員袁大年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自青縣寄

調查項目	報	告
局址所在地及現任局長姓名籍貫	青縣貨物稅局址設新澤東門裡大街路北局長盧永秀青澤人	
所轄卡處若干局卡處地址是否適宜	該局轄青縣定陶縣李村集三分卡小留青壩曹巨普連仲堤五征收處該局卡處地址尚屬適宜	
該局收入情形如何	該局收入旺月時可達二千元左右淡月時僅收千元左右現值青紗帳起土匪騷擾益以大雨之侵迫淤泥濘以致商旅稀少收數銳減惟收有可望可為慶幸	
十七年全年比較贏虧	該局於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奉山東省財政廳令正式開辦九月份收洋八百九十元零六角五分五厘十月份收洋二千零四十一元六角零七厘十一月收洋二千二百八十八元零三分五厘十二月份收洋二千五百三十三元八角零四厘該局由是年九月十二日起至年終止共征稅洋七千八百五十四元一角零	
十八年每月比較贏虧	該局十八年一月份收洋一千六百六十元零二分九厘二月份收洋一千一百二十七元零四分四厘三月份收洋二千七百七十四元零二分六厘四月份收洋二千二百四十八元九角六分三厘五月份收洋一千一百七十四元九角六分七厘六月份收洋二千二百一十四元八角三分六厘	
局卡長及員司有無擅離職守	該局及所屬卡處員司均能恪盡厥職絕無擅離職守情事	
征收稅款是否照章	該局征收稅款係遵第三次修正稅則辦理現已奉令減一成五征收	
局長及卡長員司巡役有無共同舞弊情事	該局長到差以來竭力督導稅收絕無舞弊情事	
無征稅款有無以多報少侵吞情事	征收稅物均屬實在並無以多報少侵吞情弊	
員役巡士有無訛詐商民情弊	局長督率有方員司皆盡職責	
商民運員有無偷漏抗稅情事	該局所轄區域地皆平原無山水關卡商民運員往往偷漏越界稽查極難易易即有時查獲奸商偷漏越界仍有心存反抗致被罰辦者	
駐軍有無包運貨物希圖匿稅情事	無	

報 告

駐軍有無強提稅款情事	無
征收稅款收用貨幣是否按照市價	該局征收稅款對於中央角票或其他貨幣均照市價十足收用並無折扣情弊
征收稅款是否按期解解有無虧挪情事	該局征收稅款按月清解無虧挪情事
現在有無存未解款項	該局七月一日以前存稅款均已按月解解七月上旬收存六百零九元九角五分六厘四毫除開支經費洋二百九十四元外實存洋三百一十五元九角五分六厘四毫至於中旬收數尚未據各分卡呈報齊楚故不詳
該局解款有無困難	該局解款交通不便加以稅款不旺解款無多若按旬解繳則解費不費若由郵局匯寄則匯費缺乏案由該局長呈奉鈞廳第一一五號指令准予按月清解
所轄區域內有何大宗出產及進口貨物	該局所轄區域內有土絲牡丹柿椒及花白等大宗出產並大宗雜柴洋紗洋布雜貨等進口貨物
所轄區域內進出大宗貨物價格之漲落	該局所轄區域內進出大宗貨物價格平疲無甚漲落
有無遺匿盜劫致被損失情形	該局所屬李村分卡於七月十一日發生突遺匪竊幸經民團將土匪逐去所有該卡稅票等項並無損失案有該局長據情詳報均應備案並將該卡暫行停征候期再辦
其他事項	該局十七年度比較數係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二元八角二分一厘
附	據稱民國十五年張宗昌距魯時荷澤曾設貨物稅局至十六年夏取消是年革命軍在荷澤復設局征收旋亦取消後奉命軍退却直魯軍進駐荷澤又復設局征收直魯軍被革命第一集團軍擊退該局即無形取消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以前戰委會主持山東政務派員分赴各縣組織財政專員辦公處辦理各縣財政是年六月一日山東省政府正式成立各縣財政專員依然存在時荷澤財政專員杜振武於是年六月十五日開辦貨物稅應解稅款繳呈鈞廳是年九月十二日財政專員辦公處奉令改為貨物稅局繼續征收貨物稅迄今已十四月理合附此聲明
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四式

第五區視察委員傅益彰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自濰縣寄

調查項目報

告

局址所在地及現任局長姓名籍貫	局址設濰縣東關 局長陶傑同江蘇淮安縣人
所轄十處若干局十處地址是否適宜	分十處：東關、順村、益都、濰縣、坊子、昌樂、寒亭、征收處三處東關，濰縣、順村、均適宜
該局收入情形如何	陶任自六月六日接事後六月份實長征一成以上七月份上中兩旬長收及一倍
十七年全年比較實數	無可稽
十八年每月比較實數	陶任自六月六日接事後比較實數
局卡長及員司有無擅離職守	無
征收稅款是否照章	照章
局長及卡長員司逃役有無其他弊情事	無
經征稅款有無以多報少侵吞情事	無
員役巡士有無誑詐商民情弊	無
商民運貨有無偷漏抗稅情事	無
駐軍有無包運貨物希圖匿稅情事	無
駐軍有無強提稅款情事	無
征收稅款用貨幣是否按照市價	按照市價

報 告

附 記	其 他 事 項	有無違証檢封致被損失情形	漲落	所轄區域內進出大宗貨物價格之	貨物	該局解款有無困難	現任有無征存未解款項	征收稅款是否按期報解有無虧挪情事
		無	無大漲落	出口以布為大宗菸葉次之 進口以紗雜貨為大宗	無	未有	按旬報解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四式

第四區視察委員柳宗權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自惠民縣寄

調查項目

告

局址所在地及現任局長姓名籍貫	查該局設在惠民城內考棚街局長史存厚山東濟寧縣人經前代廳長朱委任於本年五月十三日到差
所轄卡處若干局卡地址是否適宜	清河鎮分卡樂陵分卡商河分卡共三分卡桑落盤徵收處薛家口徵收處邢家崖徵收處圈里王徵收處榆林鎮徵收處東辛店徵收處三間堂徵收處黃夾鎮徵收處楊安鎮徵收處艾巷徵收處中店徵收處共十一徵收處均屬相宜
該局收入情形如何	現在正值淡月以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為旺月其餘均屬淡月
十七年全年比較贏虧	查該局自十七年九月始行創設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四個月共收稅洋壹萬伍仟捌百捌拾貳元陸角貳分貳厘
十八年每月比較贏虧	查本年份一月至七月上旬止共徵收稅洋壹萬伍仟零柒拾元伍角零貳厘
局卡長及員司有無擅離職守	現無此事
征收稅款是否照章	照章徵收
局長及卡長員司巡役有無共同弊情事	暫未發生此弊
經征稅款有無以多報少侵吞情事	無
員役巡士有無欺詐商民情弊	查前解局長任內有徵收員劉坤等二名發生越章行為業已解法庭懲辦日前有稽查員李秋波受賄洋伍元該員恐其拿辦早已潛逃
商民運貨有無偷漏抗稅情事	查有入境出境貨物或希圖偷漏或以多報少等事均經照章補稅處罰常有此事發生
駐軍有無包運貨物希圖匿稅情事	略有此事
駐軍有無強提稅款情事	無
征收稅款用貨幣是否按照市價	詢及商人均按市價出入

<p>附 記</p>	<p>其他事項</p> <p>有無遺匿劫殺被損失情形</p>	<p>查五月份以前掃解清楚</p> <p>所存六月份稅款尾數洋肆百伍拾肆元陸角壹分已囑該局日內解廳</p> <p>該縣距省較遠雖有汽車亦因土匪猖獗時常停開</p> <p>查詢該局所轄惠民以棉花為大宗樂陵之棗梨商河之棉花大牛</p> <p>本地貨物價目有漸漲而無落</p> <p>廣河分卡於本年二月間因任軍叛變開損失於款八十餘元外其餘暫無發生此事</p>
<p>征收稅款是否按章解解有無延擱情事</p> <p>現在有無征存未解款項</p> <p>該局解款有無困難</p> <p>該縣區域內有大宗田產及進口</p> <p>所轄區域內進出大宗貨物價格之</p>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四式

第二區視察委員謝濂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自齊東縣寄

調查項目

報

局址所在地及現任局長姓名籍貫	盆河貨物稅局地址在高苑縣所屬之盆河 現任局長孟鴻章山東歷城籍
所轄卡處若干局卡處地址是否適宜	青城 北魏 鴨旺口 黃台分卡四處依現時情形均適宜
該局收入情形如何	局所自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被匪佔據十八年三月四月均不記日數被孫殿英所部及任應岐所部軍隊先後佔據派員征稅票照均由該軍等擅自印發所徵稅款無從考稽迨至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始將局所收回正式更新辦
十七年全年比較贏虧	因局所并北魏一卡被匪及軍隊先後佔據稅收被奪比較均虧
十八年每月比較贏虧	因局所被佔移駐黃台分卡臨時辦公所轄分卡僅黃台鴨旺口二處并均被孫殿英部佔領二十餘日中斷征收比較均虧
局卡長及員司有無擅離職守	無
征收稅款是否照章	以前駐軍派員征稅既未適用應領票照無一定規章可言現該局長接辦均恪遵定章
局長及卡長員司巡役有無共同舞弊情事	無
經征稅款有無以多報少侵吞情事	無
員役巡士有無訛詐商民情事	無
商民運員有無偷漏抗稅情事	無
駐軍有無包運貨物希圖匿稅情事	以前駐軍自行派員征稅現初開辦尚未發現此種事實
駐軍有無強提稅款情事	全右
征收稅款收用貨幣是否按照市價	均小市價

報 告

征收稅款是否按規解解有無虧挪情事	初次開辦無款可解
現在有無征存未解款項	全右
該局解款有無困難	因交通不便又無商號可以匯兌兼因地方不靖極為困難
所轄區域內有何大宗出產及進口貨物	出產以華藤棉花花生米毛頭紙為大宗 進口貨昔年以煤油為大宗現已歸海關征稅別無大宗進口貨可以征稅
所轄區域內進出大宗貨物價格之漲落	大致均漲
有無遺匪搶劫致被損失情形	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被匪劫掠損失銀元壹百捌拾肆元銅元折銀貳元有餘器具等損失不記其數已商請該局清查後造冊呈報惟重要案卷及票照等均幸無恙
其他事項	該局全年比較額伍萬捌仟元原以白米大蔥劈柴粉粉煤油為收入大宗現均無稅且新奉廳令減一成五稅率將來比較有虧無贏
附 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四式

第二區視察委員袁大年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自濟寧寄

調查項目

報告

局址所在地及現任局長姓名籍貫 所轄卡處若干局卡處地址是否適宜	查濟寧貨物稅局設在濟寧東南關小關口路西局長陳運慶河北省安新縣人 查該局計轄分卡三：一、郵城二、汶上三、本縣草橋口徵收處五一本局二郵包稅三安居四長溝五順河門或在城市或在鄉鎮均係交通衝要之地設立卡處極為適宜
該局收入情形如何 十七年全年比較贏虧 十八年每月比較贏虧	查該局現在正值淡月又兼天無亢旱大軍雲集抓車拉夫商販裹足收入因之頓形銳減 所有十七年全年比較贏虧詳於附記欄內 查該局本年一月份稅收洋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六元二角一分二月份八千五百二十三元二角三月份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六元四角一分四月份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五元零五角七分五月份六千零六十四元六角四分六月份三千七百六十四元九角八分
局卡長及員司有無擅離職守 任收稅款是否照章 局長及卡長員司巡檢有無共同舞弊情事	查該局局長及其餘卡長員司等均照常供職並無擅離職守情事 查該局徵收稅係案照第三次頒發之稅則施行現又遵令照減一成五徵收 查該局自陳局長到任以來極力整頓所有卡長及員司等均老成練達潔身自好似無共同舞弊情事
任收稅款有無以多報少侵吞情事 員役巡士有無說詐商民情弊	查該局經徵人員奉公守法所徵收稅款係涓滴歸公 查該局員役巡士對於查驗商貨極為和藹又經員司時加督飭查察並詢之商家均無詐說情弊
商民運貨有無偷漏抗稅情事 駐軍有無包運貨物希圖匿稅情事	查該局設之廣寧尚無商販偷漏抗稅情事而各卡處距總局尚遠且限於經費員役無幾好商稍販往往俟隙偷漏或持強抗稅者在所難免
駐軍有無強提稅款情事	無
征收稅款收用貨幣是否按照市價	查該局所收稅款非現洋即角票如有分數相找均按市價進出

<p>征收稅款是否按規解解有無虧損 情事</p>	<p>查該局對於徵收稅款按月播數清結案查卷宗亦屬相符</p>
<p>現在有無存未解款項</p>	<p>查該局當日徵收稅款於下月十日前即播數清解</p>
<p>該局解款有無困難</p>	<p>查該局徵收非現洋即中央角票此項角票中交銀行不能代收須貼水與商家通融始能易現且即前數白里携帶現洋甚或不便</p>
<p>該局區域內有何大宗出產及進口貨物</p>	<p>查該局轄境出產夏季以小麥秋季以雜皮為大宗進口貨物布疋雜貨等並無大宗入</p>
<p>所轄區域內進出大宗貨物價格之漲落</p>	<p>查該局所轄區域因亢旱不雨秋收無望且大軍在境任來調動抓車拉夫人民恐慌是以糧販入境者小麥較上月每石約漲五六元之譜現下每石以三百五十斤計算價洋約十八元強皮貨至上市之期始知價格漲落</p>
<p>有無遺匿漏劫被檢損失情形</p>	<p>無</p>
<p>其他事項</p>	<p>再查該局舊有比較全年額定為陸萬元</p>
<p>附 記</p>	<p>十七年全年比較盈虧</p> <p>查該局十七年四月間時值北伐之際該縣適當戰區局長屢次更換案卷遺失無存自當年六月間該局始稍恢復照常徵收較上半年贏虧無從比較自是年六月份起尚有卷宗可稽計六月份共收稅洋二千八百一十元七角八分二釐七月份收洋三千六百八十一元三角五分八月份收洋三千九百六十一元五角六分九月份收洋陸仟七百二十二元六角三分三釐十月份收洋七仟三百二十五元三角零二釐十一月份收洋八仟八百三十三元八角五分一釐十二月份一萬一仟一百二十七元四角六分</p>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四式

第五區視察委員傅益彭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自益都縣寄

調查項目

報

告

局址所在地及現任局長姓名籍貫	青州膠濟鐵路貨捐分局局長王桂森河北省天津縣人
所轄卡處若干局卡處地址是否適宜	所轄分卡五處 金嶺鎮 辛店譚家坊子 昌樂 堯溝
該局收入情形如何	因地方受災匪蹂躪後商貨運出比前減少初設局尙未統計
十七年全年比較高虧	無卷可查
十八年每月比較高虧	由六月一日設局任捐惟日無幾
局卡長及員司有無擅離職守	無
征收稅款是否照章	照章
局長及卡長員司逐役有無共同舞弊情事	無
應征稅款有無以多報少侵吞情事	無
商民運貨有無阻滯抗稅情事	無
商民運貨有無包運貨物希圖匿稅情事	無
駐軍有無強迫稅款情事	無
征收稅款取用貨幣是否按照市價	按照市價

報 告

附 記	其 他 事 項	有無遺失或劫致被損失情形	漲落	所轄區域內進出大宗貨物價格之	貨物	該局解款有無困難	現在有無存未解款項	任收稅款是否按旬報解有無虧損
		無	無	出產以菸葉花生瓜果椰子核桃		無	無	每日征收捐款按旬報解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四式

第五區視察委員傅雲彰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自昌樂縣寄

調 查 項 目 報

告

局址所在地及現任局長姓名籍貫	濰縣局長陶登同江蘇淮安人昌樂卡長崔宜庭河北文安縣人
所轄卡處若干局卡處地址是否適宜	分卡一處住東門內
該局收入情形如何	昌樂卡因兵匪劫掠商業蕭條稅收寥寥
十七年全年比較贏虧	昌樂卡無卷可稽
十八年每月比較贏虧	設卡未及彌月無從稽考
局卡長及員司有無擅離職守	
征收稅款是否照章	照章收稅
局長及卡長員司巡檢有無共同舞弊情事	
經征稅款有無以多報少侵吞情事	
員役巡士有無說詐商民情弊	
商民運貨有無偷漏抗稅情事	無
駐軍有無包運貨物希圖匿稅情事	無
駐軍有無強提稅款情事	無
征收稅款收用貨幣是否按照市價	均按市價

報 告

征收稅款是否按期報解有無虧減情事	按期呈繳
現在有無征存未解款項	無
該局解款有無困難	無
所轄區域內有何大宗出產及進口貨物	出產蘭牛花生麥豆油鷄子 進口雜貨
所轄區域內進出大宗貨物價格之漲落	所地以青絲為轉移
有無遺匪搶劫致被損失情形	
其他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 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年六月八日設卡起征未滿一月各項稅收正在積極整頓</p>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四式

第一區視察委員戴朝霖
十八年七月 日自臨濟寄

調查項目

報

局址所在地及現任局長姓名籍貫 所轄卡處若干局卡處地址是否適宜	臨濟查臨濟貨物稅局之局址係設於臨濟南關現任局長王福實係遼寧海城人 查該局所轄高唐夏津武城鄭口汝坊尹集王江失莊兩水馬橋等十分局卡無不稱官屯 等三徵收處地址均係擇要而立極屬適宜
該局收人情形如何	查該局去年棉花徵收本年收數不旺惟較十七年收數尚屬有盈無虧 查該局十七年比額為二十五萬一千元除四五六三個月係由劉總指揮鎮華派人徵收並 無案卷可稽外所有二二二七七八九十一十二等月共收十五萬七千餘元按照比數短收 計在四成以上
十七年全年比較贏虧	查該局十八年一月比額為五千六百元實收為一萬一千九百一十四元按比長收十成二 月比額為二千二百元實收三千三百四十九元按比長收五成三月份比額二萬一千元實 收九千七百九十二元按比短收五成以上四月份比額為二萬二千九百元實收九千七百八十 九元按比短收五成以上五月份比額為一萬四千元實收七千一百元計短收在四成以上 六月份比額為四萬五千元實收為二萬四千四百三十四元計短收不足二成
局卡長及員司有無擅離職守	查該局卡長員司均在各該局卡供職尚無擅離職守情事
征收稅款是否照章	查該局徵收稅款均係照章核收給票驗行尚無浮濫情事
局長及卡長員司巡役有無共同舞弊情事	查該局局長辦事尚屬認真稽核嚴秘為訪詢員司巡役尚無共同舞弊情事
經征稅款有無以多報少侵吞情事	查該局于局長張實於五月二十五號接事起已將五月份稅款五千三百餘元及六月份共 收三仟餘元除留支該局經費旅費外應解一仟七百餘元均已撥解解廳並無以多報少侵 吞情事
員役巡士有無訛詐商民情弊	查該局員役巡士對待商民尚屬和平經密為訪詢尚無訛詐商民情弊
商民運貨有無阻礙抗稅情事	查該局所轄區域奸商偷漏聞或不免惟地方人情尚非強悍並無聚眾抗稅情事
駐軍有無包運貨物希圖匿稅情事	查該處現無駐軍亦無駐軍包運貨物之事

報 告

附記	其他事項
	<p>駐軍有無強提稅款情事 查去年第十七師駐魯時曾由該局提撥稅款均係奉 廳令核准酌無強提情事自該師於本年二月間開走後即無駐軍</p> <p>征收稅款是否按申報解有無虧挪 查該局徵收稅款均係按月解解尚無虧挪情事</p> <p>現在有無存未解款項 查該局五、六月份徵起稅款均已掃數報解現在並無徵存未解款項</p> <p>該局解款有無困難 查該局距省較遠因沿途土匪出沒無常再則交通不便且該局所徵多係現款如乘汽車則 款項亦須搭車川費過鉅如僅靠車則交通不便途中更恐遇險詳細調查以上各節確有困 難情形</p> <p>所轄區域內有何大宗出產及進口 查該局所轄區域內以棉花為大宗出產約佔全額十分之八進口為布疋紙糖等物</p> <p>所轄區域內進出大宗貨物價格之 查該局所轄區域內之進出大宗貨物以年程徵收價格大都有漲無落</p> <p>有無遺匿搶劫致被損失情形 查本年三月間高唐及津等處被匪攻陷該局所屬之高唐及津馬橋尹集各分卡票款均已 損失其損失數已由該局專案呈報</p>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四式

第一區視察委員戴朝震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自館陶縣寄

調 查 項 目 報 告	
局址所在地及現任局長姓名籍貫	查館陶貨物稅局設在館陶縣城內西街現任局長帥景山河北省徐水縣人係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到差
所轄卡處若干局卡地址是否適宜	查館陶貨物稅局管轄之卡處計冠縣邱縣莘縣南館陶里官莊等五分卡房兒寨秤鈞灣孫秦彭莊莊桑阿鎮中興集何店燕店等九徵收處察勘設置地點尚屬扼要
該局收入情形如何	本年入春以來天氣異常亢旱雨澤甚稀河水淺涸車轍之船不能行駛因魯西一帶土匪猖獗搶劫頻開雖經剿捕終未肅清以致交通阻滯商販裹足因之稅收大受影響以後稅收之盈虧當視本地雨水之多寡以爲斷
十七年全年比較贏虧	查十七年全年改定比較額計實收貨物稅洋拾陸萬貳仟柒百肆拾元叁角叁分較比較額減收伍萬壹千肆百貳拾捌元陸角叁分
十八年每月比較贏虧	查十八年一月份徵收貨物稅洋貳仟五百捌拾陸元肆角貳分較改定比較額增叁百玖拾捌元玖角貳分二月份徵收貨物稅洋壹萬零叁百零捌元肆角貳分較改定比較額減壹仟零陸元五角貳分三月份徵收貨物稅洋壹萬柒仟五百零拾肆元壹角陸分較改定比較額減壹萬叁仟五百肆拾捌元叁角肆分四月份徵收貨物稅洋柒仟零玖拾壹元零肆分較改定比較額減肆萬肆仟捌百貳拾陸元零肆角陸分五月份徵收貨物稅洋陸仟零玖拾壹元零肆分較改定比較額減肆萬肆仟捌百貳拾陸元零肆角陸分六月份徵收貨物稅洋壹仟捌百零伍元叁角壹分較改定比較額減肆萬肆仟捌百貳拾陸元零肆角陸分
局卡長及員司有無擅離職守	無
征收稅款是否照章	該局徵收稅款均遵定章辦理
局長及卡長員司巡役有無共同弊	無
弊情事	查該局徵收稅款均係按月報解尚無以多報少情事
經征稅款有無以多報少侵吞情事	無
員役巡士有無訛詐商民情弊	無
商民運貨有無偷漏抗稅情事	無

報 告

駐軍有無口運貨物希圖匿稅情事	無
駐軍有無強提稅款情事	無
征收稅款收用貨幣是否按照市價	該局徵收稅款均照當地市價核收
征收稅款是否按期報解有無延擱情事	徵起之款均經按月清解並無延擱情事
現在有無征存未解款項	查六月份以前徵起稅款業已如數解清本月上旬徵存稅款洋壹千四百二拾叁元叁角壹分除本局補支六月份不足經費洋叁百捌拾元零捌角外尚存稅款洋一千零四拾貳元五角一分
該局解款有無困難	查仰陶地方和道通商口岸交通阻滯近以匪風日熾路途不靖報解稅款尤感困難該局每月解款均係以借警兵護送以免成虞
所轄區域內有何大宗出產及進口貨物	該局所轄區域出產物品以絨棉鷄子雜糧花生瓜子等貨為大宗其進口之貨係牛隻花生油鹽等物品
所轄區域內進出大宗貨物價格之漲落	及在絨棉每斤價值漲至大洋四角以上鷄子千個價值拾元左右磁子白斤價值二元四五角之譜
有無遺匪盜劫致被損失情形	無
其他事項	
附 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四式

第五區視察委員傅益彰
十八年七月六日自營縣寄

調查項目	報	告
局址所在地及現任局長姓名籍貫	局址在營縣東關現任局長陳品清河北寧河縣人	
所轄卡處若干局卡地址是否適宜	分卡三十一在沂水縣東關其餘卡處均在營一在北鄉四十五里之招賢鎮一在南鄉一百一十里之十字路鎮徵收處二一在西鄉三十里堡一在東南鄉秦河鎮地址適宜	
該局收人情形如何	秋冬為旺月春季收入平淡夏季更淡本年四五月份因臨沂安邱濰縣等局會一時停頓故收入甚好	
十七年全年比較贏虧	局係十七年九月成立原為日照貨物稅局分卡因區域遼闊改設專局沂水縣亦在管轄區內故十七年無比較	
十八年每月比較贏虧	尚未定出每月比較數額	
局卡長及員司有無擅離職守	無	
征收稅款是否照章	依照第三次修正稅則及歷次減免稅表命令辦理	
局長及卡長員司巡按有無共同舞弊情事	無	
經征稅款有無以多報少侵吞情事	無	
員役巡士有無訛詐商民情弊	無	
商民運貨有無偷漏抗稅情事	營沂商民頗多刁悍欺侮抗稅層出不窮沂水稅卡被衆搗毀此舉舉動前已發生三次至今未能解決十字路鎮為希圖抗稅會暗殺分卡巡勇一名以實行恐嚇至今時有聚衆抗稅情事懸案未結	
駐軍有無包運貨物希圖匿稅情事	去歲先遣軍劉桂堂部駐營時代時有軍用汽車包運貨物希圖匿稅曾查獲一起令其補稅	
駐軍有無強提稅款情事	稅局成立本久劉中即率部到營派副官魏懿到逐日到局查賬有款即提前提去貳千餘百元劉軍去新編第十四師到營仍論分收款不須上解先後提去四千元	
征收稅款收用貨幣是否按照市價	收用貨幣悉以國幣現金為多數市面流通之鈔票及中央銀行角票均照票面額收用	

報 告

征收稅款是否按規解解有無虧挪情事	現在有無征存未解款項	該局解款有無困難	所轄區域內有何大宗出產及進口貨物	所轄區域內進出大宗貨物價格之漲落	有無遺匿劫致被損失情形	其他事項	附	記
徵收稅款內駐軍關係不能按期全數報解除被駐軍提去外其餘按期報解無虧挪情事	截至六月底止存有未解稅款一千一百捌拾貳元五角叁分叁厘	臨沂轄境遼闊山路崎嶇交通極感不便由卡向局解款已屬不易由局向廳解款更難必經三四日山路始可到廳車船靈便之區郵局往返動輒十日餘且時有郵差被劫之事	臨沂水產以花生米為大宗出產他如豆油牛皮豬毛及沂水出產之毛皮山菓等亦有相當產額進口貨以布疋洋貨為大宗 臨沂臨日日照魚均通過轄內	花生米去秋價甚高入冬驟落至今未增油價平布疋洋貨價漸漲	去歲劉軍退走時將私器私器具等項損壞局長本年四月赴省解款途至海州新浦被水盜劫去稅款一仟玖百餘元及私人款貳百餘元四月間沂水分卡被衆擄毀搶去稅款貳千四拾五元捌角陸分捌厘罰款一百叁拾叁元貳角均經呈報並蒙指令有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報告表第四式

第五區視察委員傅益彰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自安邱縣寄

調查項目

報

告

局址所在地及現任局長姓名籍貫	總局設諸城縣局長謝傳安湖北人
所轄卡處若干局卡地址地是否適宜	安邱縣分卡設南關街地址尚稱適宜
該局收入情形如何	稅收冷淡
十七年全年比較高虧	無一定比較
十八年每月比較高虧	無一定比較
局卡長及員司有無擅離職守	無
征收稅款是否照章	該卡征收稅款尚能照章辦理
局長及卡長員司進役有無共同舞弊情事	無
經征稅款有無以多報少侵吞情事	無
員役悉士有無說詐商民情弊	無
商民運貨有無阻滯抗稅情事	無
駐軍有無包運貨物希圖匿稅情事	無
駐軍有無強提稅款情事	無
征收稅款收用貨幣是否按照市價	照章

報 告

附 記	其他事項	有無遺失情形	所轄區域內進出大宗貨物價格之漲落	該局解款有無困難	現任有無任存未解款項	任稅款是否按期解解有無虧損情事
		無	無	秋後有花生油等類為出口大宗	無	按期解解並無虧損情事

▲第五區視察委員傅益彰視察報告

爲報告事委員奉 令視察第五區遵於六月二十三日由省城出發以道路之順次爲視察之程序益都距省城近故由益都開始謹將視察所得次列於后

益都縣車站距城遠自車站主城內所經過寂寞蕭條幾似鄉村蓋貿易少而人烟稀自濟案發生後該地日軍與土匪竇竇章等相勾結狼狽爲奸征稅提款焚掠鄉村人民損失在二仟萬元以上以致

財政紊亂達於極點迨吳縣長希明及四拾六師來該縣除匪安良力加整理刻下城鄉人民漸次復蘇然財政複雜整理需時故對於委員視察應填各項表冊非一二日所能辦就經縣府會議討論須在壹星期方有確寔報告至拾七年度收支實況地丁正稅尙有餘數未能征齊餘皆填註表式而地方附捐每丁每兩正銀征收陸元與廳令相違遠甚聞每年地方經費當不足開支伍萬餘元又自省府設立泰安以後縣府雖設無權問政覺似無政府除日軍與土匪苛索外無軍隊提款情事該地出產有絲繭鷄子花參核桃山貨等物主麥根收穫比較不一有豐於去年者有次於去年者平均計之與常年相上下每年除運出供給臨胸少許外尙能足食不需外求膠濟鐵路貨捐分局設車站後面查該局接事不久員司當無舞弊苛刻等情此外尙有貨物稅分卡係直轄濰縣查地點適宜稅收尙旺原爲一等卡刻下駐軍能保境拒匪與民親愛無何騷擾至應需軍餉聞已由省政府指令由該縣國稅項下撥給城內有絲廠火柴廠及貧民工廠絲廠規模較大出貨頗多與火柴廠計之尙能解決一部份人之生計至貧民工廠規模略小開工不久須俟諸將來之發展吳縣長已計劃因該地所產之絲多運往日本故與日商

訂定每担抽稅兩元約計可得三千元以上擬將此款賑濟貧民又前次寶寶章開拔時政府已准給兩萬元開拔費其後僅交付壹萬貳千元尙有捌千元該縣各團體欲作救濟貧民之用聞吳縣長將有呈報來廳請示辦法查益都地肥民勤貧苦多而乏知識政府救濟之道宜強迫教育以開民智擴大原有工廠以裕民生捨此實無他法

此項稅收係由縣政府撥充

臨朐 距益都四拾餘里路皆泥灰天雨不能行有汽車可通往來該縣張縣長光燁辦理人民自

衛團很有成績當南匪及寶寶章諸匪騷擾隣邑不堪之際而該縣竟以五百餘團防軍拒之未遭慘劫故人民得以安居未受損失而金融情形亦較益都爲好市票一項經縣府嚴禁至今尙有萬餘元之零碎銀票而已刻下無駐軍除前省府指令撥交楊虎城軍餉壹萬之外餘無軍隊提款情事田賦上忙捌萬餘元已經征過先後解庫地方附捐每丁每兩征收肆元伍角有奇較益都略少縣城原有貨物稅局以稅收不旺即改設卡而稅收終歸寥寥迨後撤消刻下已由該城稅局設分卡於城內至出產以絲繭一項計之每年不下數拾萬元其餘無何產物本年收穫有八成較常年爲豐不幸去年水蝗兩災相繼而起水災佔全縣二分之一傾頹房屋無數經華洋義賑會及紅萬字會先後三次賑濟萬餘元然僅濟其少數刻下待賑者仍衆至蝗災所傷橫十里縱百餘里較水災尤烈工業除養蠶制絲外別無工廠財政方面地方附捐既不能增加而建設照省廳規定虧壹千陸百餘元教育經費亦有虧欠其餘雜稅當不能行祇以菸酒稅一項年約可征萬餘元而黨部多方阻撓至不能行其餘情形均照表式填具矣

沂水縣

自臨朐到沂水約二百四拾里山路佔半車行殊感困難但沿途尚屬平靜沂水縣長趙運

塘到差僅壹星期觀其人言語行動誠實能幹勤政親民想將來政務定有可觀茲將各項情形分別報告(甲)財政方面(一)因前任縣長梁振乾處事無方縣政紊亂以致本年地丁正稅僅征得陸千餘元刻正在催征中又因梁振乾所用非人致虧欠縣款捌千餘元無法歸還至今扣留在縣聞趙縣長對於此事有文到廳請示辦法(二)縣城駐軍係新編拾四師拾四團楊虎城所部軍紀很好軍民頗稱相安至餉項除前由縣款墊貸叁萬元外刻下每日尚須籌貸百餘元以爲該團暫時之給養其已墊貸之叁萬元現尙未定以何款作抵聞亦呈文來廳請示矣(三)縣城原有貨物稅分卡直轄莒縣每月稅收旺時可達數千元前因共黨農民協會及無知商民糾合無賴將卡炸壞物損人傷至今停頓月餘尙無解決此事亦應歸咎前任梁振乾事前不能制止故也刻下莒縣陳品清局長與趙縣長正謀恢復(四)地丁附捐每丁每兩在陸元以上較臨朐爲重照章超過多矣縣城市票一項與益都相若金融亦現紊亂之象現正設法禁止(乙)全縣情形(一)土匪有積匪即所稱南匪在縣之東距城約百里出沒無常十數年來未能肅清爲害地方非淺(二)出產有絲繭煙葉皮革其餘產物居少數(三)收獲情形與上年相若惟近有壹部份之地遭冰雹之災夏苗及房屋損失頗大刻下正在調查賑濟中(四)工業方面全縣無大工廠縣城有三十餘家製造羊狗皮革廠號稱製革小工廠至人情風俗距縣城近者比較隣縣智識發達各機關任事人員亦較爲新氣鄉村中大抵與他縣相差不遠

莒縣爲一等縣面積之大亦居全省之首以山地佔其半故產物及田賦較他縣所增不多聞每收穫壹年可供全縣人民二三年之食如能每年有收則富有充足餘糧輸出財政方面自省政府設立泰安以後有劉桂堂(卽劉黑七)隊伍駐紮該縣歷七八月之久提款並地方供應提叁拾萬元以上故拾七年度地丁正稅已超過額征而地方附加捐每兩正銀亦在拾陸元以上人民負擔之重可想見矣迨後楊虎城師來莒將劉驅逐縣民稍安秩序漸好然楊師餉項無着至今駐縣之一部之給養仍須縣中籌墊負擔既較前減輕因此本年地丁附捐每兩已減至陸元縣城駐軍係楊師之第六團師旅部均在焉軍紀頗好軍民相安市面金融無市票概以中央票爲流轉故無紊亂之害較益都沂水有天壤之別全縣匪情無大股土匪時或有餘匪亦不過其小者至出產除正糧外有花生及花生油每年出口數量尙多而秋收情形前者因旱蝗雹諸災以致三年未有收穫人民多食草類樹葉及花生殼其苦不堪至本年麥秋收穫頗豐縣民皆有喜色縣政進行亦較順利工業有多數小油坊此外並無何項工廠行政方面縣長劉麟綬精誠能幹勤於政事因去年親自勦匪受寒及應付劉桂堂軍感受驚嚇以致得病至今未愈當病劇時則縣政全委之於第一科長李芥峯其人亦精明有把握故縣政府及法院並他機關組織皆已完善意見頗能融洽政事有條不紊非縣政府處事有方不克至此該縣城市及風氣較諸他縣爲有新展之象莒縣貨物稅局設於東關地位尙稱適宜局長陳品清亦能勤識自接事以來因大局未靖而民智不開以致該局所設十字路之分卡其巡士無故遇害陳本人則因本年解款由海路晉城抵海州被海盜損失稅款二千餘元幾遭性命之虞其後沂水分卡又被炸毀而局中一部份稅

款又由駐軍提撥是該局雖有稅款難於解庫而經過情形又如此險惡則局雖設徒有其名耳刻下稅收不旺祇能俟諸將來但員司尙能供職無中飽舞弊情事又此間從莒縣至濰縣時有汽車往來則以獲解款亦可減去其困苦矣

諸城 諸城爲山東革命先鋒地文化思想較他縣進步爲早大抵富有資產者多觀察縣城屋宇

華麗者十居七八商業亦在沂水莒縣之上近因銀根緊塞生意畧爲蕭條全縣面積小於莒縣但以平原多山地少十之八九能耕種故地丁正稅在五萬五千七百餘兩茲將各項情形分條報告於下(一)財政十七年度地丁正稅已徵足分別解撥而地方附加捐每兩正銀已征得七元以上照政令已超過矣十八年度上忙雖有一部未征然以預借地方款陸萬元撥交駐軍之給養是本年上忙之地丁正稅有虧無贏以各縣情形論若軍餉無解決則國課實難望解庫該縣本年地方附捐每兩暫定征收叁元有奇將來是否再增則不能定(二)全市金融各店皆出有銀元毛票縣政府聞前亦出有銀元票刻下已收回錢店則出有銅元票財政不免稍有紊亂之象(三)政務縣長劉炳奎到差僅數日一切縣情難於完全明瞭聞縣黨部及各機關尙稱和洽意見一致此皆有關於知識文化故也(四)匪情全縣無大股土匪時或有之亦不過三五成羣之小者(五)軍隊縣城駐軍係新編第十四師第一旅及補充團其數約近三團紀律尙好每日由縣籌墊給養七百元之譜(六)出產除正糧外尙有花生米花生油豆油及山繭等物(七)收穫情形前二年收成歉薄本年麥秋收穫頗豐聞可足二三年之食刻下大秋情形又甚佳並無何項災情(八)人情風俗人情好訟與莒縣相若風俗樸實較他縣略爲開展(九)稅收

諸城貨物稅局所轄安邱臨朐濰口三分卡局長謝傳安到任不久員司多係舊任尙能勤職局址亦適宜稅收刻下不旺須俟秋季該地產物輸出方有發展現在局中開支由各分卡繳來尙能敷用局內係遵章組辦餘則可查所填表式

安邱 該縣面積較諸城爲小而收穫資產及城市壯麗亦亞於莒諸兩縣惟地丁正銀有五萬餘兩十七年度地丁已征收超過征額而地方附捐每兩正銀亦征到捌元雜色軍隊過境由縣籌撥之款約在二十萬元地方供應無印收者亦近五萬元之數十八年分上忙已征完其中已撥第十四師肆萬元下忙亦正在開征所征止稅若無軍隊提撥當可解庫以遵廳令縣城駐軍係第十四師補充旅軍民相安全縣無大股土匪所有小股亦係昌樂潰來時在邊境騷擾耳城市無市票姑金融不現紊亂縣長劉琴南係舊任精明能幹有聲譽黨政及各機關尙能和洽一致收穫麥秋僅五成刻下大秋亦不甚佳因旱時過多故次於諸莒等縣出產有花生米油豆油及烟葉惟烟葉係外國人所放種子故稱洋煙每年外人在該縣以低廉之值收買製成紙烟其獲利頗厚縣城南關有貨物稅分卡係直轄諸城稅局卡長唐遠敷現又更換李漢湘到卡不久前日因濰縣稅收風潮該卡稅收反因之增旺刻下仍歸平常餘則有表式可查人情風俗與莒諸等縣相埒

昌樂 昌樂以匪災情狀而論不亞於益都然以面積較小故遭匪損失不及益都之鉅全縣無大資產地主近年因旱收穫歉薄覺有地瘠民貧之稱加以雜色軍隊不時過境及土匪騷擾其人民痛苦已不堪矣曾經土匪撲城損失頗大近雖痛剿然殘餘留寇一時難於肅清人民惶恐覺有枕席不安之

狀刻下縣城駐軍係趙文斌所轄一營及四十六師一營軍紀頗好又能拒匪人民得以稍安至地丁正稅全縣二萬八千肆百餘兩十七年度久已征足而十八年分上忙又已征過除會將壹萬五千元解上憲安省政府財政廳外其餘則不知用途因案卷被焚無稽而縣長又皆數易地方附加捐亦無成案故表中所填多付缺如刻正除請示及踪查殘案外一切須從新組織縣長周之仁及縣政府各科人員皆能努力勤政而各機關負責之人又係該縣老成黨政尙能一致故經此殘破之後而月餘以來政事頗有可觀城內有貨物稅分卡係直轄濰縣刻因匪擾地址不能得其適宜將來定須遷改又車站有貨捐分卡係直轄青州車站貨捐分局全縣無何項工業而出產則以鷄子黃牛絲繭及花生豆油其中以鷄子一項年約輸出二拾餘萬元

濰縣 該縣位居膠濟路之中縣級列爲一等面積不及莒縣之大但地丁正銀有五萬餘兩在昔文風之盛資產之富及工業發達以山東分縣論亦當推列爲首謹將視察所得分條說明之(一)地丁正稅五萬四千九百四十五兩十七年已經征過分別解撥矣至十八年度因縣長接事不久尙未開征而地方附加捐每兩正銀在十一元以上前任張縣長因議再加附捐以致大鬧議場以移議決較前減輕一部(二)市面金融商民出有銅元票幣一律兌現藉此流通市面活動金融財政上並無紊亂之象刻下在設法收回中(三)稅收情形貨物稅局設在東園內位既列爲一等稅收每日平均數百元者實尙能相稱局長陶登聞尙能開誠佈公全局員司亦能供職商民無何異言前次風潮係商會與商協新舊兩派之爭欲借此以倒稅局耳故稅局無何過錯該局地址因房屋難覓不甚適宜將來必須遷徙

(四)政務縣長張鳳喬到任不久但聞縣民異口同聲皆曰能幹熱心想勝任黨部不干政務前任縣長之風潮乃各社長因不認增加附捐而起並非黨政不和刻下可稱政平民利(五)駐軍係四十六師之第一旅分駐於縣城內外師部在焉又有新編第七旅之李超英團及車站附近駐有憲兵軍紀皆好民無間言(六)匪情十七年中該縣北鄉受匪蹂躪損失過鉅而雜色軍隊過境勒索及土匪劫掠其損失合計在數十萬元之鉅至今小股土匪劫掠鄉村時有所聞不得謂完全告清也(七)收穫 秋已穫收十分之七尙能足食刻下大秋情形仍佳糧食一項想無缺乏之虞(八)出產以棉布爲大宗煙葉豬毛次之年約輸出金額共計叁千餘萬元可算山東第一生產之區也(九)工業全縣除坊子產煤及縣城附近之顏料廠外其餘則係縣城家庭小規模之織布戶共有布機五萬張每機每日可出布一疋除互相休息平均每日至少可共出三萬疋每疋價洋以七元爲最低限度可由八九元至十二元不等又有花格布等類每年大約在二千萬元左右至製造墨盒手杖之小手工業亦該縣有名之出產(十)人情風俗大抵與他縣相若至資產之豐文風之美仍不亞於他縣並有鄭板橋之遺跡尙多

即墨

該縣自青島劃爲特別市以後其收入較前大減其中原有之地丁正稅亦劃去一萬餘兩商務全在青島其次則在城陽刻下地丁正銀僅有叁萬叁千餘兩地方附加捐每兩正銀已征得肆元五角較諸他縣超過爲少數地丁正稅不獨十七年已征過而十八年之地丁亦在十七年預征矣刻下僅剩餘十八年地丁銀叁千兩此銀因有困難暫時不能征繳本年地丁無征收若要開征非將十九年地丁提前預征不可該縣現在一切開支全在曾經征過之地方附加每兩八元軍事特捐剩餘數內扯

用餘無着落故縣府及各機關經費亦在困難之中縣城駐軍係四十六師之李營軍紀尙好軍民相安全縣土匪刻下已完全肅清以前經過僅顧震二千餘人於三月至六月在該縣擾亂三月之久地方籌墊有卷可查者在叁十壹萬其後顧部遣散時又由縣長借墊二萬元約計把持各稅收機關及地方勒索共數在捌十萬元左右其餘人民所受些小損失不能數計此外則未受他匪之損失縣長高翀漢到任近一月能得人民信任頗有政聲黨政又能一致故政務進行無何困難膠縣貨物稅局設有分卡於城之西關查該卡地位適宜因開辦不久刻下稅收不旺近日漸有起色該縣出產以豆油爲大宗花生鷄子等次之工業僅城陽有一火柴廠餘則未之聞也收穫情形麥秋收成頗豐刻下大秋如雨水調勻定有佳境糧食尙有少許缺乏金融狀況城市純以青島零碎銀票爲流通此外尙有少數商人出有銅元小票以補不足餘則與他縣無大異點以地近青島氣疾溫和風氣亦較爲發展

青島

該島既列爲特別市其商務雖不及津滬之繁盛然亦不亞於京漢之華麗而氣疾溫和地

位雅潔宜暑宜寒華洋雜處皆有流連忘返之意則其地又可列爲中國第一關於財政方面有特等貨物稅局牛照局魚航局膠濟鐵路貨捐二分局以視察所得分別述之

(一)貨物稅局設於市內大港地位尙稱適宜局長劉澎翊奉令雖久開征僅數日前以省市界限未清繼以商民欲藉故推倒其中種種困難聞已呈報在案約經一月直至吳市長出示竭力維持各方始得信服遵章納稅刻下覺似無困難局內組織已就範規模亦大稅收情形暫不能預定將來比額想必須遜於前因大宗貨物多劃歸國稅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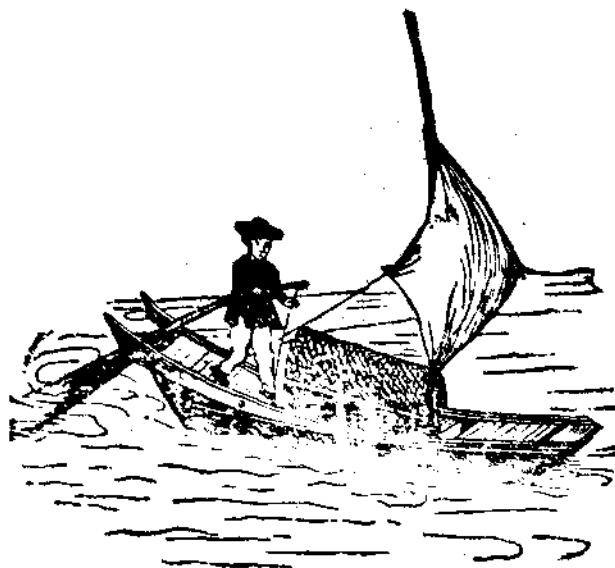
(二)牛照局設於市內西嶺局長傅光普到任月餘對於稅情頗有經驗故無何項阻礙該局組織很簡單局內辦事僅六人開支尙不敷用不外青島生活過昂故也至稅收情形近月來約得千餘元又有泰安政府前所發之牛照約千餘張聞尙有千餘張此事前已呈報不得不追認繼續有效也前因大局未定牛商以日人之勢欲藉以取消或大加減少其後均歸無效但除牛照捐以外尙有檢查等稅多至二元少則叁角必須完納七次始完手續此種稅收之繁複商民多感不便聞政府已允減少

(三)漁稅總局設於市內熱河路局長李天倪時已晉省大約因陰島漁民抗稅事須得而陳一切該局收入因煙台等地尙未恢復刻下不敷開支數百元或千元組織完善規模不小因陰島少數漁民藉當地劣紳勢力轉請黨部抗稅不繳並假名擴大風潮而推翻之但不能成功近又主張暴動聞公安局預爲制止想不致有軌外行動也

(四)膠濟路貨捐局在青島有兩分局一在市內大港局長徐振麟一在大沽路局長張永臨在大沽路分局每月稅收在三萬元以上至四萬元而大港分局較少每月在二萬元以兩下局情形尙好員司亦能供職近日因貨物稅局開征一班知識缺乏之商民尙徘徊歧路停運觀望因此該局稅收稍減此不過一二月事非能持久也此外則經費一項皆感不足因伙食房租較任何地爲昂覺有愁形於色想將來政府宜察其情狀而增加以俾各効其職也

高密縣城距車站約二里許商務在東南隅無大規模之商店前經土匪焚掠較昔更爲蕭條有貨物稅分卡設於東關係直轄於膠縣地住尙稱適宜商民亦和洽全縣地丁正銀三萬九千餘兩十七

年分已經張逆宗昌征完如以年度計則十七年度未曾開征而十八年度現開征伊始故以年度論則十七年度第二表無法填辦現將十七年分征起數等及十七年度額征數分別各填一表以便考查至地方附加捐每兩正銀僅征二元有奇較他縣爲數最少現在駐軍係四十六師所轄有兩營軍紀尙好人民無間言土匪情形前有王楊樂諸匪在縣擾亂不堪人民損失亦鉅其後經縣府力勦匪氣稍息刻下尙未完全肅清仍在緝拿中政務方面縣長李正時到差兩月能勤職奉公但黨部思想幼稚對於政事不免多有阻撓是其困難也全縣無大宗出產所有者僅花生豆油及棉花而已本年收穫麥秋較前爲佳刻下大秋情形如雨若時降則將來亦可預定其豐收也工業以前縣城東關設有民生工廠專造洋布又有製造豆油豆餅及麥麵等之泰康工廠因去年政局不靖現皆歇業城市金融商店未出票幣財政不紊亂惟各錢商均已歇業金融不活動風俗與他縣無異人民大抵以務農爲本全縣無大資產家在外營商者亦無巨富之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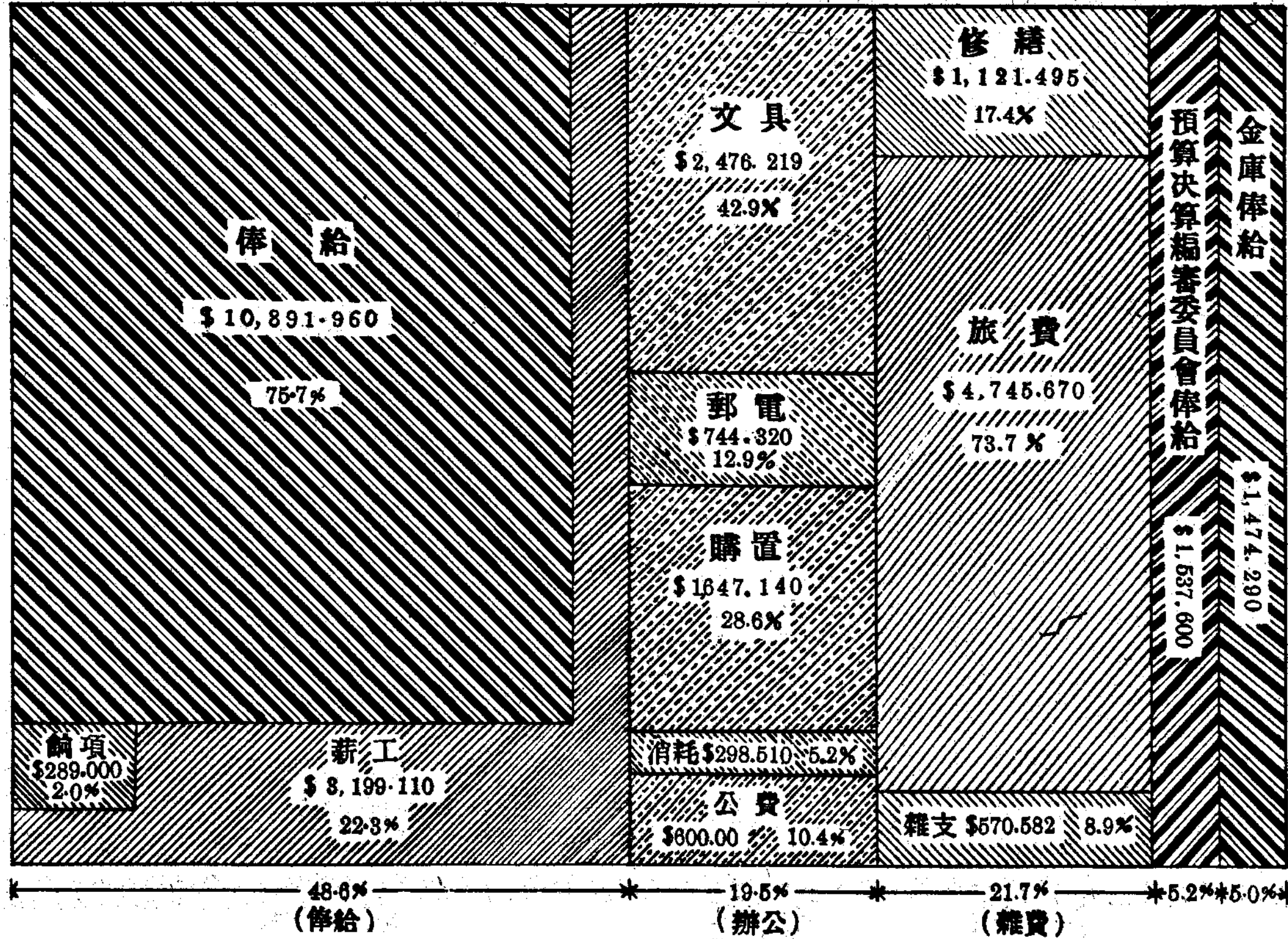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十八年六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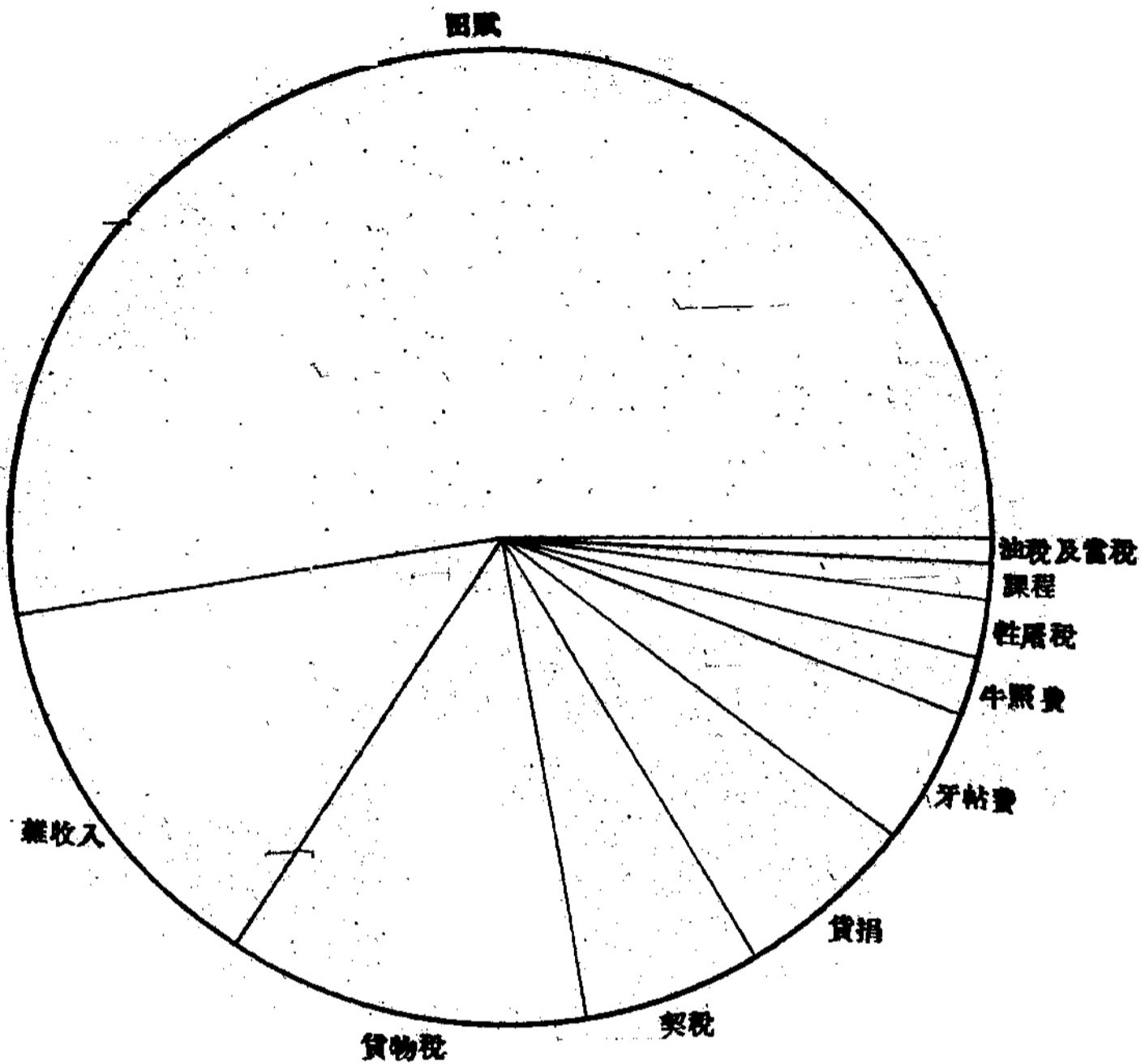
本廳經費支出計算圖

總金額洋29,595,896



第一科統計股製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實收金額比較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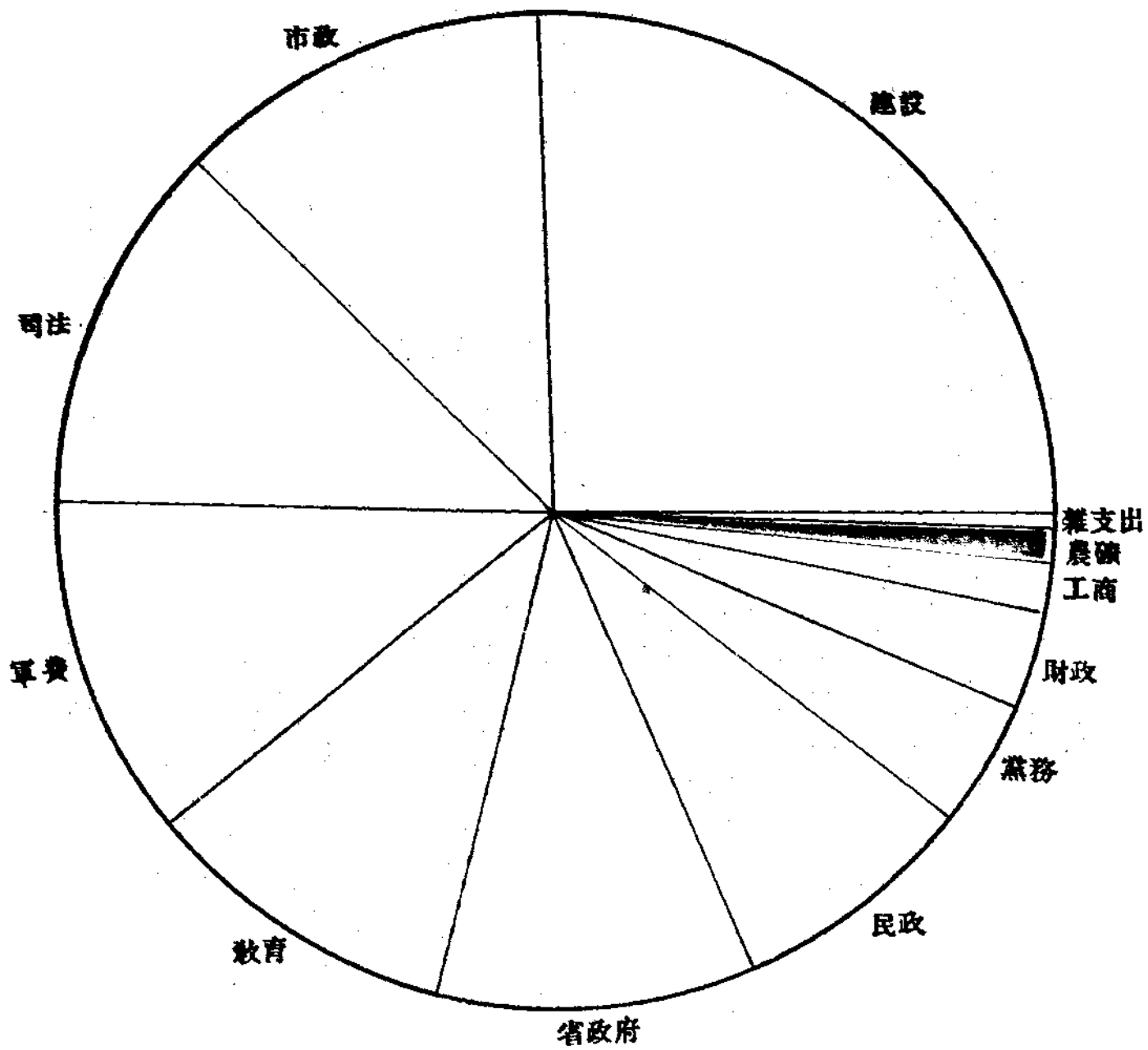
色 別	科 目	本月實收金額		百分比率
	田 賦	352,212	47	52.205%
	雜收入	89,083	19	13.196%
	貨物稅	80,145	04	11.879%
	契 稅	41,899	89	6.181%
	貨 捐	40,000	00	5.929%
	牙帖費	31,097	90	4.609%
	牛照費	14,952	00	2.216%
	牲屠稅	13,204	11	1.957%
	課 程	8,289	81	1.229%
	油 稅	8,644	77	.540%
	當 稅	400	00	.059%
	共 計	674,679	18	100.000%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說明：實收金額以元為單位

第一科統計股製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實付金額比較圖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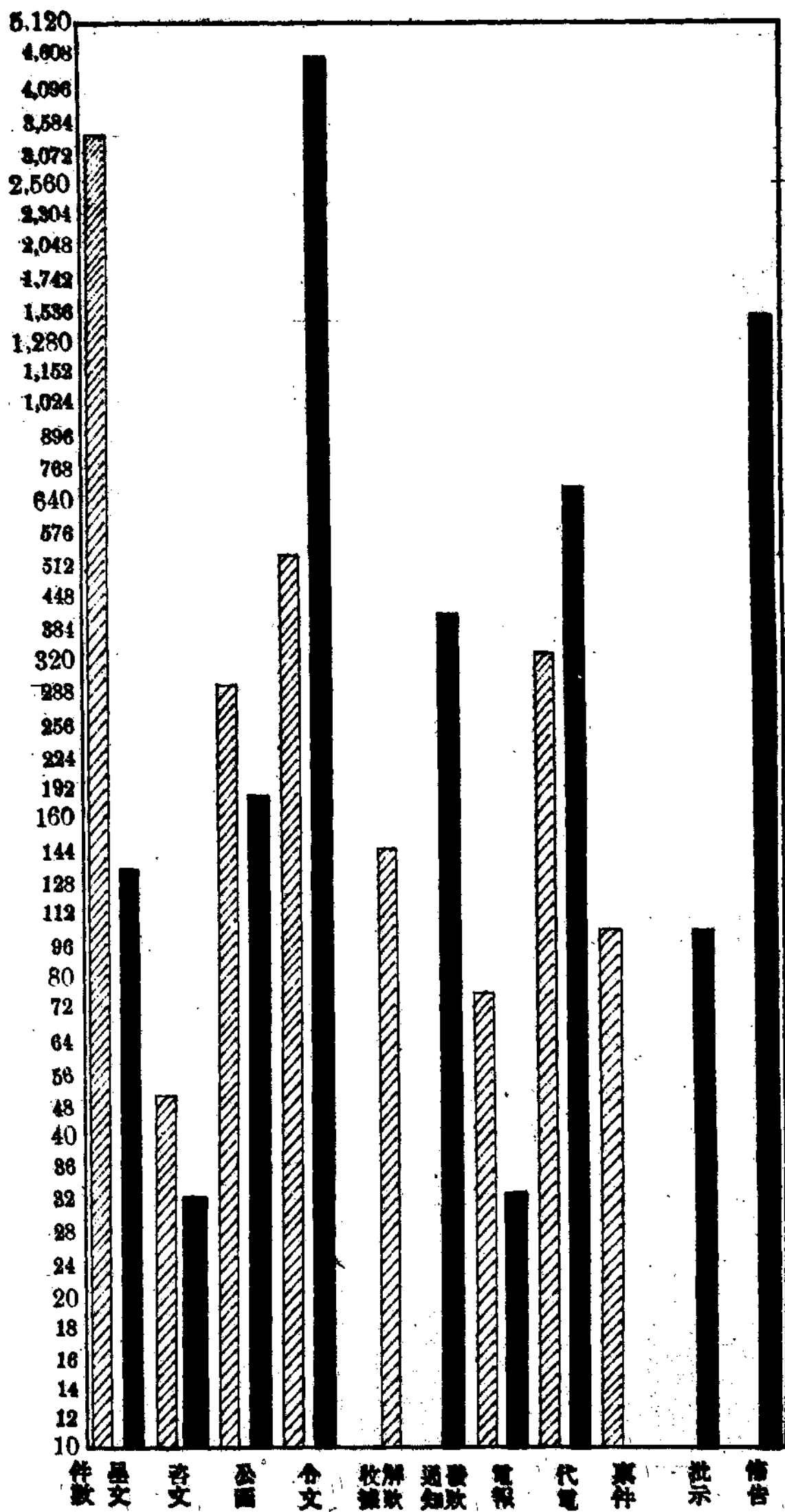
色 別	科 目	本月實支金額		百分比率
	建設	157,254	15	25.062%
	市政	76,716	00	12.227%
	司法	75,920	30	12.099%
	軍費	70,000	00	11.156%
	教育	65,500	54	10.439%
	省政府	65,397	45	10.422%
	民政	50,889	25	8.110%
	黨務	27,000	00	4.303%
	財政	20,935	65	3.336%
	工商	9,778	00	1.559%
	農礦	6,698	00	1.068%
	雜支出	1,373	47	.219%
	共 計	627,462	81	100.000%

說明：實付金額以元為單位

第一科統計股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份本廳收發文件表

■ 發文
▨ 收文



第一科統計股製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度各縣辦定牙紀費課數目表

縣 別	稅 費	牙 紀 家 數	牙 帖 張 數 及 號 碼	備 考	課 別	
					課 費	課 程
壽 張	一 二 元	二 家	二 張 地 字 七 〇 一 號 一 七 四 五	續 辦 十 八 年 七 月 一 日 起 截 至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底 止	帖 費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滕 縣	二 八 八 七 一 二 〇	三 三 家	二 三 張 地 字 八 二 〇 號 一 八 四		帖 費	七 六 五 〇 〇
新 泰	九 一 〇 〇 〇 〇	五 一 家	五 一 張 地 字 九 九 〇 號 一 元 字 一 號 至 四 〇 號		帖 費	二 三 五 七 〇 〇
泰 安	三 三 一 一 五 九 〇 〇	一 四 七 家	一 四 七 張 地 字 八 四 三 起 至 九 八 九 號		帖 費	一 一 〇 六 一 〇 〇
淄 川	七 二 一 九 四 九 二	五 四 家	五 四 張 地 字 七 六 四 至 八 一 七 號		帖 費	二 七 九 〇 八 六
平 陰	四 二 〇 〇 〇 〇	四 五 家	四 五 張 地 字 七 〇 一 號 至 七 四 五 號		帖 費	一 一 二 二 〇 〇
博 山	三 三 三 九 九 〇 〇	一 八 家	一 八 張 地 字 七 四 六 號 至 七 六 三 號		帖 費	一 六 二 四 〇 〇
觀 城	一 四 九 七 〇 〇	七 家	七 張 元 字 九 八 號 至 一 〇 四 號		帖 費	六 五 四 五 〇 〇
章 邱	八 二 二 一 〇 〇	五 七 家	五 七 張 元 字 四 一 號 至 九 七 張		帖 費	六 八 三 一 六 〇 〇
合 計	六 九 八 〇 三 六 一 二 元		四 〇 四 張	共 九 縣	課 費	二 七 二 四 五 元 九 六

右牙紀課稅係就六七兩月份所辦定者列表備查至前任所辦定及未辦定者容俟八月
底另續列表合併聲明

統 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辦定各縣十八年度暨補辦十七年度各種雜稅數目比額表

縣別	類別	別稅	額承包人	上屆原額	額比	較	照數及號碼	備考
鄒平	性	三二二八元	邢初東	二九二三元	增二〇五元	較	一張財字六二五	
淄川	性	一六〇〇元	王維孝等十人	一六〇〇元	無	較	十三張財字六二六 六三三八	
齊東	性	七六八元	劉永甲等八人	七六八元	無	較	八張財字五三五 五三八又財字 五七五 五七八	內補發十七年度包商四張
博山	性	一一五〇元	黃漢卿	一〇〇〇元	增一五〇元	較	一張財字六六一	
惠民	性	三五二〇元	劉維公	三五二〇元	無	較	一張財字五八五	
陽信	性	一八二〇元	張公益	一六五二元	增一六八元	較	一張財字五八三	
無棣	性	五六二〇元	郭玉海	五〇〇五元	增六一六元	較	一張財字六一一	
濱縣	性	三三二〇元	董登齋	三三〇〇元	增二〇〇元	較	一張財字六三九	
濰化	性	四六〇六元	張登山	二八〇八元	增一七九八元	較	一張財字五九四	
商河	性	四七九〇元	葛崇山	三七〇〇元	增一〇九〇元	較	一張財字五七二	
青島	性	一四七四元	曹武等三人	一三四〇元	增一三四〇元	較	三張財字 六二二 六二四	
滋陽	性	九〇〇元	梁紹周	九三一元	減三一元	較	一張財字六六	
汶上	性	三二六八元	李化一等四人	一七〇一八元	增一四六六一元	較	四張財字 五五五 五五八	

期 二 第 報 委 政 財 東 山

縣 名	姓 名	年 齡	身 高	體 重	學 業	特 長	備 註
金 縣	李振亭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無	無	一張財字六一六
嘉 祥	賈尚從	六〇五〇〇	六〇五〇〇	六〇五〇〇	無	無	一張財字七一九
魚 台	李同興	一〇二五五〇	六〇五〇〇	六〇五〇〇	增四二〇五〇	二張財字 六〇〇一六〇一	二張財字 六〇〇一六〇一
費 縣	裴茂修等	四二六九三	三五五七五	三五五七五	增七二八五五	三張財字 五六五五五六七	三張財字 五六五五五六七
單 縣	孫獻廷等六人	一七五七〇〇	一五九四〇〇	一五九四〇〇	增一六三〇〇	六張財字 六〇四一六〇九	六張財字 六〇四一六〇九
鄆 城	曾紀俊	一〇一二〇〇	九二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增九二〇〇	一張財字六八九	一張財字六八九
聊 城	孫文坦	三七六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增三八〇〇〇	一張財字五七一	一張財字五七一
堂 邑	許宗海	二二八三九三	二〇七六三〇	二〇七六三〇	增二〇七九三	一張財字五四九	一張財字五四九
濟 平	張子合	三六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六二〇〇〇	一張財字五六一	一張財字五六一
夏 津	孟發富	二七八三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增二五三〇〇	一張財字六一八	一張財字六一八
德 平	吳春亭 張之康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增二二〇〇〇	二張財字 四一六一一五	二張財字 四一六一一五
壽 張	閻汗興	九二四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增一五四〇〇	一張財字五五九	一張財字五五九
觀 城	王玉張	五四〇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	四〇一〇〇	增一三九〇〇	一張財字五八七	一張財字五八七
范 縣	岳尚修	九三四五八	八九〇〇七	八九〇〇七	增四四五	一張財字五八九	一張財字五八九
平 度	馬文濱	三四四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	增五八〇〇〇	一張財字六八五	一張財字六八五
臨 朐	賈福發	一七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增六三〇〇〇	一張財字六八八	一張財字六八八
濟 寧	齊九成	一八七〇四〇	一三三六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	增五三四四〇	一張財字六二〇	一張財字六二〇

統 計

統計

四

右表係就六七兩月份各縣所辦定者列表備查未辦定者容俟八月底另表
續列合併聲明

縣別	額	承	包	人	上	屆	原	額	比	增	減	照	數	備	考
縣別	額	承	包	人	上	屆	原	額	比	增	減	照	數	備	考
鄒平居	元 二〇六二〇〇	邢	東	初		一六六四〇〇	元	增二二九八〇〇	元			一張財字六五七			
淄川居	一六〇〇〇〇	田明	文	等十		一六〇〇〇〇		無				一四張財字 六四二一六五五			
齊河居	一〇〇〇〇〇	朱	星	元等四		一〇〇〇〇〇		無				四張財字 五七九一五八二			
博山居	二七六〇〇〇	黃	澤	沛		二四〇〇〇〇		增三六〇〇〇				一張財字六六二			
惠民居	一五三七〇〇	黃	雲	周		一五〇七〇〇		增三七〇〇				二張財字 五九八〇五九九			
陽信居	一四一五〇〇	王	杰	三等二		四九六〇〇		增九一九〇〇				二張財字 五九一五九二			
無棣居	二七〇〇〇〇	李	登	科		一六二六〇〇		增一〇七四〇〇				一張財字六一〇			
濰縣居	一三〇〇〇〇	趙	慶	海		一〇二〇〇〇		增二八〇〇〇				一張財字六五六			
濰化居	一五〇〇〇〇	李	溫	如		一二一三〇〇		增二八七〇〇				一張財字五九六			
商河居	一六五〇〇〇	王	金	城		一五〇〇〇〇		增一五〇〇〇				一張財字五七三			
合計	元 六七九七八七四					元 五八〇七二五九		元 一〇二五七三四五				八六張			共三二縣
鄒縣	一〇〇〇〇〇	岳	忠	濟		八五〇〇〇		增二五〇〇〇				一張財字七一九			
鄒城	二二〇一四〇	駱	義	記等二 十二人		一四七〇七〇		增				二十二張財字 六六四一六八五			補十七年度 十八年待辦

山東財政總報 第二期

統計

青 城 居	滋 陽 居	汶 上 居	嶧 縣 居	濟 寧 居	嘉 祥 居	魚 台 居	費 縣 居	鄒 城 居	濟 寧 居	全 邑 居	濟 平 居	臨 沂 居	夏 津 居	德 平 居	禹 城 居	壽 張 居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二八二六〇	一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	一五八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九八七八	八九七六〇	一四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三三三〇〇	二二六二〇〇
范日泰	秦樹聲	李化一等	岳忠濟	党學文	金祥義等二 李天元等二 八承包	李天元等二 八承包	張廣東	張廣東	張廣東	陳世五	王連先	王玉田	孟發富	趙玉貴	田財周	武永明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二七三五〇	一七五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	一三三四七五	一六五二〇〇	一九八七八	八一六〇〇	一二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一八八五〇〇	
無	增二〇〇〇〇	增九一〇	減一五〇〇〇	無	無	增三三〇〇	增一七五二五	增四九八〇〇	無	增八一六〇	增一九〇〇	無	增一〇〇〇〇	增三三〇〇〇	增三七七〇〇	
一張財字六六三	一張財字六五九	四張財字 五五一五五四	一張財字七五七	一張財字 七六〇一七六一	二張財字 七一九一七二〇	二張財字六〇〇 二一六〇〇三	三張財字五六八 五〇七〇	一張財字六九〇	九張財字 五四一五八四	一張財字五五〇	一張財字七六六	一張財字五七四	一張財字六一九	一張財字六一三	一張財字五九七	一張財字五六〇
			災區									上相局辦無 從查悉				

五

統計

六

縣別	稅額	稅目	上屆原額	增比	照數及照號	備考
濰縣	一三二〇	對采臣	一一九〇	增一二〇〇	一張財字五八八	
范縣	三〇五〇	六孫朋祥	二七七三	增二二七三	一張財字五九〇	
平度	三一七〇	劉子良			一張財字五九三	上屆分局無從查悉
濰縣	二五二〇	齊九成	一二六〇	增一二六〇	一張財字六二一	
濰縣	一九七三	賈義記二十			二八張財字 六九一七七八	補征十七年
合計	六五九九三	元	四〇二〇一三八	七三八九九五六	九三張	共三二縣

右包商層稅係就六七兩月份所辦定者列表備查至各縣請辦而未經辦定者容俟八月底另表列刊合併聲明

縣別	稅額	稅目	上屆原額	增比	照數及照號	備考
濰川	九八四	三二月	八二〇	增一六四	執照三十二張支字 四六二一四九三	
長山	三六〇	二〇月	二四六	增一二四	執照二十張支字 六九〇一七〇九	
桓台	五二四	三七戶	五二四	無	執照二十七張支字 七一〇一七四六	
齊東	四一六	二三月	四一六	無	執照二十三張支字 四〇二一四二四	
濟陽	一一七四	二九月	九三二	增二四二	執照二十九張支字 七四七一一七五	
博山	二二〇	五月	一七五	增三五	執照五張支字 四九四一四九八	

期 二 第 報 委 政 財 東 由

統 計

馮城油	德平油	武城油	濟平油	堂邑油	東縣油	貴縣油	嘉祥油	濟寧油	泗水油	鄒縣油	商河油	雲化油	濱縣油	臨信油	惠民油	肥城油
三八四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	六六二〇〇	二二七六〇	四二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	二六六六六	二六三〇〇	四七二〇〇	八五九一二	一八四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二二二〇〇	六二六〇〇
承包	承林西包	承林西包	承三二戶	承解縣包	承三〇戶	承一六戶	承一四戶	承一四一戶	承一四一戶	承三二戶	承二九戶	承丁那包	承姜景包	承劉占包	承三六戶	承五〇戶
三三二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	六六二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三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	二四三七八	一八一五〇	四〇八〇〇	七四八二〇	一五三六〇	九〇四八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二〇〇	五三六〇〇
增六四〇〇	無	減六四〇〇	增一〇〇〇〇	增三九六〇	增四〇〇〇	增一〇〇〇	無	增二二二二六	增八五〇	增六四〇〇	增一一〇九〇	增三〇八〇	增九五二〇	增五〇〇〇	增八〇〇〇	增九〇〇〇
包照三張財字 五〇二一五六四	包照一張財字六 一一二	執照一六張玄字 七七六一七九一	執照一六張玄字 七七六一七九一	包照一張玄字六 四一	執照三十七張玄字 六五四六八三	執照一六張玄字 七九二一八七	執照一四張玄字 八四〇八斤三	執照一四張玄字 四九九六三九	執照一四張財字六 八六	執照三二張玄字 八〇八八三九	執照二九張玄字 三四五三三四	包照一張財字五 九五	包照一張財字六 四〇	包照一張財字五 八四	執照二十六張玄字 四二五二四六一	執照五十張玄字 二〇一三二五
		吳區					吳區									十七年度

七

統計

八

縣名	油	承包	增	執照
壽張	三三〇〇〇	承包	二九八〇〇	包照一張財字五八六
鄆城	一九二〇〇	六戶	一八四〇〇	執照六張支字六四一六四五
范縣	二四〇二四	八戶	二一八四〇	執照八張支字六四六六五三
諸城	二〇六〇〇	王增義承包	一三六八〇	包照一張財字六八七
肥城	六八八六〇	五〇戶	六二六〇〇	執照五十三張支字二九五十三四四
合計	一七九三五三二元		二五六二三五六元	執照五七四張包照二〇張
			二三三三五六元	

右油稅係就六七兩月份所辦定者列表備查至各縣請辦而未辦定者容俟八月底另表刊裁合併聲明



計

通

計 劃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民國十八年七月份各項計劃

▲擬定征收本省十八年份上下忙地丁及冬漕辦法各五條呈請省務會議公決案

爲提議事案查前省政府財政廳於上年十一月間規定逐月攤解丁漕辦法通行遵照以致各縣對於應征十八年丁漕提前應征者有之展轉借墊者有之甚至駐防軍隊就近向各縣提撥者又有之情形至爲複雜嗣因濟案解決省政府移濟成立本廳首先將逐月攤款辦法通電取消一面擬訂征收田賦簡章呈請

省府提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在案自應俟決議後再行飭遵惟各縣征解本年丁漕既有特殊情形不得不另擬救濟辦法用資清理茲特規定征收本省十八年份上下忙地丁及冬漕辦法五條是
否有當謹請公決

十八年份上下忙地丁及冬漕辦法各五條(附見訓令欄)

▲爲國民政府接收膠濟特派員公署前由中交兩行借款六萬元應否即行撥還提請省務會議公決案

爲提議事案查前奉

計 劃

省政府訓令第三〇四號內開以准

國民政府接收膠濟特派員公署咨送借收各款數目表請

查照備案並令財政廳知照等因准此現經本府第三次談話會議決應予備案並抄原咨及數目表令廳知照等因奉此茲據濟南中交兩行來員面稱

國民政府接收膠濟特派員公署於五月八日由交通銀行借款叁萬元五月九日由中國銀行借款叁萬元共陸萬元現已到期計兩行利息各六百元共合本息陸萬壹千貳百元請即歸還等情家普查核奉發表內借款日期數目均屬相符應否即予由廳撥還抑或稍緩再另行籌撥歸墊之處理合提請大會公決

▲擬收龍口海沙另行招商包辦提請省務會議公決案

為提議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七〇七號內開以據天津直東輪船公司董事長孫晉卿呈以該公司于十四年承辦龍口海沙限期二十年每年繳租一萬三千元現經財政廳另准合記公司代表楊文炳包辦即認該公司包案無效并送原領憑照詳圖請調閱前卷維持原案等情飭即知照仍將取銷直東公司包案理由查明補報以資備案等因并據該公司董事長孫晉卿呈同前由查此案迭准農礦廳咨以商人戴華福呈領在光揆之鑛業條例楊商之取得包案顯有未合等因前任廳長未及咨復即行交卸廳長檢閱全案該項荒沙為建築工程必需之品於民國十四年二月間由直東輪船公司董事長孫晉卿呈奉前

實業廳批准承包運銷津海各地期限二十年每年繳一萬三千元分一七兩月繳納以肆千元補助興築公司陸千元撥作龍口警察局警餉下餘三千元呈繳龍口商埠局轉解實業廳專款存儲以備興辦漁業之用時間四載嗣有商人戴華福合記公司代表楊文炳先後呈請包辦於本年一月間經魏前廳長核准由合記公司承包期限三年由十八年一月起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年繳包額一萬三千元并經發給憑照各在案復查直東公司包辦此項荒沙訂約二十年迹近壟斷似難廢續有效若按照優先呈領權應由戴商承包撥之鑛業條例楊商之取得包銷亦有未合惟聞龍口一帶荒沙內含沙金暨玻璃洋灰原質極豐似應提高稅率另議招商包辦以裕國課擬即先行派員調查再行酌定投標辦法是
否有當理合檢圖提請
公決

附荒沙圖一紙(從略)

▲財政部委派專員分駐各礦征收煤礦統稅東省原有礦產稅及貨物稅應如何辦理提請省務會議公決案

為提議事案據華豐煤礦公司呈稱財政部現派專員駐礦按值百抽五征收統稅該員聲明除鑛區稅仍歸本省管轄機關征收外產稅一項改歸統稅專員一處征收勿庸另納產稅附抄專員原函呈請鑒察示遵等情到廳查東省礦產稅一項業經

省政府第一次常會議決歸農礦廳經管並由職廳將各項文卷移交在案嗣奉

計 劃

四

財政部令發征收礦稅三聯稅單式樣飭即轉飭所屬一體查驗加戳放行等因當經轉函農礦廳查照亦在案茲據前情煤礦稅既歸部派專員經征嗣後東省原有之礦產稅及貨物稅是否應續征收抑應停征之處理合抄錄部令及專員原函提請公決

附抄部令一件專員原函一件(從略)

▲本廳保管西鄂皖三岸鹽票現因各該省捐款及舉行驗票需款甚鉅應如何辦理提請省務會議公決案

為提議事案查案前上海衡豐銀號於清宣統二年倒閉虧欠山東庫款伍拾五萬餘兩節經派員嚴追嗣經繳到備抵產據內有鄂西皖三岸鹽票作價銀七萬兩又七綱紅金作價銀捌萬兩其七綱租金係屬懸抵計西岸引票三張花名楚桂堂的名燕伯仲共二千零五拾引鄂岸引票二張花名盛利隆秀記的名高復合順共壹千引皖岸引票捌張花名桂霞堂的名義方共九百陸拾引均由本廳保管出租所有鄂西兩岸引票五張歷年租與淮南志成長記聯運皖岸引票八張租與大通祥慶恒聯運每屆接租之期該商來東面議租價數日本廳即按照市價隨時核定查西岸於民國十五年已出租戊午秋綱銀百行已未春綱壹千二百五拾引鄂岸已出租癸丑秋綱壹千引甲寅秋綱壹千引由志成長年繳租價一萬肆千二百五拾元皖岸已出租戊申春綱玖百陸拾引由祥慶恒年繳租價肆千玖百元統共三岸共租價洋壹萬玖千壹百五拾元當經訂立合同雙方收執現查西鄂兩岸應明年到期的岸業已到期

本廳爲妥善辦法起見特函約各該租商來東面議去後頃據西鄂兩岸租商志成長記函稱所租引票歷年業由該商代墊各項捐款二萬六七千元近因

中央政府舉行四岸驗票每票應攤叁千元左右如不照繳卽行扣運計共西鄂引票五張又應攤洋壹萬五千餘元連前共需洋四萬二千餘元以西岸鹽票續租一次應得租價悉數抵償尙差甚鉅懇請本廳設法撥還墊款并表示不願續租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又據皖岸租商代表程伯良來廳面稱現在皖岸引票八張每張應交各項捐款壹千六百元之譜約計共需壹萬二千捌百元如不照繳亦不能辦運經本廳與該商一再磋商若將引票續租兩網不得租價捌千捌百餘元以之抵補捐款尙差洋叁千元左右尙由本廳担任半數現款稍資彌補該商方可續租等語查本廳所存三岸引在之年以前年可得純益二萬元因比年贛鄂皖等省軍事攤款及此次中央舉行四岸驗票四百萬元等費均應由票主負擔以故歷年損失不下五萬餘元以歷年租價相抵不敷甚鉅茲經詳加考慮其辦法如下

(一) 將三岸引票完全放棄不再續租關於租商墊款另行設法清理

(二) 與各租商訂立合同各續租兩網其租價卽以抵償捐款如有不足再由本廳與租商各担半數其租商所担將來歸入續租案內扣還

以上兩種辦法若採用第二種暫可保全引票一俟將來中央財政統一攤捐停止再行酌增租價以收桑榆之效否則不交捐款卽不能辦運該租商等當然不能續租所有引票照章應卽取消由鹽政署

另發新票此項財產歸於無形消滅殊爲可惜事關省有財產究應如何辦理理合抄錄合同三件提請大會公決施行

▲恒隆銀號欠款三萬元迄未清償所有抵押之恒大銀號房產應如何處理提請省務會議公決

爲提議事案查拾七年一月四日因恒大銀號營業虧累勢極危急會由恒隆銀號出名請求財政廳撥款維持經前廳長杜尙由山東省銀行挹存賑濟特捐項下撥洋三萬作爲暫時存款以資救濟并經恒隆銀號立有存摺各在案嗣以恒大銀號未幾倒閉恒隆銀號亦大受影響當向該號交涉該號以無力償還即將恒大銀號借據一紙房地紅白契五張送廳以作抵押迨該號倒閉後會由廳致函濟南總商會聲明恒隆銀號債務未清償以前該項房產不得擅行處分等語在案現閱一年有餘該號債務迄未清償前項房產究應如何處理理合提請公決



奧載

彙 載

△山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關於財政之議決案

▲山東省政府第八次委員會議決案 七月二日

- (一) 國府訓令據審計院呈請通令各機關編造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送院審核訓令遵辦
(議決) 通令遵辦
- (二) 財政部咨為派員就鑛征收中興魯大兩煤鑛公司鑛稅凡經過內地關卡一律查驗放行請查照
(議決) 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核
- (三) 前工商廳長呂秀文呈送五月份計算書及遷移費計算書請鑒核
(議決) 准予飭財政廳核銷存款移交
- (四) 范師長熙績電請撥付孫旅長魁元部隊給養擬令財政廳撥五萬元
(議決) 令財政廳撥借五萬元
- (五) 主席報告購製省府公用汽車三輛墊付洋一萬一千元請議允撥還
(議決) 令財政廳撥款一萬一千元
- (六) 孔委員繁爵提議請將關係航政各局劃歸建設廳案

(議決)關於建設工程由建設廳主管關於所有收入仍歸財政廳主管

(二)孔委員繁燾提議請籌議發付已修汽車路佔地地價辦法案

(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查核

(一)孔委員繁燾提議請將各縣地方行政費統盤籌劃按成分配以昭劃一案

(議決)候財政廳詳查統籌

(一)單縣縣長劉沛呈報王前縣長天鵬捲逃現款數目祈俯准通緝歸案嚴懲案附呈報王前縣長經手專

項及離職情形呈一件

(議決)照案通緝

(一)于委員恩波等提議各縣籌辦大車採買小麥招募武裝警察籌辦守提軍費等種種積案應統籌

辦法以資解決案

(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辦

(一)何委員思源臨時動議請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發濟南市警察署長隋得功等破獲共黨獎金一

千元案

(議決)令財政廳照發

(一)阮委員肇昌臨時動議請查案核免人力車暑季車捐案

(議決)七八兩個月免收半數

▲山東省政府第九次委員會議決案 七月五日

(一) 行政院秘書處函為貴府電陳財政收支兩抵兩月虧百二十萬元請於本年六個月內由魯省國稅項下借撥協濟案奉諭經院會決議交財政部審查除函交外函達查照

(議決)存

(二) 新編第十四師師長楊虎城函為敝師四月份給養費經前省府令飭岱南各縣撥給與財政廳現不准各縣撥款電令殊無衝突請飭財政廳轉令嶧縣將應撥三萬元及費縣應撥之五千元從速撥給以維軍食

(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撥並復

(一) 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據代理山東陸軍測量局局長閻祖培呈請撥維持費並請將前借撥維持費洋二千元俟五月份薪餉補發後再行歸還等情究應如何規定所請各節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緩扣

(二)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更正照發各縣市黨費日期案

(議決)遵照中央命令自五月一日起發給但前議案既已通行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文到日止之應領黨費由各該縣會同黨部算明呈報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籌發

(一) 袁委員家普提議擬將龍口海沙另行招商包辦案

(議決)原有包辦契約一律取銷由財廳派員調查後再行核議

(一)建設廳提議利河路長途電話修補計劃案

(議決)俟十八年度預算決定後再行核議

(一)建設廳提議擬續辦鑿井訓練班案

(議決)准續辦預算由十八年度預算案彙核

(一)建設廳呈復據技士王繼仲勘驗省議會房舍修理需用工料估計開單請鑒核案

(議決)照准修理需款由財政廳陸續撥付

(一)建設廳呈民政廳修理房舍據技士王繼仲勘估需用工料估價開單請鑒核案 附民政廳呈文一件

(議決)照准修理需款由財政廳陸續撥付以後各機關建築由建築委員會估計核收款項由各

機關直接向財廳具領

(一)濟南市長呈爲前警察廳所屬各區隊欠米麪商債欸一案經令據公安局呈復此案始末請提會

設法清償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核辦

(一)河務局長呈爲大汛已屆工險時促懇將特派員署欠撥之十萬餘元飭財廳逕撥下局趕辦廂修

案

(議決)令財廳催華特派員速撥

▲山東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談話會議決議案 七月十日

(一)主席提議扣俸助賑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令財廳查明聲復以憑轉呈

(二)主席提議據陳旅長孝思摺呈擬請酌發改編各部編餘之官佐士兵夫遣散費等情每員名究發若干請公決案

(議決)照附表所列遣散費數目給資遣散士兵夫視路途遠近酌量給予但至多每名不得過六元

(一)主席提議據秘書處簽呈本府印製之行政狀紙所得淨利如何支用請公決案

(議決)六月底以前所有存款准留作印刷成本嗣後每月盈餘均交財廳核收

(二)財政廳呈送各縣經征田賦簡章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呈復再議

(一)財政廳呈請將運銅元禁令通令取銷以恤商艱案

(議決)仍繼續令禁各縣如因救濟金融在省境內運送銅元由各該縣商會呈請察奪

(二)孔委員繁爵提議擬開辦烟灘曹濟東武德臨各路請由財政廳撥洋八萬元以購車輛案

(議決)購汽車二十輛交烟灘路營業嗣後即以烟灘利荷兩路營業收入擴充其他汽車路

(一)山東省會慈善公所所長秦鳳儀呈為職所例會通過擬設財政整理委員會呈請備案並請撥臨時維持費以恤貧民案

(議決)准如所擬組設財政整理委員會嚴行清理該所一切財政並先發維持費洋一千元

▲山東省政府第十次委員會議決案七月十二日

(一)主席提議前准特派員公署咨送借收各款數目表內有借入中交兩行共六萬元現已到期擬應令財廳償還抑或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令財政廳撥還

(二)陳委員鸞書提議請設官產清理委員會

(議決)設立山東全省官產清理處依委員會組織之指定陳名豫陳鸞書孔繁爵朱熙良家普于恩波崔士傑為委員並指定陳名豫為委員長

(一)青島貨物稅局長劉彭翊冬代電擬請將青島貨物稅在未奉中央核定以前仍照舊章征收每月撥解市政府若干庶使省市權限問題得免爭持是否可行請核奪案 附查報落地稅情形東代電一件

(議決)令財政廳詳擬辦法再行提議

▲山東省政府第十一次委員會議決案七月十六日

(一)總理奉安委員會布置組函為搭蓋奉安牌樓用款數目檢同影片約據函送察核

(議決)令財政廳撥滙

(二)陳委員鸞書提議審查十八年度地方收支概算請依中央頒布之國地收支預算劃分標準為根據案

(議決)交由財政廳將國地收入概數查明列表直接交預算審查會

(一)陳委員鸞書提議山東商業銀行呈請復業一案應請省府先派員澈查該行賬目再行妥議辦法案

(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提前澈底清查呈候核奪

(一)教育廳呈據前山東大學學長劉文顯等十五處教育機關前現任主管人合詞呈懇將清理教育經費積欠一案重復提議以便實施轉請示遵案

(議決)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彙案清理

(一)財政廳提議擬定征收本省十八年份上下忙地丁及冬漕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如有受災重大縣份由民財兩廳派員查明酌辦核減

(一)建設廳提議擬籌設山東全省短波無線電通訊網及青濟煙威四處廣播無線電台計畫及經費預算書請公決案

(議決)先設短播無線電台繼籌設廣播無線電台應需經費令由財政廳陸續籌撥

(一)建設廳提議修補利荷路長途電話計畫案

(議決)由利荷路營業收入盈餘項下撥款修補

(一)主席提議現值審查十八年度預算期間擬酌減每週省府會議次數案

(議決)自下星期起在一個月以內每星期五日開會一次自晨七時起至十二時止

▲山東省政府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決案 七月十九日

(一)北平劉珍年篠電職師餉費即由中央月撥二十萬所有防區民財兩廳請派員接收

(議決)令民財兩廳知照

(二)財政廳呈復奉令籌借係旅給養五萬元請咨總指揮部撥還歸墊(附報告孫旅在縣勤提稅款情形請示辦法呈文一件)

(議決)咨總指揮部撥還

(一)山東省賑務會呈報遵令撥給修堵黃河決口委員會工款洋十六萬三千元請鑒核備案(緩議)

(二)主席提議據本府警衛營長俞達濶呈請發給購辦樂器價款洋三千五百七十二元五角可否照

發請公決案

(議決)令財政廳照撥

▲補山東省政府第四次委員會議決案 六月十八日

(一)袁委員家普等審查孫旅長魁元軍費一案擬定辦法兩項請公決案

一、楊係兩部係屬中央軍隊應支月餉自應由中央直接支給惟六月份該兩部軍費立待支付

應由省政府電請總司令財政部立飭山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先行撥付以安軍心並由該兩

部直接由該署領取一面由省府咨請特派員查照辦理

二、自七月起所有該兩部軍費請中央直接核發

(議決)通過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袁家普在濟南市招待新聞記者的演詞

張 鶴 泉 記 錄

實 行 黨 化 政 治 特 別 注 重 民 生

「清理」改進」按步實施 一年以後 必能就範

各位同志：

這樣酷熱薰蒸，辱承光降，得以把酒聯歡，在家普本人覺得非常感幸！

武裝同志一桿槍，新聞記者一枝筆；我們試測驗射擊的深遠，力量的宏大，橫掃千軍，筆有勝過鎗的萬倍的！

尤其在革命怒潮澎湃的時候，相信各位同志所負的使命，比較甚麼還要重大；現在先敬一杯酒，藉着這良好的機會，來與各位同志作一次簡單的談話：

訓政時期的政治，首先要能夠實行黨化，尤其財政為庶政之母，如果財務行政不能革命，那就簡直談不到訓政，更談不到民生。

在過去的山東，受軍閥的摧殘和帝國主義者的侵畧，災禍頻年，生民塗炭，政治不能統一，盜匪擄掠橫行，救濟無方，遑言整理。

家普來魯觀政，秉承中央暨陳主席的意旨，用革命的手段，實施黨化的財務行政，特別

注重變亂後的民生，現在在工作月餘，對於全省財政情形，覺得稍窺門徑，補偏救弊開源節流，擬分作兩期辦理，儘本年六個月以內為清理期間，十九年上半年為準備改進期間，各期進行的計畫，略為報告與各位同志作一商榷：

▲(甲)清理時期的工作：

1「調查各縣實際狀況」：關於各縣正雜稅捐，各種附加，改良囚犯待遇，以及各縣的積弊民衆的苦況，製成各式調查表，分區遴派視察委員，詳細查報，一面令行各縣長查明張逆宗昌時代各種苛細雜捐名目，作為「清理」「改進」的張本。就現在各視察委員所報告的情形業已知其大概。

2「確定預算」：本省以前軍政各費，漫無限制，實無預決算之可言，家普就職以後，呈准組設預決算委員會，財政整理委員會，現在十八年度的預算草案，業已編就提交省府審查，自本年七月起，即照預算支付，較之以前的混雜開支，略有根據。

3「呈請協濟軍費」：本省自國地兩稅劃分後，凡屬中央部隊，應由國庫開支，不過本省編遣雜色軍隊，月需五六十萬元，業經請由陳主席轉呈蔣主席核准，按月協濟軍費三十萬元。征收地方各項稅捐，藉以挹注黨政各費，不敷的數，另行設法籌措。

4「制止防軍就地籌款」：各縣防軍，藉給養為名，就地籌提，已經成了習慣，民衆呼籲，不絕於途，除中央軍由國稅項下支給外，本省警備軍費，概由省府統籌支付，無論何項軍

隊，不得自由提撥，或就地籌借給養，疊經呈請省府嚴令奉行，免其任意搜刮，當可稍紓民困。

5「實行財政公開」：本省財政收支狀況，分別「日報」「週報」「旬報」「月報」，由本廳製成各式報告表，分報省府暨財政部，并按旬按月送請各報披露，務使全省民衆，都能明瞭。

6「成立正式「金庫」」：本省金庫，原來附設財政廳，省府在泰安時僅就財廳第三科設庫務股，含糊籠統，界限不明，現擬正式成立金庫，就廳內一部份房屋改造，已向省府提議通過。

7「改定貨物稅則」：貨物稅是釐金變相，已屬無可諱言，爲一時權宜之計，業經呈請省府決議減輕一成五征收，現正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召集各商人團體，開稅則審查會議，一俟改訂以後，自可免除一切苛細。

8「制定改良征解丁漕辦法」：本省征解丁漕，在魏前廳長任內，曾訂經征賦稅暫行規則，以及迎護解款酌給運費的辦法，試辦以後，很多流弊，現已通令廢止，并撤銷糧米捲勾成合的成案，由本廳另訂征收田賦簡章，將附加額及券表等式樣，一概列入，務使民衆對於應納各種稅目，完全清楚，不至受征收書差的欺瞞，這種辦法，已經呈請省府核定，俟奉令准，即可實行，并由廳錄案佈告，俾衆週知，至於提征抵借以及增重附加等情事概不准行。

9「清理各縣交代積欠及提撥軍費的案件」：近年因軍事影響，各縣縣長交代，多有虧欠，

駐軍自由提撥，也是常有的事，現擬組設積案清理處，派員分赴各縣，督同各縣縣長限期算結，澈底清查，以便究追。

10「撤消沿海漁航總局及苛細雜捐」：沿海漁航，設局征稅，辦理數年，毫無成效，日前奉公青島，親自考察，認爲此項稅局，徒然擾害商民，現經提交省府決議撤銷，其他如蛋捐等苛細一概廢絕。

▲(乙)準備改進時期工作

- 1 制定審計制度籌設審計委員會。
- 2 攷訂全省新式簿記并培植簿記人才。
- 3 考選各縣財務局及稅收局人才。
- 4 籌備維護金融辦法。
- 5 改良契紙稅征收辦法作爲土地登記的預備。

以上各項 不過略述大概 當再參照地方情形 以及環境的需要 切實計畫。

總以厲行革命財政，解除民衆痛苦，爲唯一無二的目標，抱定「敬」「慎」「勤」「廉」四字努力幹去，如果進行順利，相信一年以後，全省財政，定能完全就範，且有可觀，但是家普才識謏陋，膺此繁劇，綆短汲深，各位同志，主持輿論，爲民衆喉舌，謹以十二分誠懇的意思，請求隨時指導，共策進行，關於財政消息，盼望多多訪載，現在再敬一杯酒，祝各位同志**努力和健康！**

一八、七、二一。

山東財政公報第二期勘誤表

欄別	頁數	行數	錯誤	更正	欄別	頁數	行數	錯誤	更正
目錄	十一	十	批陳殿元由	取消	公版	十一	十	孔委員繁(爵)	爵
法規	八	十一	「未簽」下落一字	發		十一	十	(收)各縣	將
	十二	二	繕寫文(文)	件		十二	四	(如)應根據	似
	十一	七	並(送)廳印	用		十二	十五	「東萊銀」下落一字	行
命令	九	十六	「十」下落一字	八		十三	十三	山東「省府政」	省政府
	十一	八	各貨物(物)局	稅		十四	十四	「數目」下落一字	日
	十二	一	當於(六)日	文		十五	七	爰(收)	將
	十三	十一	並(命)	令		十六	十一	堤(掃)	掃
	十三	十三	(報)發外	拍		十六	十二	(掃)蠟	掃
	十五	九	征起(夏)後	麥		十六	十四	而製(威)漲	盛
	十七	九	工業之(物)別	特		十六	十五	「查春」下落一字	府
	十七	十一	(對)征進口關稅	既		十七	二	「財政特」下落一字	派
	二十一	附記二行	「又案」下落一字	查		廿一	八	內(債)公債	國
	二十三	十	再四(困難)	思維		二十二	七	「卜內」下落一字	門

勘誤表

類 誤 表

二十八	十	修張宗昌生(詞)捐	祠		二十四	四	(注)領	德
二十九	十	請(收)該項發款	將		二十四	十一	大(不)相同	致
三十	八	(十年八)	十八年		二十六	六	勿任延(容)	宕
三十二	四	添設卡(局)	處		二十七	十	原(係)	保
三十四	十一	宮仙(航)	舫	僉載	三	二	「兩抵」下多一字	兩
三十七	十六	繼封(關)征	開		八	四	在縣(勳)提	勳
公 積 五	十五	應(收)前月份	將	統計	七	十三	解(縣臬)	學臬
八	十六	至(奉)海關	東		八	十六	刊(裁)	載
十	十三	正擬(收)	將	計劃	一	五	(應)征	並
十	十四	准(收)十五年	將		五	八	在(之)年以前	三

本報價目

零售	每期大洋五角
半年	六期大洋二元七角
全年	十二期大洋四元八角
外埠	每期加郵費大洋四分

廣告刊例

本刊爲便商起見特設廣告一欄刊例如左

- 一廣告以一百字起碼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 一每期每百字二元二期以上者八折五期以上者七折長期另議
- 一特別字體及插花等費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出版

第二期 (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每册定價大洋五角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
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所

濟南
普利門外二大馬路路北
山東印刷公司
電話一八九七號

山東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特聘專門技師精
做中西鉛印五彩石印書
籍月刊西式賬簿票據族
譜仿單裝釘洋書雕刻銅
版象皮圖章電力機器交
件迅速定期不誤兼辦華
洋文具紙張油墨照像材
料物美價廉遠處函購即
代郵寄如承
賜顧無任歡迎本公司係
在農商部註冊並希
各界認明牌號是為至要

開設濟南普利門外二大馬路路北
電話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Shantung Printing Co., Ltd.

TSINANFU

Printers, Book-binders, Stationers, Ac-
count Book Manufacturers, Stampmakers,
Lithographic colour printers and Photo
Materials Suppliers.

No. 65, Er Ma Road

Telephone No. 1897.